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3.股數：600,000 仟股。

4.金額：新臺幣 6,000,000 仟元。

5.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6,000,000 仟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 25 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7.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約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用等，約計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ntc.com.tw>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股本	2,500,000,000	7.29%
現金增資	46,864,955,380	136.62%
盈餘轉增資	5,630,779,870	16.41%
庫藏股減資	61,760,000	0.18%
減資	31,178,239,760	90.89%
私募	10,000,000,000	29.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23,520,000	1.53%
待登記股本	24,130,000	0.07%
合計	34,303,385,4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商營業處所及本公司股務科(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 2.分送及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索取或親至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1.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網址：www.gcsc.com.tw
- 3.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 4.電話：02-2314-88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1.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科
- 2.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 3.網址：www.ntc.com.tw
- 4.電話：(02)2718-9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1.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 3.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 4.電話：(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1.會計師姓名：吳秋華、寇惠植
- 2.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 3.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 4.網址：www.kpmg.com.tw
- 5.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1.律師姓名：林志忠
- 2.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
- 3.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1 樓 1113 室
- 4.網址：www.aylaw.com.tw
- 5.電話：(02)27577272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白培霖	郭昌明
職稱	副總經理	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	(03)328-1688	(03)328-1688
電子郵件信箱	plpai@ntc.com.tw	cmkuo@nt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ntc.com.tw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4,303 百萬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復興三路 669 號		電話：(03)328-1688	
設立日期：84 年 3 月 4 日		網址：www.ntc.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8 月 1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12 月 1 日	
董事長：吳嘉昭		發言人：白培霖(副總經理)			
負責人：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總經理：連日昌		代理發言人：郭昌明(財務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科		電話：(02)2718-9898		網址：www.nt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股票承銷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吳秋華、寇惠植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安成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77272		網址：www.aylaw.com.tw	
林志忠律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1 樓 1113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8-8277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3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98 年 12 月 17 日		評等標的：本公司		評等結果：twBBB+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4.75% (99 年 6 月 2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3.76% (99 年 6 月 24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6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0%	董 事	王文淵	0.00%
	代表人：吳嘉昭		董 事	王瑞華	—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董 事	連日昌	0.02%
	代表人：王文堯		董 事	張家鈺	0.03%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董 事	李培瑛	0.05%
	代表人：鄒明仁		董 事	謝秀明	0.05%
監察人	黃銘隆	0.00%	監察人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0.2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		代表人：蔡茂林	
	代表人：謝式銘				
工廠地址：桃園縣蘆竹鄉長榮路 168 號		電話：(03)352-8225			
台北縣泰山鄉南林路 98 號		(02)2904-5858			
主要產品：記憶體積體電路及其相關零組件		市場結構：內銷 18.26%、外銷 81.7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 險 事 項	本公司定期並機動評估利率、匯率變動情形，並於必要時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免損失；且無從事無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等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9 8) 年 度	營業收入：42,456,473 仟元 買賣業： — 仟元 加工業： — 仟元 製造業：42,456,473 仟元 稅前純損：20,753,646 仟元 每股盈餘：-8.67 元				第 14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稿本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	53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4
(四)財務分析	75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8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8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經營結果	79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24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43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估報告	24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4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4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4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 應自行改善事項之改進情形	24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 補充揭露事項	24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4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4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43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3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 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243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43
陸、重要決議.....	25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57
附錄、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269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學園區復興三路 669 號

電話：(03)328-1688

南科一廠：桃園縣蘆竹鄉長榮路 168 號

電話：(03)352-8225

南科三 A 廠：台北縣泰山鄉南林路 98 號

電話：(02) 2904-5858

(三)公司沿革：

民國84年 3月 經濟部准予設立登記，並核發公司執照。

4月 與日本沖電氣株式會社(OKI)、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面簽訂備忘錄，承接原南亞塑膠與OKI之16M DRAM技術案之所有權利義務。

民國85年11月 與日本沖電氣株式會社(OKI)簽訂0.36um & 0.32um製程技術。

民國86年 7月 成立南亞科技美國公司NTC-USA，主要負責美洲地區之行銷與銷售。

民國87年 4月 通過英國勞氏(Lloyd's)驗船協會之ISO-9001認證。

11月 與IBM公司簽定0.2um及0.175um DRAM技術授權合約。

12月 通過英國勞氏(Lloyd's)驗船協會之ISO-14001認證。

12月 成立美國德州休士頓產品設計中心。

民國88年 10月 0.20 um 64M SDRAM開始量產。

民國89年 8月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10月 與IBM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及共同開發0.14um、0.11um DRAM產品合約。

12月 二廠通過英國勞氏(Lloyd's)驗船協會之ISO-9001認證。

民國90年 1月 開始大量銷售128M/256M SDRAM及DDR DRAM。

6月 全面量產 0.175um 128M/256M DRAM。

10月 DDR產品大量出貨，領先市場。

民國91年 4月 成立南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6月 與戴爾電腦（Dell）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為其主要供應商。

9月 成立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1月 與德國英飛凌（Infineon）公司簽署成立合資公司及0.09、0.07um共同技術研發協定。

12月 一廠、二廠通過英國勞氏(Lloyd's)驗船協會之ISO-18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二廠通過瑞典Det Norske Veritas之ISO-14001認證。

民國92年 1月 與德國英飛凌（Infineon）公司合資成立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月 依Gartner iSuppli研究機構統計，本公司91年市場佔有率躍升全球第五大。
- 7月 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12月 與德國英飛凌(Infenion)公司合資之華亞科技公司機器設備Move in。
- 民國93年 4月 華亞科技公司第一片0.11um十二吋晶圓產出。
- 5月 DDR2產品取得世界先進大廠驗證。
- 10月 華亞科技達到第一階段24,000片月產能。
- 12月 90奈米開始試產。
- 民國94年 4月 512Mb DDR2 SDRAM (667 MHz) 取得Intel認證。
- 6月 90奈米製程技術基本功能驗證。
- 9月 與英飛凌簽訂60奈米共同開發合約。
- 民國95年 3月 本公司三廠(12吋廠)舉行動土典禮。
- 10月 成立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96年 3月 華亞科技二廠啟用。
- 5月 本公司3A廠設備move in。
- 11月 本公司3A廠試產成功；第三季導入70奈米製程。
- 民國97年 4月 與美光簽定合資及合作開發技術合約。
- 11月 本公司3A廠70奈米製程達到第一期全產能。
- 民國98年 8月 68nm Stack產品試產成功。
- 9月 50nm Stack產品試產成功。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主要採用依浮動利率計息，隨著未來可能的新擴建計劃，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將會使舉債之情形增加，因此利率的調升將可能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加重，為規避利率浮動風險，本公司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了利率交換合約，因此，利率上漲對本公司舉債之影響尚可接受。
- (2)匯率：本公司匯兌損益大部份皆來自外幣負債及外幣資產依匯率重新評估後，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或損失。98年度匯兌利益新臺幣 150,424 千元占營收約 0.35%左右，未有重大影響。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收入多以美元計價及入帳，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也多以美元計價及入帳，因此，本公司在每年年初皆會擬定外幣收支與供需之計畫，配合收支時間表由進、銷貨款項互相沖抵使匯率變動產生一定的避險效果，財務部門並隨時注意外幣收支的情況，盡量保持外幣收支平衡，必要時可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免匯兌損失之產生。
- (3)通貨膨脹：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98 年全年物價指數上漲-0.87%。對本公司98 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 (4)台塑企業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前後臺風險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

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串連、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針對異常進行管理，將管理報表轉化為「會說話的報表」主動顯示異常，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98 年度貸與子公司培仁公司期末餘額為新臺幣 0 元，利息收入新臺幣 37 仟元；貸與南亞塑膠公司新臺幣 0 元，利息收入新臺幣 2,065 仟元；貸與台塑石化公司期末餘額為新臺幣 0 元，利息收入新臺幣 639 仟元；貸與台塑塑膠公司期末餘額為新臺幣 0 元，利息收入新臺幣 1,352 仟元；貸與台灣化學公司新臺幣 0 元，利息收入新臺幣 5,618 仟元。截至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臺幣 0 元，貸與培仁公司利息收入為新臺幣 50 仟元。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一切作業均依照該辦法辦理。
- (3) 98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做任何背書保證。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一切作業均依照該辦法辦理。
- (4)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以避險目的而持有，一切作業均依照本公司依法制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為規避長期借款之利率風險，對公司並無重大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97 年與美光簽訂合約，透過策略聯盟共同研發 50 奈米以下之下世代製程技術。此外透過技術授權，目前已採美光 68 與 50 奈米製程投片。南科自 98 年第三季底開始將十二吋晶圓廠導入 50 奈米製程試產，為國內第一家轉進 50 奈米者，預計 99 年第二季可達 50%，99 年下半年將加速轉換時程，並與美光共同開發 42 奈米銅製程 DDR3，預計將於今年第三季開始送樣，下半年開始量產。
- (2) 預計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為營業額之 10~2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佈新聞稿，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增加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並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之募資成本，將由會計基金會逐號翻譯國際會計準則(IFRS)，並經一定之覆核程序後發佈，作為企業編製財務報告之依據。我國企業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 2013 年起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配合該項政策，已成立 IFRS 專案小組，並訂定「IFRS 轉換計畫」，計畫時程共分為（1）分析與規劃、（2）設計與執行、（3）轉換、（4）調整及改善等四大階段，實施期間自 98 年第 3 季至 102 年止，藉由確實執行轉換計畫，本公司將可於期限內完成編製 IFRS 財務報表能力，並藉由轉換 IFRS 時機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公司財務報表品質及營運效率。
- (2)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發佈「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共 27 條，其中第 5 條規定：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採行單一稅率，並將起徵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
- (3) 配合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28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案，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

率由 20%調降為 17%，對本國企業整體租稅權益有利，並有助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以建立起公司之正面社會形象及發揮企業之社會責任為目標，故未有損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進行晶圓三廠(12 吋廠)之產能擴充，其預計效益及風險分析如下：

(1)預計效益：

單位：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9	DRAM	68,801	68,801	5,970,906	2,176,990	1,579,736
100	DRAM	209,296	209,296	19,909,215	8,750,497	7,275,574
101	DRAM	235,200	235,200	21,344,853	7,707,584	5,842,703

(2)風險分析及因應措施：

①技術風險：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續不斷的致力於每一世代最先進技術的研發，預計每年投入研發經費將維持在營業額之 10%~20%左右。目前本公司技術水準屬世界領先的廠商之一，本公司 12 吋之晶圓三廠以最先進之 50 奈米的製程技術導入量產，同時本公司也將持續朝 42 奈米以上的製程技術邁進。在 2008 年 4 月更與美國美光公司簽署成立合資公司與共同研發及分享技術，因此，未來技術來源無虞。

②市場風險：以往 DRAM 市場景氣循環明顯且波動較大，近年來則由於產業的整合與產品應用範圍的擴大而較趨於穩定。同時，本公司也會隨時觀察市場供需狀況，以最先進的技術生產最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因應市場的變化。

③財務風險：本公司在台塑集團的強力支持下進行 12 吋晶圓廠的投資，其資金來源除了由公司營業產生之資金支應外，也將以維持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的前提下，視市場狀況以現金增資、長期借款或公司債的方式來籌措所需資金，財務風險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華亞科技公司為本公司與美光公司共同投資之合資公司，其成立目的即為增加雙方之產能，本公司與華亞科技公司簽有供貨契約，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有兩座晶圓製造廠，故並無重大風險。
- (2)銷貨：南亞科技美國分公司專門負責推廣美國市場，當地客戶均透過南科美國公司下單，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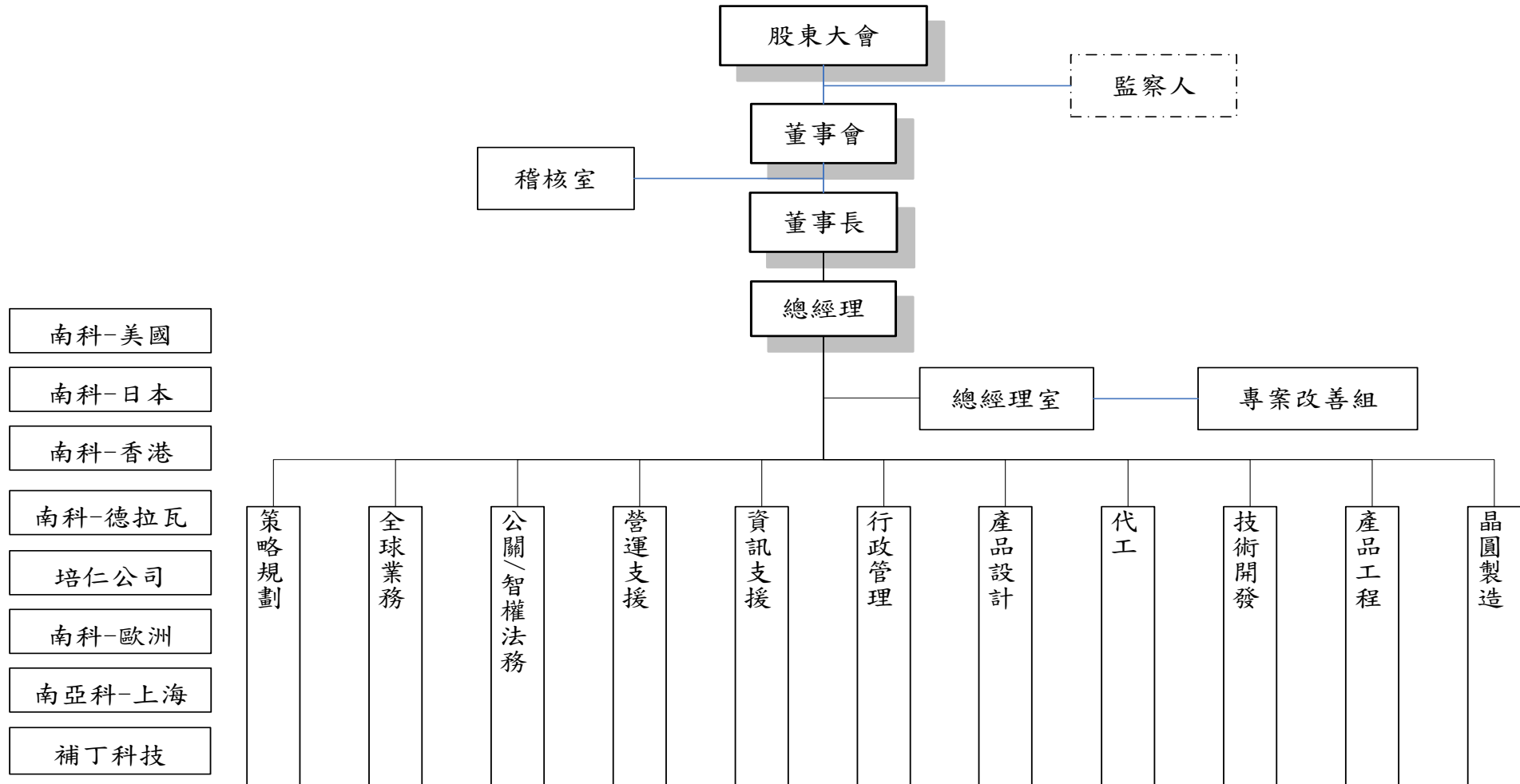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訴訟中。本公司雖於各該案件中列為共同被告，但並未參與任何聯合操縱價格之相關行為。目前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積極配合處理中，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惟該訴訟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針對歐盟執委會對 DRAM 產業所進行之反托拉斯調查案，為了避免將資源浪費在訴訟程序上並將重心聚焦在業務成長，本公司已與歐盟執委會以 1,800,000 歐元達成和解。該和解對本公司之營運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歐盟執委會之決定及和解程序係依歐洲法律而行，且僅針對發生於歐洲經濟區域之行為。
 - (2) 美國 Rambus 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間，向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聖荷西分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本公司將持續與律師密切合作進行本案後續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惟該訴訟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目前應無重大影響。
 - (3) 美國 Tessera 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間，向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 全委員會於美國時間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本公司並未侵犯 Tessera 專利之終判決定。本公司將持續與律師密切合作進行本案後續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4) 美國 LSI 與 AGERE 公司(“LSI”)共同於九十七年四月間，向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擁有之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 已於美國時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 LSI 所指控專利為無效專利之及本公司並未侵犯 LSI 專利之終判決定。本公司將持續與律師密切合作進行本案後續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間，向美國北德州聯邦地方法院對 NEC 公司提起宣示判決。本公司將持續與律師密切合作進行本案後續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惟該訴訟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6) 美國 On Semiconductor 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間，向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將持續與律師密切合作進行本案後續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惟該訴訟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7) 美國 Ring Technology Enterprises of Texas 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間，向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將持續與律師密切合作進行本案後續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惟該訴訟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同 1. 之說明，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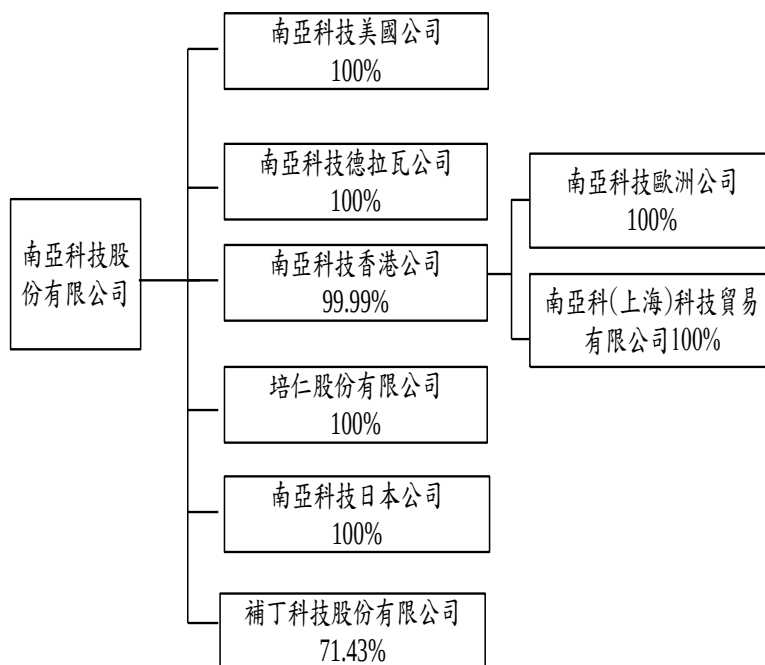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
晶圓製造	統合各廠資源，負責公司生產、設備、製程及廠務之各項規劃與運作，以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與交期的需求。
DRAM 事業	負責 DRAM 模組生產線之運作、新產品之研發、產品工程與測試技術開發及後段產品封裝測試服務。
產品設計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研發與管制、產品量產工程技術之開發與支援工作、異常產品電性、物性分析與改善方案研擬、IC 封裝技術及測試技術之開發及委外加工廠商之工程能力評估。
代工/技術開發	負責公司代工產品生產技術研發、代工市場業務的推展以及各類產品先進製程及模組技術之研究開發、除自主研發外，並與國外先進公司共同開發新技術。
行政管理	負責公司財務政策訂定、資金調度、預算編審與控制、會計作業、資材、採購及工廠安全等管理，並提供各項行政支援。
工程/資訊支援	負責各廠擴建計劃之規劃、新廠建構之推動、廠務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執行、產能規劃與管理，並協助營運效能之提昇。生產自動化系統規劃與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開發與維護、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資訊安全維護與管理。
全球業務	負責全球業務之推廣與開發、訂定營業策略、推廣新產品、研擬及執行銷售計劃。
策略規劃	負責產業趨勢及市場分析、進行投資計畫評估、訂定產品策略及營運計劃。
品質管制工程	建立廠區品質管制系統，負責進料檢驗、製程控管及支援故障分析，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穩定度符合客戶的需求。
品保	負責規劃及建立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並推動品質之教育訓練、驗證稽核、及品質改善等全員品管之經營理念。
人力資源	建立及推動公司人事、任用、薪資、員工關係、訓練及總務等人事政策及制度，並落實執行，以強化人力資產。
公關/智權法務	負責公司向外界投資(法)人之公開訊息事務以及公司智慧財產權及法務之制度與政策擬定、系統建立與執行之督導、專利申請及各項法律事務之處理。
稽核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99年3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99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投資情形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子公司	2	100.00%	108,048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子公司	—	100.00%	39,413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子公司	20	99.99%	74,347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子公司	1	100.00%	11,572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0	100.00%	—	6,870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71.43%	99,687	—
南亞科技歐洲公司	孫公司	—	100.00%	67,958	—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10,317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9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連日昌	89.12.05	802,078	0.02	372,506	0.00	—	—	美超微公司研發Director 美密蘇里大學電機所博士	華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亞美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1,050單位
執行副總	張家鈺	86.02.04	1,193,896	0.03	61,804	0.00	—	—	南亞電路板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	南亞電路板公司總經理 華亞科技公司董事 亞美科技公司董事	董事	王文堯	姻親	
資深副總	王文堯	95.07.01	24,669,938	0.72	—	—	—	—	南亞塑膠公司協理 美國 Pitzer College	南亞塑膠公司協理	董事	張家鈺	姻親	
資深副總	謝秀明	88.08.16	2,818,513	0.08	—	—	—	—	德基半導體技術群協理 美普渡大學固態物理所博士	華亞科技公司監察人 亞美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李培瑛	92.03.01	1,545,714	0.05	15,699	0.00	—	—	美國國際商業機器公司高級資深工程師 美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華亞科技公司監察人 亞美科技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丁達剛	97.10.13	—	—	—	—	—	—	Piecemakers Technology Inc.董事長兼 總經理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電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白培霖	92.05.06	1,130	0.00	—	—	—	—	美Ascend Semiductor Corp.總經理 美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子工程和電腦科學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施能煌	98.09.01	1,180	0.00	—	—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蘇林慶	96.04.16	1,322,180	0.04	—	—	—	—	南亞科技公司協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祐明	96.04.16	854	0.00	—	—	—	—	南亞科技公司協理 台灣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代理財務主管	郭昌明	98.07.10	527,315	0.02	—	—	—	—	南亞科技公司財務處長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李清音	94.11.24	676,223	0.02	—	—	—	—	南亞科技公司會計處長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資深副總陳宏謨先生於98年7月11日退休。

註2：本公司副總經理施能煌先生於98年9月1日到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99 年 6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99.06.24	三年	84.02.17	1,186,852,144	34.60	1,186,852,144	34.60	—	—	—	—	南亞塑膠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	南亞塑膠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亞科技公司董事 亞美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99.06.24	三年	84.02.1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南亞塑膠公司協理 美國 Pitzer College	南亞塑膠公司協理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張家鈞	兄弟 姻親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99.06.24	三年	84.02.1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南亞塑膠公司協理 台北工專	南亞塑膠公司董事兼協理 必成公司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王文淵	99.06.24	三年	96.05.25	39,969	0.00	39,969	0.00	1,275,416	0.04	—	—	台塑關係企業總裁 美國休士頓大學碩士	台塑關係企業總裁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張家鈞	兄弟 姻親
董事	王瑞華	99.06.24	三年	99.06.24	—	—	—	—	—	—	—	—	台塑關係企業副總裁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台塑關係企業副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連日昌	99.06.24	三年	87.05.29	802,078	0.02	802,078	0.02	372,506	0.00	—	—	美超微公司 Director 美密蘇里大學電機所博士	華亞科技公司董事長 亞美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張家鈞	99.06.24	三年	93.05.12	1,193,896	0.03	1,193,896	0.03	61,804	0.00	—	—	南亞電路板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	南亞電路板公司總經理 華亞科技公司董事 亞美科技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張家鈞	兄弟 姻親
董事	謝秀明	99.06.24	三年	90.03.30	1,662,513	0.05	1,662,513	0.05	—	—	—	—	德基半導體技術群協理 美普渡大學固態物理所博士	華亞科技公司監察人 亞美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李培瑛	99.06.24	三年	93.05.12	1,545,714	0.05	1,545,714	0.05	15,699	0.00	—	—	美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高級資深工程師 美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華亞科技公司監察人 亞美科技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培仁公司 代表人：蔡茂林	99.06.24	三年	96.05.25	6,869,820	0.20	6,869,820	0.20	—	—	—	—	南亞塑膠公司主任 高商	南亞電路板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99.06.24	三年	90.03.30	122,289,818	3.56	122,289,818	3.56	—	—	—	—	福懋興業公司總經理 工專	福懋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銘隆	99.06.24	三年	90.03.30	1,450	0.00	1,450	0.00	397	0.00	—	—	長庚醫院行政中心執行長 逢甲大學會計系	台塑石化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8%)、長庚醫療財團法人(8.43%)、王永慶(5.46%)、王永在(5.41%)、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21%)、長庚大學(3.99%)、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26%)、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公司投資戶(1.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7.40%)、賴敏智(3.59%)、長庚醫療財團法人(3.16%)、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71%)、賴敏雄(2.58%)、長庚大學(2.13%)、長庚技術學院(2.08%)、明志科技大學(1.80%)、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3%)、花旗(台灣)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0.93%)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7.66%)、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7.65%)、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公司投資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3%)、王永在(4.43%)、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王永慶(2.91%)、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7%)、明志科技大學(1.4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王永在(7.37%)、王永慶(6.75%)、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40%)、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18%)、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戶(1.1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9.31%)、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4.90%)、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84%)、長庚醫療財團法人(4.68%)、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3%)、渣打託管千禧創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70%)、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57%)、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51%)、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48%)、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4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經衛生署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私立長庚大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賴	未公開發行公司，無法取得主要股東資料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科技大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長庚技術學院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17%)、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99%)、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4.97%)、王永慶(13.59%)、王永在(13.48%)、英屬維京群島電力無限公司(4.71%)、英屬維京群島能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4.71%)、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5%)、英屬維京群島亞克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2.35%)、英屬維京群島太平洋照明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35%)、英屬維京群島凌悟股份有限公司(2.35%)、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5%)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 年 6 月 24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亞塑膠公司		—	—	—	—	—	—	—	✓	✓	✓	—	—	—	—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	—	✓			✓	✓	✓	✓	✓	✓	✓		無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	—	✓			✓	✓	✓	✓	✓		✓		無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	—	✓			✓	✓	✓	✓	✓	✓	✓		無
王文淵		—	—	✓			✓	✓	✓	✓	✓		✓	✓	無
王瑞華		—	—	✓			✓	✓	✓	✓	✓	✓	✓	✓	無
連日昌		—	—	✓			✓	✓	✓	✓	✓	✓	✓	✓	無
謝秀明		—	—	✓			✓	✓	✓	✓	✓	✓	✓	✓	無
張家鈺		—	—	✓			✓	✓	✓	✓	✓		✓	✓	無
李培瑛		—	—	✓			✓	✓	✓	✓	✓	✓	✓	✓	無
培仁公司		—	—	—	—	—	—	—	✓	✓	✓	—	—	—	—
培仁公司 代表人：蔡茂林		—	—	✓			✓	✓	✓	✓	✓	✓	✓		無
福懋興業公司		—	—	—	—	—	—	—	✓	✓	✓	—	—	—	—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	—	✓			✓	✓	✓	✓	✓	✓	✓		無
黃銘隆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0	0	0	0	0	0	80	8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鄧明仁	0	0	0	0	0	0	80	8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王文淵	0	0	0	0	0	0	80	8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王瑞瑜(註 3)	0	0	0	0	0	0	70	7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連日昌	0	0	0	0	0	0	80	80	-0.00	-0.00	7,674	7,674	112	112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陳宏謀(註 4)	0	0	0	0	0	0	30	30	-0.00	-0.00	2,462	2,462	6,440	6,440	0	0	0	0	50	50	-0.04	-0.04	無		
董事	謝秀明	0	0	0	0	0	0	80	80	-0.00	-0.00	5,183	5,183	72	72	0	0	0	0	50	50	-0.03	-0.03	無		
董事	張家鈞	0	0	0	0	0	0	70	7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50	50	-0.00	-0.00	無		
董事	李培瑛	0	0	0	0	0	0	80	80	-0.00	-0.00	4,987	4,987	69	69	0	0	0	0	50	50	-0.02	-0.02	無		

註 1：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數。

註 2：本公司 99 年度無分配 98 年度盈餘。

註 3：王瑞瑜小姐於 9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卸任董事。

註 4：陳宏謀先生於 98 年 7 月 13 日辭任董事。

2.監察人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培仁公司 代表人：蔡茂林	0	0	0	0	80	80	-0.00	-0.00	無
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0	0	0	0	70	70	-0.00	-0.00	無
監察人	黃銘隆	0	0	0	0	80	80	-0.00	-0.00	無

註 1：本公司 97 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數。

註 2：本公司 98 年度無分配 97 年度盈餘。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連日昌	31,285	31,285	6,840	6,840	0	0	0	0	0	0	-0.18	-0.18	0	0	無
執行副總	張家鈺															
資深副總	王文堯															
資深副總	陳宏謨(註)															
資深副總	謝秀明															
資深副總	李培瑛															
副總經理	白培霖															
副總經理	丁達剛															
副總經理	蔣源堡															

註：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數。

註：資深副總經理陳宏謨先生於 98 年 7 月 11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張家鈺、施能煌、王文堯	張家鈺、施能煌、王文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白培霖、丁達剛、李培瑛	白培霖、丁達剛、李培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連日昌、謝秀明、陳宏謨	連日昌、謝秀明、陳宏謨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註：本公司 99 年度無分配 98 年度盈餘。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連日昌	0	0	0	0
	執行副總	張家鈺				
	資深副總	王文堯				
	資深副總	謝秀明				
	資深副總	陳宏謨				
	資深副總	李培瑛				
	副總經理	白培霖				
	副總經理	丁達剛				
	副總經理	施能煌				
	協理	蘇林慶				
	協理	陳祐明				
	代理財務主管	郭昌明				
	會計主管	李清音				

註：本公司 99 年度無分配 98 年度盈餘。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97 年度		9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06%	-0.06%	-0.13%	-0.13%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16%	-0.16%	-0.18%	-0.18%
合計	-0.22%	-0.22%	-0.31%	-0.31%

註：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數。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皆由本公司支付，97 年度及 98 年度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0.22%及-0.31%。董監事之酬金包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釐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9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3,430,338,549	3,569,661,451	7,0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3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原始投資	無	註一
84.1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二
85.06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三
86.07	2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四
87.12	2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五
88.10	25	2,500,000,000	25,00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六
90.07	15	3,900,000,000	39,00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七
91.10	22	3,900,000,000	39,0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八
92.07	10	3,951,175,824	39,511,758,240	3,201,175,824	32,011,758,24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九
92.07	23.76	4,500,000,000	45,000,000,000	3,521,175,824	35,211,758,240	現金增資	無	註十
93.01~93.04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3,564,686,824	35,646,868,2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一
93.09~94.08	10~19.9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624,187,824	36,241,878,2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二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816,413,339	38,164,133,3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十三
94.10~95.01	10~18.4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830,820,339	38,308,203,3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二
95.04~95.08	10~18.4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853,904,339	38,539,043,3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二
95.08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941,705,345	39,417,053,450	盈餘轉增	無	註十四
95.10~96.06	10~18.4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178,255,987	41,782,559,870	員工認股	無	註十五
96.08	24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678,255,987	46,782,559,870	現金增資	無	註十六
96.09~97.07	10~28.6	7,000,000,000	70,000,000,000	4,699,573,525	46,995,735,25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十五
98.01	—	7,000,000,000	70,000,000,000	4,693,397,525	46,933,975,250	註銷買回普通股	無	註十八
98.06	—	7,000,000,000	70,000,000,000	1,575,573,549	15,755,735,490	減資	無	註十九
98.06	12.22	7,000,000,000	7,000,000,000	2,575,573,549	25,755,735,490	私募	無	註二十
99.01	10~20	7,000,000,000	7,000,000,000	3,404,742,549	34,047,425,490	現金增資及員工 認股權執行	無	註二十一
99.04	13.2~32.3	7,000,000,000	7,000,000,000	3,427,925,549	34,279,255,4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二十二
99.04	13.2~32.3	7,000,000,000	7,000,000,000	3,430,338,549	34,303,385,4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二十三

註一：84 年 3 月創立股本 2,500,000,000 元

註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84 年 12 月 01 日(84)台財證(一)第 61512 號函

註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85 年 06 月 25 日(85)台財證(一)第 39776 號函

註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86 年 07 月 14 日(86)台財證(一)第 53272 號函

註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87 年 12 月 19 日(87)台財證(一)第 104430 號函

註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88 年 10 月 01 日(88)台財證(一)第 86574 號函

註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0 年 07 月 27 日(90)台財證(一)第 149778 號函

註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 年 10 月 22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54985 號函

註九：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 年 06 月 17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26751 號函

註十：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核准文號：證期會 92 年 01 月 24 日(90)台財證(一)第 0910168325 號函

註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0 年 09 月 13 日(90)台財證(一)第 157918 號函

註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0 年 09 月 13 日（90）台財證(一)第 157918 號函及證期會 91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58515 號函

註十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4 年 05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1549 號函

註十四：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監會 95 年 06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2250 號函

註十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0 年 09 月 13 日（90）台財證(一)第 157918 號函、證期會 91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58515 號函及金監會 94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580 號函

註十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011 號函

註十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452 號函

註十八：申請註銷買回普通股核准文號：台證上字第 09800007801 號函

註十九：申請減資核准文號今管證發字第 0980028781 號函

註二十：私募普通股 10 億股

註二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0 年 09 月 13 日（90）台財證(一)第 157918 號函、證期會 91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58515 號函、證期會 93 年 1 月 9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62597 號函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8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3368 號函

註二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58515 號函、證期會 93 年 1 月 9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62597 號函、金監會 94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580 號函

註二十三：該次係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變更登記完成

2.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6 月 26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 98 年 6 月 1 日 數額：不超過 40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之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 7 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由於其將配合訂價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 成，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每股發行價格，若有低於票面之必要，其訂價之依據及原則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本具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低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6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378,000,000 股	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55,500,000 股	關係人	董事長為本公司自然人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55,500,000 股	關係人	無參與本公司經營
	台塑石化(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55,500,000 股	關係人	無參與本公司經營
	麥寮汽電(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77,750,000 股	關係人	董事長為本公司自然人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77,750,000 股	無任何關係	無參與本公司經營
實際認購價格	新臺幣 12.2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新臺幣 1.35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對原股東之影響主要為原股東之股權可能被稀釋，雖造成股權稀釋，但此一增資能使公司重獲資金以維持正常營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6 月 26 日
	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對保障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對公司的獲利機會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減少費用支出。 計畫執行進度： 除因部分要支付之設備款因配合驗收尚未支付外，其餘皆按照既定進度進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對公司的獲利機會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減少費用支出。

(三)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9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4	43	314	298	173,927	174,586
持 有 股 數	23,663,214	58,518,988	2,334,573,530	222,075,093	791,507,724	3,430,338,549
持 股 比 例	0.69	1.71	68.06	6.47	23.07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 年 4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91,911	25,663,178	0.75
1,000 至 5,000	59,796	136,443,821	3.98
5,001 至 10,000	11,561	85,956,019	2.51
10,001 至 15,000	3,799	46,405,614	1.35
15,001 至 20,000	2,091	37,659,643	1.10
20,001 至 30,000	1,947	48,037,264	1.40
30,001 至 50,000	1,544	60,649,863	1.77
50,001 至 100,000	1,034	74,117,116	2.16
100,001 至 200,000	453	62,910,320	1.83
200,001 至 400,000	203	55,755,383	1.63
400,001 至 600,000	60	29,708,485	0.87
600,001 至 800,000	36	25,154,347	0.73
800,001 至 1,000,000	27	24,079,422	0.70
1,000,001 以上	124	2,717,798,074	79.22
合 計	174,586	3,430,338,54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9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6,852,144	34.6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8,015,433	5.7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785,630	5.6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93,707,127	5.65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180,706,443	5.2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55,649,712	4.5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289,818	3.56
花旗(台灣)託管ATLAS名義人公司投資專戶	71,434,615	2.0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662,614	0.69
周由美	18,455,845	0.5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	—	239,146,149	213,546,149	—	—
董事	王文淵	—	—	9,820	—	—	—
董事(註 1)	王瑞瑜	—	—	773	—	—	—
董事	連日昌	—	—	565,632	—	—	—
董事	謝秀明	—	—	770,165	—	—	—
董事	張家鈺	—	—	734,697	204,000	—	—
監察人	培仁公司	—	—	1,687,949	—	—	—
監察人	黃銘隆	—	—	356	—	—	—

註 1：王瑞瑜小姐於 9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卸任董事。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日 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98 年	王韻淑	董事王文淵之一親等親屬	9,820	2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	—	(586,475,217)	—	—	—
董事	王文淵	—	—	(79,093)	—	—	—
董事(註 2)	王瑞瑜	—	—	(6,230)	—	—	—
董事	連日昌	—	—	(1,576,620)	—	(1,500,000)	—
董事	謝秀明	(176,000)	—	(912,804)	1,985,000	(316,000)	(216,000)
董事	張家鈺	—	—	(4,770,112)	—	(470,000)	—
董事	李培瑛	—	—	(1,609,213)	—	(396,500)	—
董事(註 3)	王瑞華	—	—	—	—	—	—
監察人	培仁公司	—	—	(13,594,346)	—	—	—
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	—	(170,141,415)	—	—	—
監察人	黃銘隆	—	—	(2,871)	—	—	—
副總經理	白培霖	(18,000)	—	85,525	—	(240,000)	—
副總經理	丁達剛	—	—	—	—	—	—
副總經理	施能煌	—	—	204,232	—	(204,000)	—
協理	蘇林慶	(290,000)	—	(377,815)	539,000	700,000	700,000
協理	陳祐明	—	—	(414,146)	—	(259,000)	—
代理財務主管 (註 4)	郭昌明	—	—	208,596	—	(50,000)	—
會計主管	李清音	—	—	46,423	—	507,000	—

註1：本公司於98年度辦理虧損減資，並訂定98年6月22日為減資基準日，故所有股東均按持股比例減少66.43%之持股數。

註2：王瑞瑜小姐於99年6月24日股東會卸任董事。

註3：王瑞華小姐於99年6月24日股東會新任董事。

註4：郭昌明先生於98年7月10日就任代理財務主管。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南亞塑膠公司	1,186,852,144	34.62%	—	—	—	—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為南亞塑膠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為南亞塑膠公司監察人	
							台灣塑膠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為此四家公司之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董事長吳欽仁為此二家公司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董事代表人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7,593	0.00%	-	-	-	-	無	無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	-	-	-	-	-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198,015,433	5.78%	-	-	-	-	麥寮汽電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灣塑膠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為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之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為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之監察人	
							台塑石化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為此五家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董事長王文淵為南亞塑膠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董事長王文淵為此二家公司董事代表人	
台灣塑膠公司	193,785,630	5.65%	-	-	-	-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為台灣塑膠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為台灣塑膠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為此三家公司之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為南亞塑膠公司監察人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董事長李志村為此二家公司董事代表人	
台塑石化公司	193,707,127	5.65%	-	-	-	-	麥寮汽電公司	董事長王文潮為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此三家公司為台塑石化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為台塑石化公司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此三家公司之董事長王文淵為董事長王文潮之兄長	
							麥寮汽電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王文潮為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參寮汽電公司	180,706,443	5.27%	-	-	-	-	南亞塑膠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王文淵為此二家公司董事代表人	
參寮汽電公司	180,706,443	5.27%	-	-	-	-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灣塑膠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此三家公司為參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為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王文淵之兄長	
								為參寮汽電公司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	參寮汽電公司董事長王文淵為南亞塑膠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參寮汽電公司董事長王文淵為此二家公司董事代表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55,649,712	4.54%	-	-	-	-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此三家公司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122,289,818	3.57%	-	-	-	-	參寮汽電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為福懋興業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為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王文淵之兄長	
							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王文淵為南亞塑膠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王文淵為此二家公司董事代表人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	-	-	-	-	-	無	無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 ATLAS 名義人公司 投資專戶	71,434,615	2.08%	-	-	-	-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662,614	0.6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周由美	18,455,845	0.54%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0.65	32.70	34.30
	最 低	3.46	4.12	22.90
	平 均	12.80	12.53	28.56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6.00	10.98	10.55
	分 配 後	6.00	10.98	10.55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13,976	2,393,888	3,399,676
	每 股 盈 餘（元）	(14.05)	(8.67)	(0.48)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計未付股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以下簡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配發股利情形如下：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上述(五)、1.之「股利政策」。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9 年 5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94 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94/12/23~95/2/22
買回區間價格	14.00~27.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53,000,30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5,000,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含海外公司債) 辦理情形

1.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可轉換公司債。

2.普通公司債：

99年5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 94 年度第二期公司債	國內 94 年度第三期公司債	國內 95 年度第一期公司債	國內 95 年度第二期公司債	國內 96 年度第一期公司債
發行日期	94.7.12~94.7.18	94.12.19	95.10.26	95.11.28	96.5.31
面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4 億	新臺幣 51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6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利率	甲 A~甲 E 卷:2.08%, 一年單利 乙 A~乙 E 卷:2.0693%, 半年複利	2.25%	2.26%	2.30%	2.29%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 99.7.12~99.7.18	五年期 到期日:99.12.19	五年期 到期日:100.10.26	五年期 到期日:100.11.28	五年期 到期日:101.5.31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大眾銀行信託部	大眾銀行信託部	大眾銀行信託部	大眾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營業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大邦法律事務所	大邦法律事務所	大邦法律事務所	大邦法律事務所	大邦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李慈慧、吳東和	李慈慧、吳東和	李慈慧、寇惠植	李慈慧、寇惠植	李慈慧、寇惠植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 4、5 年各還本 1/2	自發行日起屆滿 4、5 年各還本 1/2	自發行日起屆滿 3、4、5 年各還本 33%、33%、34 %	自發行日起屆滿 3、4、5 年各還本 33%、33%、34 %	自發行日起屆滿 3、4、5 年各還本 33%、33%、34 %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27 億	新臺幣 25.5 億元	新臺幣 33.5 億元	新臺幣 40.2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 評等: twBBB 98 年 12 月 4 日	中華信評 評等: twBBB 98 年 12 月 4 日	中華信評 評等: twBBB 98 年 12 月 4 日	中華信評 評等: twBBB 98 年 12 月 4 日	中華信評 評等: twBBB 98 年 12 月 4 日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無	無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如下：

1.94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到期期間 99/07/12~99/07/18，到期金額 27 億元。

2.9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到期期間 99/12/19，到期金額 25.5 億元。

3.9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到期期間 99/10/26，到期金額 16.5 億元。

4.9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到期期間 99/11/28，到期金額 19.8 億元。

5.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到期期間 100/05/31，到期金額 16.5 億元。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99 年 5 月 31 日

項 目			發行日期	92 年 07 月 11 日
發行日期				92 年 07 月 11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發行總金額				232,176,000 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6.91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33,6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南亞科技普通股 1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股利、其他利益分配及其相關稅捐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6,021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由本公司及參與發行股東依實際發行股數按比例分攤;存續期間相關費用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之再發行，係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每單位市價	9 7 年	最高		6.72
		最低		1.11
		平均		4.13
	9 8 年	最高		10.22
		最低		1.63
		平均		3.77
	當年度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	最高		10.69
		最低		7.14
		平均		8.84

(二)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9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1年11月5日	93年1月9日	94年6月20日	95年6月20日	95年6月20日	97年7月31日
發行(辦理)日期	91年12月19日	93年3月1日	94年6月21日	95年7月10日	96年4月09日	97年12月18日
存續期間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發行單位數	99,500 單位	98,000 單位	93,221 單位	4,949 單位	6,082 單位	5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90%	2.86%	2.72%	0.14%	0.18%	1.46%
得認股期間	發行滿2年至到期日止	發行滿2年至到期日止	發行滿2年至到期日止	發行滿2年至到期日止	發行滿2年至到期日止	發行滿2年至到期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比例：50%(累計)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比例：75%(累計)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比例：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數	72,281,000	59,353,000	10,213,00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722,810,000	593,530,000	102,130,000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7,219 單位	38,647 單位	83,008 單位	4,949 單位	6,082 單位	5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13.2 元	新臺幣 16.0 元	新臺幣 32.3 元	新臺幣 30.3 元	新臺幣 41.5 元	新臺幣 22.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9%	1.13%	2.42%	0.14%	0.18%	1.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 2.90%。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 2.86%。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 2.72%。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 0.14%。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 0.18%。	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為 1.46%。

註：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到期。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9 年 5 月 31 日

發行 次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第二 次	總經理 執行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代理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連日昌 張家鈞 王文堯 謝秀明 李培瑛 丁達剛 白培霖 施能煌 蘇林慶 陳祐明 郭昌明 李清音	6,758 仟股	0.20%	2,000 仟股	NT\$18.4/股 NT\$13.2/股	27,440 仟元	0.06%	4,758	NT\$13.2/股	62,806 仟元	0.14%
第三 次	總經理 執行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代理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連日昌 張家鈞 王文堯 謝秀明 李培瑛 丁達剛 白培霖 施能煌 蘇林慶 陳祐明 郭昌明 李清音	6,988 仟股	0.20%	—	—	—	—	6,988	NT\$16.0/股	111,808 仟元	0.20%
第四 次	總經理 執行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代理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連日昌 張家鈞 王文堯 謝秀明 李培瑛 丁達剛 白培霖 施能煌 蘇林慶 陳祐明 郭昌明 李清音	6,306 仟股	0.18%	—	—	—	—	6,306	NT\$32.3/股	203,684 仟元	0.18%

發行 次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第五次（第一期）	總經理 執行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代理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連日昌 張家鈞 王文堯 謝秀明 李培瑛 丁達剛 白培霖 施能煌 蘇林慶 陳祐明 郭昌明 李清音	—	—	—	—	—	—	—	NT\$30.3/股	—	—
第五次（第二期）	總經理 執行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代理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連日昌 張家鈞 王文堯 謝秀明 李培瑛 丁達剛 白培霖 施能煌 蘇林慶 陳祐明 郭昌明 李清音	—	—	—	—	—	—	—	NT\$41.5/股	—	—
第六次	總經理 執行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資深副總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代理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連日昌 張家鈞 王文堯 謝秀明 李培瑛 丁達剛 白培霖 施能煌 蘇林慶 陳祐明 郭昌明 李清音	998 仟股	0.03%	—	—	—	—	998 仟股	NT\$22.3/股	22,255 仟元	0.03%

註1：本公司資深副總陳宏謨先生於98年7月11日退休，副總經理施能煌先生於98年9月1日到職。

註2：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已到期。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南亞科技專注於成為全球記憶體製造及記憶體晶圓服務之主要廠商，透過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及低製造成本優勢，致力提供高品質、先進的記憶體產品及服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2009 年度記憶體產品之銷售比重佔本公司 2009 年度全年營收的 99.8%。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之商品項目為：

①DRAM 晶片

A.DDR DRAM

—128Mb、256Mb、512Mb

—DDR 333, 400

B. DDR2 DRAM

—512 Mb、1Gb、2Gb

—DDR2 667、800、1066

C. DDR3 DRAM

—1Gb、2Gb

—DDR3 800、1066、1333、1600

②DRAM 模組

A. 200 pin DDR2 SODIMM

B. 240 pin Unbuffered DDR2 SDRAM DIMM

C. 240 pin Registered DDR2 SDRAM DIMM

D. 240 pin DDR2 FBDIMM

E. 204 pin DDR3 SODIMM

F. 240 pin Unbuffered DDR3 SDRAM DIMM

G. 240 pin Registered DDR3 SDRAM DIMM

③晶圓製造服務

南亞科技為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正持續全力朝向更高容量、更高速度與更低耗電之產品發展。在研發團隊之通力合作之下，本公司推出全新世代之記憶體元件，同時代工生產附加價值高之半導體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短期業務目標係在既有產能之下，充分利用技術優勢，朝「高容量，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等三高產品目標市場發展，包括 16GB/8GB/4GB/2GB 伺服器用記憶體模組(RDIMM)、及 2GB/1GB 筆記型筆電用記憶體模組(SODIMM)等。未來仍將持續擴充產能，專精 DRAM 領域發展。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之現況

DRAM 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產業，但隨著 PDA、數位相機、數位視訊轉換器(STB)、DVD 播放機、DVD-ROM、汽車導航系統、電視遊樂器等數位家電系統所帶領的 3C 整合風潮興起，以個人電腦為家庭資訊及網路中心的地位成型；不斷提昇的個人電腦效能及新興市場穩定推升個人電腦需求，加上各種新消費性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帶動 DRAM 需求穩定成長。

②產業之發展

DRAM 產業為 IC 產業中非常重要的一環，DRAM 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上，由於資訊產業持續發展，DRAM 的需求年年持續增長。依據市調公司 Gartner 統計與預測(2010 年 2 月)，2009 年全球 DRAM 需求為 107.68 億顆 (1Gb 約當量)，2010 年 DRAM 需求預估為 166.67 億顆 (1Gb 約當量)，與 2009 年相較，成長率為 54.8%。2011 年 DRAM 需求預估則為 249.9 億顆 (1Gb 約當量)，與 2010 年相較，成長率高達 49.9%。

DRAM 產業具有資本投資遞延效應，其高資本密集亦造成高門檻的進入障礙，再加上技術進步極快的特性，使得供給波動劇烈且呈現明顯的景氣循環，少許的供需失衡即可能造成價格震盪，進而導致產值劇烈波動。在經過市場重整且景氣回春後，多數廠商於 2009 年第四季轉虧為盈。為能持續於 DRAM 產業競爭，各個廠商莫不積極轉進下一世代的 50 或 40 奈米技術，然而並非每一家廠商均可負擔龐大的費用，故目前已形成由少數有能力負擔先進製程廠商的寡占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之製作係自積體電路工程師設計電路，透過電腦輔助系統，以電子束曝光方式製作光版，再由晶片製造廠藉由此光版曝光，將電路轉換至晶片上再送切割，而後由晶片封裝廠搭配由導線架(Lead Frame)予以構裝並包裝成型

測試，即成 IC。IC 產業具資金密集、技術密集之特性，而動輒需要上百億台幣的廠房及製造設備，非國內中小企業或任何 IC 製造公司所能獨立負擔，因此產業的分工自然形成。該產業的一舉一動均會直接而明顯地影響其上、下游眾多的相關產業，包括從晶圓材料、設計業、光罩業，到封裝、導線架、化學材料業、設備業、測試業...等等，均與 IC 製造業息息相關。南亞科技係 DRAM 製造廠商，位於 IC 業之中游，茲將台灣的 IC 業體系說明如下：

①IC 設計

IC 設計業相對於 IC 製造業而言，規模較小，其所需的資金較小、投資報酬率較高，且由於台灣教育水準高，擁有充沛及優秀的 IC 設計人才資源，以及國內具備相當完善的半導體產業架構支援，因此進入的障礙低。每家設計公司將針對特定的應用市場做深入耕耘，公司經營重點在產品設計與行銷。

②IC 製造

國內目前的 IC 製造公司，其業務主要是將自行設計的 IC 電路或委託代工的 IC 設計，以極精密的設備及嚴格的生產流程，生產 IC 晶圓。IC 製造業是屬於資本密集且技術密集的行業，資本支出佔產值比重約為七成，行業進入之資本障礙高，而且後續之維護及研發費用仍需持續不斷投入，才能保持 IC 晶圓廠有效率之營運。IC 製造基本上分為代工、DRAM 及 IDM 廠，主要經營重點在投資、製程技術研發及製造效率。

③IC 封裝測試

半導體封裝測試為 IC 的末端製程，其與 IC 製造業一樣亦屬於資本、技術密集之行業，所不同的是封裝與測試皆屬代工服務，其利潤來自固定的加工費用，影響其獲利的主要關鍵在於設備利用率的高低，故必須與上游的 IC 晶圓廠保持密切的關係，而為了提高設備利用率及增加競爭實力，IC 封裝測試業已朝向策略聯盟及上、下游整合的趨勢發展。

面對日趨競爭之產業環境，各廠商為提升競爭力與產品獲利能力，降低對其他廠商的依賴程度，已有橫向聯盟及垂直整合的現象。以南亞科技為例，除了上游有台塑勝高，從事矽晶圓材料之供應外；下游亦有福懋提供封裝測試之服務，相較於同業具有整合經營之獨特優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DRAM 的發展可概分為下列幾種趨勢：

①主要應用趨勢

DRAM 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資訊產品，從過去之大型電腦、工作站市場，已進入個人電腦時代，另外舉凡 PDA、數位相機、數位視訊轉換器(STB)、DVD 播放機、DVD-ROM、汽車導航系統、電視遊樂器等商品，也在數位化與網路化的風潮帶動下，對 DRAM 需求日益增加。

②效能需求

A.高密度：

2010 年以 DDR3 2Gb DRAM 為新一代最受矚目之產品。因 2Gb DDR3 產品比重將逐漸上升，預計 2011 年將持續為主流。

B.高速度：

因應電腦軟體執行速度日益加快，DRAM 產品之運作速度已由 667Mhz、800Mhz，逐步推進到 1066Mhz、1333Mhz、1600Mhz 及更快的速度。

C.低耗電：

因應全球溫室效應之環境保護需求及 DRAM 產品高運轉速度所帶來的高熱量之散熱問題，1.5 伏特電壓之 DRAM 產品已成為個人電腦之主流產品，並將逐步降低至 1.35 伏特及以下。

D.功能需求：

(A)高數據率：

為配合個人電腦微處理器（CPU）之處理速度日漸提高，提高 DRAM 產品的處理速度亦成為刻不容緩的研發重點。目前市場上主流產品已逐漸轉為以 DDR3 產品為主。

(B)寬頻化：

個人電腦的發展由早期 286 及 386 電腦產品的 16 位元（Bit）開始，進入 Pentium 系列電腦產品的 32 位元。隨著微軟新作業系統的推出已出現 64 位元電腦產品，同時促成 DRAM 產品寬頻化的發展，目前雙通道 DRAM 已為主流。

(C)多功能化：

目前各大廠為提高 DRAM 產品之附加價值，紛紛投入研發人力，研究各種不同功能之 DRAM。

(D)低面積化：

為降低 DRAM 產品的製造成本，縮小 DRAM 產品的晶片面積（Die Size）將是最有效的方法，再加上提高工廠良品率（Yield），以增加單一晶圓（Wafer）之晶粒（Chip）產量，進而提高公司的獲益與競爭力。

(4)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主要的 DRAM 供應商為美國美光與台灣南科、韓國 Samsung、韓國 Hynix、日本 Elpida、台灣力晶與台灣茂德。因持續的競爭及過去二年的虧損，僅少數廠商能負擔轉進先進製程的龐大資金，使整個 DRAM 市場已走向寡佔市場。加上 DRAM 產能與 Flash 產能的互轉效應影響，將使供給受到更有效的控制，而預期產品價格也將趨於穩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南亞科技自成立以來，即以放眼全球市場為目標，以服務客戶達最高滿意度為宗旨。因此，南亞科技不斷快速且穩定的提升製程技術與研發，以使產品達到世界級水準。繼 2002 年與德國奇夢達(原英飛凌)公司合資成立華亞科技公司並共同研發製程技術後，2008 年 4 月再與美國美光公司簽署成立合資公司與共同研發及分享技術。本公司將持續延攬國內外頂尖之半導體研發人才來鞏固研發陣容，同時不惜耗費鉅資購置最尖端之模組開發設備及最新研發軟體。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99 年 5 月 31 日

學歷 分布人數	碩士	687 人
	大學 (專)	1,017 人
	高中(職)	46 人
	其他(博士)	27 人
	合計	1,777 人
平均年齡		33
平均年資		5.8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研發費用	5,240,414	6,335,062	6,478,606	6,396,597	3,438,50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順利地將 16Mb、64Mb、128Mb、256Mb、512Mb、1Gb 與 2Gb DRAM 系列產品推上國際舞台，4Gb DRAM 產品亦將進入市場。茲將所完成之研發成果簡要列舉如下：

- ①自設廠二年內成功地引進 OKI 0.45 μ m、0.36 μ m 與 0.32 μ m 16M DRAM 的設計、製程與元件分析，迅速地達到晶圓和成品的高良率，並立即採用電腦自動化的生產管理。
- ②成功地自行研發 0.32 μ m 5V 16M EDO DRAM 的設計、製程與元件分析，並迅速導入生產線，且達成預期的良率。
- ③在美國加州投資創世紀(GSI)半導體設計公司，在短短二年中成功地設計了 0.32 μ m 16M SDRAM、0.28 μ m 16M (2M $\times$ 8)、64M SDRAM 與 0.28 μ m 16M SDRAM (1M $\times$ 16)四種產品，其中 0.32 μ m SDRAM 及 0.28 μ m 16M SDRAM (1M $\times$ 16)順利上線，曾為主力產品之一。
- ④自 IBM 成功地引進 0.20 微米與 0.175 微米之 64M 與 256M DRAM，並依據此製程平台自行研發出 128M DRAM，並迅速導入生產線，且達成預期的良率。
- ⑤將一廠的製程技術由原先的堆疊電容製程，成功地轉換為以深溝電容製程量產。二廠則以 0.20 微米製程技術為起始，並於開始生產後的八個月內全數轉換為 0.175 微米製程技術，且達到相當高的良率。
- ⑥成功地將 64M 與 128M DRAM 微縮至 0.175 微米製程技術。以 64M DRAM 為例，每片八吋晶圓所設計的顆數超過一千一百顆，成本極具競爭力。

- ⑦以 0.175 微米製程技術生產的 128M 及 256M SDR/DDR。
- ⑧與 IBM 共同開發 0.14 微米製程技術及產品，並快速導入量產。
- ⑨以 0.175 微米製程，成功設計 PC 333 DDR 產品，並在 0.14 微米產品上進行 DDR 400 之開發與量產，以確保公司在 DDR 產品之世界領導地位。
- ⑩以 0.14 微米製程，完成 DDR1 128Mb 特殊型記憶體產品開發與量產。
- 11以 0.11 奈米製程，完成 DDR1 256Mb、512Mb 產品開發與量產。
- 12以 0.11 奈米製程，完成 DDR2 400、533、667、800 之開發與量產，以確保公司在 DDR2 產品之世界領導地位。
- 13以 90 奈米製程，完成 DDR1 512Mb/DDR2 400、533、667、800 之開發，以確保公司並提升在 DDR2 產品競爭力。
- 14以 70 奈米製程，完成 DDR2 512Mb、DDR2 1Gb、DDR3 1Gb 之開發驗證。
- 15於 2010 年完成 50 奈米 DDR2 1Gb 認證及 DDR3 2Gb 認證。預計 2010 年下半年開始以 42 奈米製程量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短期業務目標係在既有產能之下，充分利用技術優勢，朝「高容量，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等三高產品目標市場發展，包括 16GB/8GB/4GB/2GB 伺服器用記憶體模組(RDIMM)、及 4GB/2GB/1GB 筆記型筆電用記憶體模組(SODIMM)等。未來仍將持續擴充產能，專精 DRAM 領域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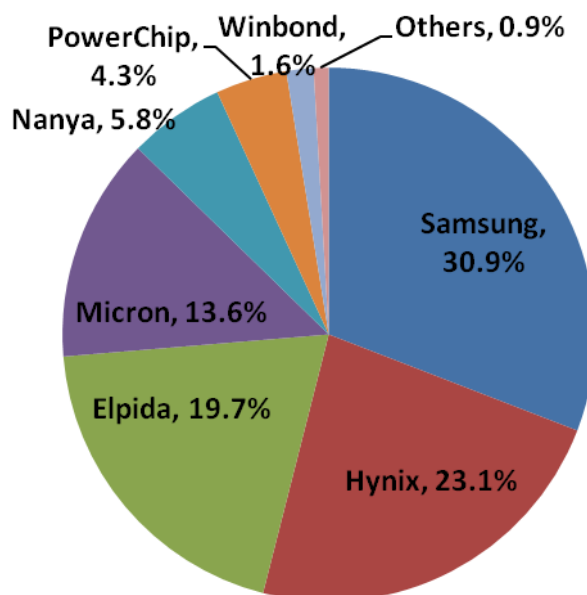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除北美及國內外，並延伸至日本、歐洲、香港、中國大陸等地，也依其市場需要而作相對之投入。由於南亞科技對於推廣市場不遺餘力，目前觸角已遍佈全球五大洲，成果豐碩。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顆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97 年度				9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		179,543	6,492,497	700,103	29,709,961	193,170	7,652,846	670,895	34,701,885
其他		0	109,356	0	0	0	101,742	0	0
合計		179,543	6,601,853	700,103	29,709,961	193,170	7,754,588	670,895	34,701,885

(2)市場佔有率

目前全球主要的 DRAM 供應商有韓國 Samsung 及 Hynix、日本 Elpida、美國美光、和台灣廠商。南亞科技 2009 第四季市場佔有率約為 5.8%，全球排名第五。



Source: IDC March 201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供給面

根據 Gartner 的統計報告顯示，2009 年全年 DRAM 產值為 229.6 億美元，較 2008 年負成長 5.7%。回顧 2009 年，DRAM 市場在減產以及減少資本支出後，整體 DRAM 供給及價格已逐漸趨於穩定，全年 DRAM 價格跌幅僅 24%，較 2008 年減少 29%。2010 年全年 DRAM 平均價格預估將較 2009 年成長 0.7%，而 2010 年整體 DRAM 供給量較 2009 年成長 52.6%。

②需求面

除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Netbook、伺服器與工作站的需求外，手機、數位性消費產品、無線通訊上網等非個人電腦產品亦有 DRAM 需求；且未來國際 PC OEM 大廠在推出新機種時，均將提高 DRAM 容量，有助於增加 DRAM 需求。預估 2010 年個人電腦的 DRAM 搭載量可提升 29.9%，整體 DRAM 需求量亦較 2009 年增加 55.2%。

③成長性

隨著全球景氣回溫，終端消費者與企業換機潮對個人電腦的需求將大幅提升，Gartner 預估 2010 年個人電腦成長將達 19.7%，將帶動 DRAM 需求的成長，另外非個人電腦產品(如消費性及通訊產品)對 DRAM 需求每年都在增加中。

(4)競爭利基

南亞科技長期深耕 OEM 市場，目前主要客戶包括 Dell、Acer、HP、SONY、Asus、Lenovo、Apple、IBM、Sun 及 Fujitsu Siemens 等全球主要電腦大廠，

OEM 市場出貨比重已達 70%以上。合約市場價格相較於現貨市場穩定，對南亞科技獲利有一定保障。

本公司除推出 DDR、DDR2 及 DDR3 等產品外，繪圖用及低功率等記憶體的开发亦是未來發展的重心，完整的產品線，將避免產品過於集中的風險，並創造更大的利潤。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①有利因素

- A.DRAM 市場目前已逐漸走向由少數有能力負擔 50 奈米及以下製程的廠商所形成的寡占市場。
- B.由於 DRAM 產能與 Flash 間或其他產品產能可以互轉，DRAM 製造商將可視需求狀況，轉換產能至其他有利產品上，進一步使得 DRAM 產能應用的範圍擴大，DRAM 供給出現彈性(生產 DRAM 非唯一選項)。產能將取得平衡。
- C.多媒體、網際網路及通訊的盛行，以及資訊家電的出現，將有助於 DRAM 產業的發展。
- D.本公司擁有台塑集團為後盾，因此在財務的支援上遠超過大多數同業，再結合嚴謹的台塑生產管理系統，並在集團議價採購的能力配合下，不論是各項成本的控制能力，或是設備原料的取得成本上，都優於其他廠商。
- E.南亞科技深知擁有自主研發的能力才是半導體公司之根本，故對設計、產品、製程的研發不遺餘力；此外，更與美光共同合作研發 50 奈米以下製程技術。美光在製程開發有優異表現，南亞科技則在成本控制及製造生產能力優於同業，透過策略聯盟，可確保雙方在製程與產能持續領先同業，提升永續經營的能力。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DRAM 產業景氣波動劇烈，市場競爭激烈，且投資金額龐大。南亞科技的因應對策為如下：

- A.以領先的產品開拓市場，搶下市場先機，取得初期較高的利潤。
- B.開發及拓展伺服器高階產品線及低功率記憶體產品線以提高利潤。
- C.不斷提升技術，藉以降低成本。
- D.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提高利基型產品之比重，充分利用設備及產能，以降低 DRAM 產業不景氣時的衝擊。
- E.隨時收集市場資訊，以期準確掌握市場的脈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的產品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及其他記憶體產品，主要用途為進行資料處理時，儲存大量資料之用，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腦、通訊及消費性等電子產品等皆屬之。

(2)產製過程

積體電路的生產，主要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矽晶片的製造、積體電路的製作、積體電路的構裝(Package)，而本公司最主要乃從事積體電路的製作。其

製作流程非常複雜，基本上，約需經過數百個不同的步驟，耗時約一、兩個月才得以完成。最主要乃利用黃光、蝕刻、氧化、離子植入、薄膜等各製程，重覆反覆幾百道手續完成後，將晶圓送至測試區測試晶片上每顆 IC 之功能。再將晶圓送至封裝廠進行封裝及測試。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包括矽晶片、化學原料、光阻劑、特殊氣體及研磨劑等，供應廠商來自日本、美國及台灣等地，為世界主要半導體原料供應商並和南科長期合作，因此在品質上均有相當程度水準，供貨穩定。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份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 9,000 餘家。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變動率增(減)%
毛利率	-23.85%	-50.49%	-52.76%

(2)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8,208,391	9,519,932	(360,206)	(1,233,256)	281,921

①售價差異：本期因景氣持續回溫，使平均銷售價格較上期大幅上升，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②成本價格差異：本期因製程技術成熟及良率提升，使平均單位成本降低，但因製程轉換造成提列停工損失，致成本價格差異項目產生不利。

③銷售組合差異：本期因銷售單位毛利較高之產品比例減少，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④數量差異：本期因良率提升導致產出顆粒數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佔進貨金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止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華亞科技 公司	18,557,964	72.86	關係人	華亞科技 公司	24,321,874	86.00	關係人	華亞科技 公司	5,843,520	78.52	關係人
	其他	6,907,065	27.14		其他	3,959,689	14.00		其他	1,598,992	21.48	

項目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淨額	25,465,029	100		進貨淨額	28,281,563	100		進貨淨額	7,442,512	100	

說明：華亞科技公司為本公司與美光之合資公司，其所生產的產品一半銷售給本公司，故佔本公司全年進貨淨額很大的比重。

(2)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佔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TC USA	10,067,867	27.73	子公司	NTC USA	7,996,452	18.83	子公司	NTC USA	3,830,653	27.13	子公司
2	Acer Incorporated	2,690,834	7.41	無	Acer Incorporated	4,984,328	11.74	無	Acer Incorporated	1,269,457	8.99	無
	其他	23,553,113	64.86		其他	29,475,693	69.43		其他	9,020,699	63.88	
	銷貨淨額	36,311,814	100		銷貨淨額	42,456,473	100		銷貨淨額	14,120,809	100	

說明：美國子公司 NTC USA 專門負責推廣美國市場，當地客戶均透過 NTC USA 下訂單購買南亞科技產品。故 NTC USA 仍為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記憶體	121 萬片/年	1,040,017	61,734,073	121 萬片/年	1,022,857	66,783,594

說明：本公司隨產能擴充及直接向廠商購入晶圓經加工處理後再出售之情形大幅增加，致產量及產值均快速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97 年度				9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	179,543	6,492,497	700,103	29,709,961	193,170	7,652,846	670,895	34,701,885
其他	0	109,356	0	0	0	101,742	0	0
合計	179,543	6,601,853	700,103	29,709,961	193,170	7,754,588	670,895	34,701,885

說明：98 年度因 DRAM 平均售價上漲，故 98 年度產值向上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1,046	923	946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1,768	1,662	1,777
	作 業 員	1,525	1,314	1,265
	合 計	4,339	3,899	3,988
平 均 年 齡		31	32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9	5.60	6.70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0.85%	0.92%	0.88%
	碩 士	20.77%	21.75%	22.94%
	大 專	55.63%	56.19%	56.24%
	高 中	22.15%	20.83%	19.63%
	高 中 以 下	0.6%	0.31%	0.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的產品是積體電路，利用擴散、黃光、蝕刻、薄膜等製造程序，反覆、循環作業後，製成積體電路晶圓，再經由電性測試電路修補後，該晶圓之線路接合，再經組裝、測試等手續後，即成 IC 成品。由於製造過程中是透過各種機、電、化之作用，使之長膜成形長晶，並利用化學品或純水予蝕刻或清洗，所以會產生廢水、廢氣以及廢棄物等三廢，對環境造成影響。為減少期間衝擊，本公司設置購買相當的污染防治設備並派遣技術人員參加政府指定之專責人員訓練班取得合格證照，同時藉著訓練、稽核，使三廢污染之影響能日益減少。開工迄今，各項排放均能符合政府要求。目前一、三廠皆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三廢污染及職業安全衛生問題能更有效的管理，以達到「清潔生產」、「風險控制」之目的。

(1)廢氣處理

- ①酸性氣體→濕式洗滌塔→排放。
- ②氨→濕式洗滌塔→排放。
- ③鹼性氣體→濕式洗滌塔→排放。
- ④SiH₄→燃燒器→濕式洗滌塔→排放。
- ⑤氯氣等→乾/濕式吸收/洗滌塔→排放。
- ⑥一廠 VOCs→活性碳吸附濃縮→脫附→排放（脫附為有機廢液）。
- ⑦三廠 VOCs→沸石轉輪吸附濃縮→焚化→排放。

相關之證照如下：

證照名稱	核可字號
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	一廠：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5 日府環空字第 0980016282 號函/ 操證字第 H2603-04 號 三廠：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09 月 10 日北環空字第 0970074167 號函/證照編號 北縣環操證字第 F1712-00 號
甲級空氣污染 防治專責人員	一廠： 蔡善飛(91)環署訓證字 FA120114 號 三廠： 張勝捷(92)環署訓證字第 FA040411 號

(2)廢水處理

本公司廢水處理廠的設計及運作，均可合格處理及排放事業廢水中無機/有機廢水。本公司亦投入相當水處理費用進行製程水回收處理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為確保排放流水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放流水均經過連續監測合格後始進行排放。

相關之證照：

證照名稱	核可字號
廢(污)水處理及 排放許可證	一廠： 桃園縣政府 97 年 7 月 22 日府桃環水字第 0980059251 號 函/證照編號 桃縣環排許字第 H0926-02 號 三廠：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02 月 05 日北環水字第 0970007396 號函/證照編號 北縣環水許字第 02847-00 號
廢水處理專責人 員/單位合格證書	一廠： 鄭德志(92)環署訓證字第 GA090346 號 三廠： 江萬力(90)環署訓證字第 GA050388 號 陳志興(89)環署訓證字第 GA050366 號 鄭柏榮(90)環署訓證字第 GB050892 號

(3)廢棄物

本公司對廢棄物的處理，可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包括廢水污泥、酸性廢液、廢溶劑等），目前本公司依廢棄物性質分類且於公司廠內先做收集及初步處理，再交由環保署認可之合格專業環保廠商處置。為善盡企業照顧責任制度，除對所委託的廢棄物處理商嚴格審查合格證照外，公司負責單位並定期/不定期採不預警跟蹤清除車輛方式至最終廢棄物處理場所稽核。

相關之證照：

證照名稱	核可字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備查	一廠：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6 日府環廢字第 0980082040 號/ 核准字號：H09208130006

證照名稱	核可字號
	三廠：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7 月 7 日北環廢字第 0980064049 號/核准字號：F09408170001

(4)毒性化學物質

本公司對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儲存場所設置於非辦公生產之獨立建築物內，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偵測器及警報設備，定期予以校正保養、維護測試，並設置緊急處理設備以應付意外洩漏之情形。

相關之證照：

證照名稱	核可字號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核可文件	一廠： 桃園縣政府 98 年 9 月 15 日府環稽字第 0980060578 號使用&貯存登記文件 049-03-10009&049-03-20009 桃園縣政府 98 年 9 月 15 日府環稽字第 0980060578 號使用&貯存登記文件 156-03-10003&156-03-20003 桃園縣政府 98 年 9 月 15 日府環稽字第 0980060578 號運作核可文件 022-03-J0011、055-03-J0061、157-03-J0011 桃園縣政府 98 年 9 月 15 日府環稽字第 0980060578 號運作備查文件 三廠：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10 月 17 日北環廢字第 0970084340 號函/使用&貯存登記登記文件 049-01-11001 & 049-01-21001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10 月 20 日北環廢字第 0970084387 號函/使用&貯存核可文件 156-01-JA00001、157-01-JA00002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04 月 01 日北環廢字第 0980022630 號函/使用&貯存核可文件 022-01-J0010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10 月 20 日北環廢字第 0980119376 號函/使用&貯存核可文件 066-01-J0031、098-01-J0032 臺北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 日北府環廢字第 0980125121 號函運作備查文件(105-01、142-01)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一廠： 林慶明(94)環署訓證字 JB080070 號 三廠： 彭德增(93)環署訓證字 JB110123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9 年 5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VOC廢氣處理設備	2	8511~9806	61,413,528	33,319,667	去除廢氣中所含之揮發性有機氣體。
濕式廢氣洗滌塔	27	8511~9806	40,254,882	22,250,353	去除廢氣中所含之酸/鹼性氣體或粒狀污染物。
廢氣收集系統	2	8512~9806	306,643,489	167,482,791	製程廢氣收集管路，連接至中央廢氣處理設備。
緊急應變器材	—	8411~9806	1,613,641	798,256	污染物質外洩時，緊急應變使用之設備器材。
廢水處理廠建物	2	8512~9806	116,662,137	66,801,626	內部容納各種廢水處理單元之建築物。
廢水收集系統	2	8512~9806	247,717,319	157,230,633	製程廢水收集管路，連接至廢水處理系統。
廢水處理系統	2	8507~9806	84,480,235	45,309,235	1.廢水處理單元及其連接之管路與閥件系統。 2.污泥沈降池之污泥刮除設備及污泥脫水設備。 3.廢水處理廠各處理單元之控制系統。 4.處理廢水以符合廢水放流水標準，並降低產生污泥之含水率。
LOCAL SCRUBBER	618	8512~9806	423,847,441	215,281,837	製程廢氣排入中央廢氣處理系統前，進行廢氣前處理之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98 年度共計遭罰鍰共計壹拾萬元整，敘述如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處理場增建工程未於開工(97 年 07 月 20 日)前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即先行開工，且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繳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遭桃園縣政府處以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罰鍰；已加強廠內工程管控人員之認知且該工程已完成作業，此情事不再發生。

97 年度共計遭罰鍰共計壹拾捌萬元整，分述如下：

- (1)二廠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遭桃園縣政府處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罰鍰；其違反法規之事實，係因氟鹽檢測濃度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林口廠已停止生產，此情事不再發生。
- (2)三廠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遭臺北縣政府處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罰鍰；其違反法規之事實，為未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逕自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情事。三廠已於 97 年二月五日取得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 (3)三廠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遭臺北縣政府處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罰鍰；其違反法規之事實，因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其平日運作[使用、貯存]情形未依公告規定格式逐日填寫紀錄。已更新格式完成並加強作業人員管理觀念。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遭受環保主管機關之處分件數為 4 件，總處分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整。本公司未來將更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專責人員並給予外部訓練取得相關之證照，使其專職負責各項防治污染設施，使各項污染防治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持續加強操作管理，使能符合法規要求並減少異常事件之發生。
- (2)加強工業減廢，改善製程技術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3)推動 ISO 14001 與 OHSAS 18001 之全面管理從技術面、管理面，以達成綠色環保、安全第一之目標。

(4)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及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未來三年之環保資本支出佔本公司之資本比例較低，不致影響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且對於本公司預防環境污染具有正面績效。

(5)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運轉空污、廢水、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等各項防治（制）設備之運轉操作檢測費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2.環保教育訓練費。 3.環保許可證照（文件）申請相關費用。 4. 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防治費 5.一廠增設廢水化學處理快速沉澱池一套及調勻槽加藥設備一套。 6. 一廠更換製程端廢氣局部處理設備三台。 7.一廠增設揮發性有機物即時監測系統一組。 8. 三廠增設 Local scrubber。 9. 三廠增設有機廢水生物薄膜(MBR)處理程序一套。 10. Local scrubber CO2 填充更換	1.運轉空污、廢水、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等各項防治（制）設備之運轉操作檢測費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2.環保教育訓練費。 3.環保許可證照（文件）申請相關費用。 4. 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防治費 5. 三廠新增脫水機處理生物污泥。 6.三廠新增廢水處理廠設備包含薄膜槽、沉浸式薄膜單元及自動線上藥洗單元等。 7. Local scrubber CO2 填充更換
預計改善情形	1. 提高廢水處理效率及系統穩定性。 2.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3. 降低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汙染及維持廢氣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 4. 提升廢氣排放監測品質及因應未來法規管制趨勢。	1. 提高廢水處理效率及系統穩定性。 2. 降低污泥含水率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3.維持廢氣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
金 額	180,079 仟元	119,791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廠區福利設施

設有員工餐廳、地下美食街、販賣部、7-11 便利商店、咖啡廳、理髮部、洗衣部、圖書室、醫務室、桌球場、撞球場、室內外球場及視聽電影院、網路咖啡廳、汽機車停車場等設施

(2)遠地同仁之住宿、交通問題

公司提供單身及眷屬員工宿舍以解決遠道同仁的住宿問題；新竹、中壢、桃園、台北四地中距離同仁之交通問題，則以交通車解決。

(3)教育訓練

為支持公司長期的發展策略與員工自我成長之需求，規劃一系列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除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協助員工可以快速的適應環境、融入公司的文化，也規劃有：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領導及管理 ability 訓練..等，透過嚴謹的必修制度，有系統的提供員工各職務必要的知識與技能。此外，為滿足員工自我成長與職涯規劃需求，也與數個知名大專院校合作開設進修專班，提供同仁工作外進修的管道。本公司在未來也將持續以有系統的教育訓練體系開拓更多元化學習管道，滿足員工職涯發展與提昇公司全球競爭力之所需。

(4)福利活動、社團活動

福委會每年定期舉辦各項康樂活動及體育競賽、並致贈年節福利品及生日禮物；為提倡休閒活動，更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藉由跨部門的組成，和樂公司氣氛，更增進單位間的溝通。

(5)員工保健計畫

①定期健康檢查

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公司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對全體員工施行分齡定期一般健康檢查；針對從事游離輻射及矽作業等員工實施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②駐廠護士之設置及長庚醫院就醫優待卡

公司同仁若於工作期間發生意外時，本公司設有駐廠護士可做第一時間的醫療。另本公司為台塑企業之關係企業，享有長庚醫院之就醫優待。

③員工生育傷病救助

舉凡任職滿三個月員工之生育及傷病住院，福委會編列急難救助補助金，將對員工關懷的心意以行動具體呈現。

④死亡撫恤

公司對於從業人員的死亡，除依死亡原因發給喪葬費、死亡補償或慰問

金，並一律發給陸拾萬元撫恤金，此外對執行職務者，再依死亡原因另加發陸拾萬元至貳佰肆拾萬元之撫恤金。

(6)員工入股辦法及盈餘分紅

為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提昇經營管理績效，公司增資時，皆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同仁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會計年度結算如有營運盈餘，則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予員工分紅。讓員工藉由利潤共享的過程，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進而齊心為公司整體目標努力。

(7)其他

端午及中秋各發節禮伍仟元；資深敬業人員發給紀念品；退休人員發送紀念銀盤；每年發給作業服裝代金。

(8)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使本公司正式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自 94 年 7 月開始，員工退休制度分為舊制與新制，選擇舊制員工依相關辦法由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由民國 85 年 7 月成立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選擇新制員工依每月薪資之 6%由公司提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個人並可自行決定是否另行提撥月薪資之 0%-6%存入該帳戶，且每年可有 2 次機會自行調整提撥金額。

舊制與新制退休金制度不得相互轉換，且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之新進員工一律適用新制，惟民國 94 年 7 月以前報到且適用舊制之員工，可於民國 99 年 7 月前申請提出轉換為新制。

(9)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增進勞資雙方之互動，茲提供多種意見反應管道，如：員工意見箱之設置、定期溝通協調會議的召開、公司季刊的發行及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等，藉此了解員工對公司各項制度及管理方式的滿意度，以維繫良好的勞資關係。公司成立至今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9年5月31日 單位：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 年	得 月	原 成	始 本	重 估 增 值	未折減 餘 額	利 本 使 用 部 門	用 公 司 出 租	狀 況 閒 置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半導體設備	台	6	930420~900720		678,786,721	—	—	234,113,003	黃光工程一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5	950720~931220		4,118,934,786	—	—	912,739,579	黃光工程一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3	930820~931220		352,530,896	—	—	126,159,713	黃光工程一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8	930420~931120		932,029,134	—	—	161,958,063	蝕刻工程一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3	871209~860201		318,859,446	—	—	36,155,257	擴散工程一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6	940120~870806		716,761,518	—	—	123,404,245	擴散工程一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3	870609~891110		1,550,956,150	—	—	214,063,433	薄膜工程一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8	860601~900820		1,013,736,761	—	—	41,233,546	薄膜工程一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5	860301~920520		680,143,920	—	—	89,203,940	整合工程一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1	860301~860301		361,635,727	—	—	222,638	自動化資訊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1	900520~900520		275,099,138	—	—	1,073,737	自動化資訊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2	970120~970120		390,232,792	—	—	154,467,142	自動化資訊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120~970120		1,181,343,829	—	—	733,522,866	自動化資訊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120~970120		101,380,988	—	—	40,129,972	自動化資訊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建物	棟	1	911020~911020		209,648,042	—	—	153,280,457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建物	棟	1	851201~851201		379,968,733	—	—	186,656,981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建物	棟	1	851201~851201		431,897,357	—	—	207,642,977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2	860201~880121		450,915,789	—	—	10,733,594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2	861121~851201		530,401,419	—	—	7,516,672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1	860101~860101		377,055,543	—	—	1,036,460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1	880205~880205		112,472,242	—	—	7,381,542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1	860201~860201		183,156,605	—	—	800,097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1	860101~860101		960,632,213	—	—	807,993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1	890820~890820		329,284,994	—	—	23,834,319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920220~920220		265,148,142	—	—	14,488,403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土地	筆	1	881011~881011		976,621,141	—	—	976,621,141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建物	棟	1	910120~910120		152,096,201	—	—	102,859,913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990415~990415		115,765,741	—	—	110,942,169	先進技術開發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6	981201~950920		6,253,083,356	—	—	4,202,873,439	黃光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部分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4	970220~970220		2,252,277,421	—	—	1,635,747,909	黃光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5	970320~970620		1,126,923,390	—	—	730,598,094	黃光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5	961220~970120		1,116,047,204	—	—	702,693,719	黃光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961220~961220		558,702,497	—	—	325,909,787	黃光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1	981201~970320		3,105,424,205	—	—	1,955,443,264	黃光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970220~970220		100,128,272	—	—	61,189,500	蝕刻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50	970120~961220		10,186,745,770	—	—	6,554,054,224	蝕刻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2	981201~990505		304,614,863	—	—	289,802,001	蝕刻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0	981201~970420		1,281,214,273	—	—	968,176,851	蝕刻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2	961220~970120		212,204,993	—	—	126,602,553	蝕刻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2	961220~970120		235,028,101	—	—	141,029,104	蝕刻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3	961220~970220		310,427,497	—	—	187,341,640	擴散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970120~970120		103,154,602	—	—	67,936,727	擴散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2	961220~970120		338,922,290	—	—	200,058,297	擴散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9	970120~970320		1,073,774,292	—	—	658,042,768	擴散工程三部	無	有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2	970920~981201		272,287,627	—	—	222,978,535	擴散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970120~970120		217,180,782	—	—	129,870,861	擴散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970620~970620		159,125,711	—	—	119,262,599	擴散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970320~970320		162,916,134	—	—	121,988,023	擴散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31	961220~970320		5,243,550,181	—	—	3,775,532,798	薄膜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8	961220~970220		1,790,467,970	—	—	1,197,982,796	薄膜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4	961220~961220		678,049,090	—	—	402,972,314	薄膜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2	990505~990505		275,683,621	—	—	265,500,311	薄膜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3	970520~970720		644,045,592	—	—	432,463,044	薄膜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4	970120~970220		528,432,140	—	—	318,449,265	整合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2	970220~970220		273,800,428	—	—	167,322,476	整合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9	970220~970420		2,542,514,415	—	—	1,847,569,923	CMP 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3	970220~970120		793,912,463	—	—	481,452,148	CMP 工程三部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4	940620~940420		418,719,267	—	—	65,308,201	測試工程服務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建物	棟	1	970120~970120		3,026,547,916	—	—	2,753,302,845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920~970920		187,158,000	—	—	132,570,243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建物	棟	1	970920~970920		180,224,046	—	—	168,093,585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固定資產 名 稱	單 位	數量	取 年	得 月	原 成	始 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 使	公 用	司 部 門	出 租		
建物	棟	1	971001~ 971001		252,592,670	—		237,532,735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建物	棟	1	970120~ 970120		447,218,460	—		409,607,353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780,884,719	—		625,858,578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2	970320~ 980910		229,518,200	—		190,391,690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104,018,447	—		78,013,829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820~ 970820		198,234,735	—		157,853,581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820~ 970820		159,244,773	—		126,806,015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820~ 970820		185,827,999	—		147,974,139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820~ 970820		193,159,274	—		153,812,010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369,876,706	—		277,407,538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172,532,322	—		129,399,240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2	970820~ 970320		536,455,823	—		408,089,969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250,413,213	—		187,809,906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2	981201~ 970320		669,827,122	—		574,831,849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133,951,962	—		100,463,970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129,949,090	—		97,461,826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496,172,565	—		372,129,432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81201~ 981201		199,365,032	—		188,289,194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81201~ 981201		139,743,671	—		131,980,133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540,667,922	—		425,384,150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158,782,100	—		119,086,565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520~ 970520		133,639,636	—		112,265,471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520~ 970520		121,000,000	—		92,990,750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520~ 970520		154,314,194	—		121,384,744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520~ 970520		157,762,679	—		121,243,530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1,061,378,378	—		796,033,775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188,691,255	—		141,518,448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半導體設備	套	1	970320~ 970320		615,979,837	—		461,984,878	公用處	無	無	已投保	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如下：

99 年 5 月 31 日

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華亞總部大樓 1~4 樓	層	4	9407	345,637 仟元	—	288,031 仟元	管理部門 辦公使用	否	否	有	93 年 10 月 14 日華亞 第二次聯貸案（6.72 億美元及 57 億台幣 設定抵押）

2.營業租賃

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如下：

99 年 5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南科一廠	平方公尺	34,171.45	9601~9912	18,851 仟元	南亞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不得轉租
南科 3A 廠	平方公尺	64,712.39	9612~9911	54,251 仟元	南亞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轉租應先獲同意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99年5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晶圓一廠廠房		81,742 坪	1,701	DRAM 及代工	良好
晶圓三廠廠房		32,317 坪	1,779	DRAM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主要產品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記憶體		121萬片/年	1,040,017	100%	61,734,073	121萬片/年	1,022,857	100%	66,783,594
合計		121萬片/年	1,040,017	100%	61,734,073	121萬片/年	1,022,857	100%	66,783,59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9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98 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業務	20,392	108,048	2	100.00%	—	108,048	權益法	5,571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半導體產品研究發展	26,759	39,413	—	100.00%	—	39,413	權益法	7,381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75,348	—	480	100.00%	—	—	權益法	(11,951)	—	6,870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業務	66,271	74,347	20	99.99%	—	74,347	權益法	4,604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業務	20,161	11,572	1	100.00%	—	11,572	權益法	14,050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22,631,382	18,520,175	1,376,291	29.81%	—	35,233,042	權益法	(4,537,218)	—	—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1,697,850	1,419,971	169,785	50.00%	—	1,419,971	權益法	(154,934)	—	—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產品設計	100,000	99,687	5,000	71.43%	—	99,687	權益法	—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0,056	67,958	—	100.00%	—	67,958	權益法	7,403	—	—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1,342	10,317	—	100.00%	—	10,317	權益法	(1,49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9年5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投資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6,291	29.81%	9,104	0.20%	1,385,895	3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

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至99年3月底止）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自有資金	100.00%	98.12.31	—	—	—	6,870/123,604	—	—	—
				截至99年3月31日止	—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交互授權合約	美國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87.11.24 ~ 100.12.31	專利交互授權	不得對子公司以外之第三人做複授權。
聯合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97.01.09~102.01.09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9.10~102.09.10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聯合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	98.11.09~103.11.09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服務合約	華亞科技公司	92.07.15~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時	服務	無
合資合約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	97.11.26~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時	共同投資	無
共同研發合約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	97.11.26~雙方終止合約時	共同研發	無
技術移轉與授權合約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	97.11.26~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或雙方終止合約時	技術移轉與授權	無
供應合約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	97.11.26~符合特定終止條件時	產品供應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資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計有七件，分別為95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5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8年6月之私募普通股案及9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一) 9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5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 9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 ①94 年度盈餘轉增資：94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1549 號函。
- ②9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5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7053 號函。
- ③9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5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7867 號函。
- ④95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5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3815 號函。
- ⑤9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6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6207 號函。
- ⑥9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6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011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9,392,037 仟元。

(3)資金來源

- ①94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922,255 仟元。
- ②9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利率為 2.26%，期間 5 年，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③9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期間 5 年，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 ④95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利率為 2.30%，期間 5 年，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0 仟元。
- ⑤9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利率為 2.29%，期間 5 年，募集總金額為新

臺幣 5,000,000 仟元。

⑥9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國內現金增資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4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12,000,000 仟元。

⑦其他：新臺幣 69,469,782 仟元，將以國內外資本市場之債權或股權分階段募集資金，或以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興建晶圓三廠 (註)	99.12.31	109,392,037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427	67,635	691,342	641,858	4,135,213	31,605,569	19,377,341	6,488,549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0,669,992	11,821,589	2,718,447	941,363	1,641,974	1,713,143	1,627,774	1,704,000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875,000	875,000	918,822	875,000				

註：係興建晶圓三廠之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擬擴充產能，增購機器設備，用以生產 12 吋晶圓，預計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

單位：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6 年度	12 吋晶圓	9,000	9,000	775,276	220,162	111,623
97 年度	12 吋晶圓	370,620	370,620	30,674,189	7,575,401	3,281,015
98 年度	12 吋晶圓	622,080	622,080	45,619,252	15,628,805	9,242,110
99 年度	12 吋晶圓	622,080	622,080	43,006,197	14,791,681	8,770,814
100 年度	12 吋晶圓	622,080	622,080	40,203,055	12,496,696	6,868,268
101 年度	12 吋晶圓	622,080	622,080	39,561,573	11,521,639	5,983,018

註：預估回收年限為 5.19 年

(5)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6)變更情形：本公司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	--------------------------	---------------------

計畫項目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興建晶圓三廠	支用金額	預定	106,723,216	1. 上述資金來源之盈餘轉增資及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籌措之資金皆已使用完畢。 2. 另就實際支用金額達整體預定支用金額之 61.16%，係因 97 年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市場價格持續探底，故擴建計畫較預計為遲，惟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調整計畫進度。
		實際	66,907,047	
	執行進度	預定	97.56%	
		實際	61.16%	
總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6,723,216	
		實際	66,907,047	
	執行進度	預定	97.56%	
		實際	61.16%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興建 晶圓三廠	資金來源							合計
	94 年度盈餘 轉增資	95 年度第一 期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95 年度第一 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95 年度第二 期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96 年度第一 期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96 年度現金 增資發行普 通股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已支用金額	1,922,255	5,000,000	10,000,000	6,000,000	5,000,000	12,000,000	26,984,792	66,907,047

本公司資金運用項目「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係為支應擴建晶圓三廠—12吋晶圓廠所需之資金，晶圓三廠於95年3月動土，並於96年初興建完成，本公司於96年第二季陸續引進機器設備進行安裝試車，96年第三季導入70奈米製程技術投片試產，97年第四季達到第一階段量產，月產能34,000片。本公司因97年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DRAM市場價格持續探底，故本公司決定暫緩擴建計畫，致實際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為遲，截至99年3月31日止，累計實際支用於廠房之相關工程及設備之金額為新臺幣66,907,047仟元，進度達成率為61.16%，其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本公司將視景氣復甦情況，加速完成計畫。

3.產生效益之評估

(1)效益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片)	銷售量(片)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6	預計效益	9,000	9,000	775,276	220,162	111,623
	實際效益	14,453	14,453	232,488	-290,077	-433,229
	達成率	160.59%	160.59%	29.99%	-131.76%	-388.12%
97	預計效益	370,620	370,620	30,674,189	7,575,401	3,281,015
	實際效益	296,900	296,900	8,640,259	-5,845,128	-8,115,596
	達成率	80.11%	80.11%	28.17%	-77.16%	-247.35%
98	預計效益	622,080	622,080	45,619,252	15,628,805	9,242,110
	實際效益	194,135	194,135	9,882,110	-8,892,079	-10,359,591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片)	銷售量(片)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達成率	31.21%	31.21%	21.66%	-56.90%	-112.09%
99	預計效益	622,080	622,080	43,006,197	14,791,681	8,770,814
	Q1 實際效益	55,267	55,267	3,542,705	-402,812	-788,185
	達成率	8.88%	8.88%	8.24%	-2.72%	-8.99%

該計畫興建晶圓三廠機器金額為新臺幣109,392,037仟元，分批購入之機器設備已安裝試車並於96年第三季開始進行試產，茲將其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①96 年度

96 年度該計畫實際所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 14,453 片晶圓，達原計畫預估量之 160.59%，達成情形較預期佳；營業收入部分，由於每片晶圓平均實際售價 16.09 仟元較平均預估價格 84.14 仟元低，此係同業技術提升致產能大幅增加，DRAM 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價格崩跌，1Gb DDR2 DRAM 平均價格從 96 年第一季 8.96 美元大幅滑落至 96 年第四季 2.84 美元，跌幅達 68.30%，使得 96 年實際所增加之銷售值為 232,488 仟元，達成率僅為 29.99%。另就營業毛利而言，因本公司持續降低成本，提升良率，使得平均實際成本 36.16 仟元較平均預估成本 61.68 仟元低，惟平均成本下降幅度不及平均售價下降幅度，且本公司實際平均售價甚至低於平均成本，致使實際營業毛利率由原預估 28.40%下降至(124.77%)，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131.76%)。而隨產品毛利率下滑，致使實際營業淨利率由原預估 14.40%下降至(186.34%)，營業淨利之達成率為(388.12%)，達成狀況未如預期。綜上，96 年度之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未達預期，係因 DRAM 價格大幅崩跌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②97 年度

97 年度該計畫實際增加之生產量與銷售量均為 296,900 片晶圓，與原先預估量 370,602 片晶圓相較達成率為 80.11%，主要因 97 年第四季遭逢全球景氣迅速下滑，DRAM 市場供給大於需求，本公司為因應景氣變化而調降生產投片量及暫緩購置機器設備所致；另 97 年度因市場產能過剩情形未見改善，產品價格波動劇烈，市場產品 1Gb DDR2 DRAM 平均價格從 97 年第二季 2.27 美元大幅滑落至 97 年第四季 0.92 美元，跌幅達 59.47%，本公司每片晶圓之平均實際售價 29.10 仟元較平均預估價格 82.76 仟元低，實際平均售價及實際銷售量皆低於預期，使得 97 年實際所增加之銷售值為 8,640,259 仟元，達成率僅為 28.17%。另就營業毛利而言，因本公司持續降低成本，提升良率，使得平均實際成本 48.79 仟元較平均預估成本 62.32 仟元低，惟平均成本下降幅度不及平均售價下降幅度，且本公司實際平均售價甚至低於平均成本，致使實際營業毛利率由原預估 24.70%下降至(67.65%)，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77.16%)。而隨產品毛利率下滑，致使實際營業淨利率由原預估 10.70%下降至(93.93%)，營業淨

利之達成率為(247.35%)，達成狀況未如預期。綜上，由於 DRAM 價格持續下滑，暨本公司因應金融海嘯而調降投產量，致 97 年度之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未如預期，其原因尚屬合理。

③98 年度

98 年度該計畫實際增加之生產量與銷售量均為 194,135 片晶圓，達成 98 年全年預估數量 622,080 片晶圓的 31.21%，達成情形較原先預估為低，係因 98 年上半年度 DRAM 景氣持續不振，市場供給依然大於需求，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化持續減少生產投片量並暫停資本支出計畫，下半年度因執行由溝槽式轉換至堆疊式之製程轉換過程部分需停產造成產出量減少；另上半年度 DRAM 市場持續低迷，再加上經濟環境不佳導致需求急縮，市場供給大於需求，DRAM 市場價格波動劇烈，至下半年度景氣落底，1Gb DDR2 DRAM 價格始回升至 2 美元以上，然本公司每片晶圓平均實際售價 50.90 仟元較平均預估價格 73.33 仟元低，實際平均售價低於預期，使得 98 年度實際所增加之銷售值為 9,882,110 仟元，達成率僅為 21.66%。另就營業毛利而言，因減產及進行製程轉換過程部分需停產造成損失，使得每片晶圓平均實際成本 96.71 仟元較平均預估成本 48.21 仟元為高，且本公司實際平均售價低於平均成本，致使實際營業毛利率由原預估 34.26%下降至(89.98%)，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56.90%)。隨產品毛利率下滑，使得實際營業淨利率由原預估 20.26%下降至(104.83%)，營業淨利之達成率為(112.09%)，達成狀況未如預期。綜上，由於 DRAM 市場價格仍低於本公司預估銷售單價，加上投片量減少及製程轉換過程因停產造成損失，致 98 年度之銷售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未達預期，其原因尚屬合理。

③99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該計畫實際增加之生產量與銷售量均為 55,267 片晶圓，達成 99 年全年預估數量 622,080 片晶圓的 8.88%，達成情形較原先預估為低，係本公司為因應景氣衰退而暫停購置機器設備及受製程轉換過程部份需停產影響產出量，故實際產能較預估進度為低；另 99 年度全球景氣自谷底緩步回升，加上前兩年度 DRAM 廠減產，使得 DRAM 之市場需求大於供給，市場價格得以回升，本公司每片晶圓平均實際售價為 64.10 仟元，雖較原平均預估價格 69.13 仟元為低，然差異數已逐漸縮小，由於實際平均售價低於預期，暨因應景氣衰退而暫停購置機器設備，致實際產能較預期為低，使得 99 年第一季實際所增加之銷售值為 3,542,705 仟元，達成率僅為 8.24%。另因本公司製程轉換過程部份需停產造成損失，使得每片晶圓平均實際成本 71.39 仟元高於平均預估成本 45.36 仟元，且本公司每片晶圓實際平均售價低於平均成本，致使實際營業毛利率由原預估 34.39%下降至(11.37%)，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2.72%)。就營業淨利而言，由於產品毛利率未達預期，致使實際營業淨利率由原預估 20.39%下降至(22.25%)，營業淨利之達成率為(8.99%)。綜上，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尚屬合理。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預計效益係依據當時與德國英飛凌公司(Infineon AG)(後更名為奇夢達Qimonda AG)共同在12吋晶圓廠累積之研發及生產技術，以及華亞科技的建廠及量產經驗，並參酌當時經濟環境及產業景氣等因素推估而得，後來歷經美國金融風暴、全球經濟景氣衰退等因素，DRAM產業遭遇一波大洗牌，原合作對象奇夢達公司(Qimonda AG)宣布破產，本公司遂轉與美光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及共同研發等合作計畫。

美光公司之製程技術係以堆疊式技術為基礎，與奇夢達公司之溝槽式技術原理不同，故本公司與美光公司之合作案確定後，隨即開始進行製程轉換計畫。同時本公司分析過去因景氣循環造成DRAM價格劇烈震盪，部分同業亦調整營運策略，不再投入先進製程之資本支出，本公司遂決定於轉換製程技術之際，並推進至50奈米世代，透過領先製程拉開與同業差距。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計畫因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衰退等外在客觀因素影響，致實際效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故其效益尚未顯現之原因應屬合理。

隨著景氣自谷底回升，市場需求亦明顯提高，使得98年度DRAM市場價格一路走揚，至98年第三季起則維持在2美元以上之報價，依據Gartner預估，99年的DRAM需求將較98年成長54.8%，100年的DRAM需求又較99年度成長49.9%。本公司自98年下半年度開始製程轉換工程，轉換初期因部份需停產及良率不佳造成營業成本墊高，營業毛利達成率不如預期，然以本公司99年1~5月各月自結損益表現觀之，隨著DRAM市場價格回升、本公司製程技術逐漸成熟及良率提升，其營收及獲利亦呈現向上趨勢，顯見若未來DRAM市場價格維持穩定，整體效益應可逐步達成。

(2)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本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值分別為13.91元、6.00元、10.98元及10.53元，與同業相較，每股淨值除低於華亞科技、97年度與茂德科技相當外，均優於其他同業；99年第一季底之每股淨值較98年底略微衰退，係因受到製程轉換過渡期良率較低，致當期產生稅後淨損，與同業相較，每股淨值增減比例仍優於茂德科技。綜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於合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本公司	華亞科技	力晶半導體	茂德科技
每股淨值	96 年底	13.91	21.54	13.30	11.42
	97 年底	6.00	15.02	5.80	6.16
	98 年底	10.98	12.28	3.31	2.96
	99 年第一季底	10.55	13.44	3.65	2.52

項目	年度	本公司	華亞科技	力晶半導體	茂德科技
每股淨值 增減比例	97 年度	(56.87%)	(30.27%)	(56.39%)	(46.06%)
	98 年度	83.00%	(18.24%)	(42.93%)	(51.95%)
	99 年第一季	(4.10%)	9.45%	10.27%	(14.8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9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80053368 號函。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6,465,754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6,000,000 仟元。

②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5,382,600 仟元。

③其他 5,083,154 仟元；方式：將另行其他方式籌措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99.12.31	17,985,754	3,766,168	5,616,432	3,992,377	1,460,200	1,022,946	885,268	1,242,363
償還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99.12.31	8,480,000	—	—	3,630,000	—	1,650,000	—	3,200,000
合計		26,465,754	3,766,168	5,616,432	7,622,377	1,460,200	2,672,946	885,268	4,442,363

註 1：購置機器設備部份，截至 98 年第三季止共計 9,382,600 仟元，其中先以私募現金增資及借款方式支應。

註 2：償還國內無擔保公司債部分，98 年第四季資金尚未到位前，先暫以借款方式支應。

註 3：因實際發行價格高於原暫訂價格所增加之資金係用於償還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者，主要係將製程技術由溝槽式轉換為堆疊式，並將技術層次由 70 奈米提升至 50 奈米，預估可增加之效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千顆/1Gb；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預計晶粒數量 (仟粒)	預計節省晶粒 單位成本(元)	預計每年節省 晶粒總成本(仟元)
99Q1	晶粒成本	8,793	(0.78)	(6,836)
99Q2	晶粒成本	46,487	17.91	832,718

年度	項目	預計晶粒數量 (仟粒)	預計節省晶粒 單位成本(元)	預計每年節省 晶粒總成本(仟元)
99Q3	晶粒成本	135,831	21.10	2,866,114
99Q4	晶粒成本	140,515	22.22	3,122,397
100	晶粒成本	562,058	22.22	12,489,588
合 計		893,684	21.60	19,303,981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1.89 年

B.償還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就償還國內無擔保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而言，若以本公司當時最低借款利率約 1%保守估算，除預計 98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400 仟元，99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9,967 仟元，100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4,800 仟元外，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期別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總額	98 年度	99 年度		合計
				第四季	第二季	第四季	
				償還金額	償還金額	償還金額	
國內 95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公司債	95.10.26~100.10.26	興建晶圓三廠	5,000,000	1,650,000	—	1,650,000	3,300,000
國內 95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公司債	95.11.28~100.11.28	興建晶圓三廠	6,000,000	1,980,000	—	1,550,000	3,530,000
國內 96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公司債	96.5.31~101.5.31	興建晶圓三廠	5,000,000	—	1,650,000		1,650,000
合計				3,630,000	1,650,000	3,200,000	8,480,000

註：償還國內無擔保公司債部分，98 年第四季資金尚未到位前，先暫以借款方式支應。

(5)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6)變更情形：本公司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4,835,177	本項目實際資金運用進度按原訂計畫執行，其進度延遲主係部分機台驗收時程較長所致。
		實際	14,381,786	
	執行進度 (%)	預定	82.48%	
		實際	79.96%	
償還債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630,000	已按原訂計劃執行。
		實際	3,63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42.81%	
		實際	42.81%	

計畫項目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8,465,177	
		實際	18,011,786	
	執行進度(%)	預定	69.77%	
		實際	68.06%	

本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案之計畫項目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債款，前者因部分機台驗收時程較長，致實際執行進度79.96%較預定進度之82.48%略微落後，後者則依計畫執行。綜上，本公司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3.產生效益之評估

(1)效益合理性評估

①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千顆/1Gb；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預計晶粒數量 (仟粒)	預計節省晶粒 單位成本(元)	預計每年節省 晶粒總成本(仟元)
99Q1	預計晶粒成本	8,793	(0.78)	(6,836)
	實際晶粒成本	5,673	(11.93)	(67,695)
達成率		64.52%	—	—
99Q2	預計晶粒成本	46,487	17.91	832,718
99Q3	預計晶粒成本	135,831	21.10	2,866,114
99Q4	預計晶粒成本	140,515	22.22	3,122,397
100	預計晶粒成本	562,058	22.22	12,489,588
合 計		893,684	21.60	19,303,981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係由溝槽式技術轉換到堆疊式技術，並將技術層次由 70 奈米提升至 50 奈米，製程轉換完成後，50 奈米每片晶圓可切割之晶粒數將較 70 奈米產出之晶粒數增加一倍，因此可大幅降低晶粒之單位成本。本公司考量製程轉換初期，晶圓及晶粒產出良率尚不穩定，先以小批量投片試產以減少晶圓損耗，隨著晶圓產出良率及晶粒產出數的提升，50 奈米製程之投片量將持續增加。99 年第一季實際產出之晶粒數為 5,673 仟粒，達成原預估數量之 64.52%，此係轉換初期投片量及良率較低所致，另因實際產出數量偏低，每單位應攤銷之折舊金額較高，致實際節省之單位成本尚不理想。相較 99 年第一季單月平均約 1,900 仟粒之產出量，本公司截至目前之晶粒產出量已增加至單月 4,000~5,000 仟粒之水準，顯示其 50 奈米製程之投片量正逐步增加中。綜上評估，本公司效益達成原因尚屬合理，未來隨著產能及良率逐步提升，節省成本之效益將可逐步顯現。

②償還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A.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期別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總額	實際還款金額
				98 年度第四季
國內 95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公司債	95.10.26~100.10.26	興建晶圓三廠	5,000,000	1,650,000
國內 95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公司債	95.11.28~100.11.28	興建晶圓三廠	6,000,000	1,980,000
合計				3,630,000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償還國內 9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及國內 95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已到期而先向關係人借款支應之資金，截至 98 年第四季止，實際還款金額為 3,630,000 仟元，符合原計畫預計執行進度。以 99 年 1~5 月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平均借款利率 1% 設算，98 年實際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1,659 仟元，由於現金增資資金可動支日期晚於預計日期，致實際節省利息費用少於原預計節省之利息費用，99 年全年度實際已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36,300 仟元，99 年度效益待本公司於 99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依照預定進度償還公司債後，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98 年 6 月底	98 年 12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16%	71.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119.19%	121.50%
	自有資本率%	20.84%	28.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62%	76.23%
	速動比率%	28.49%	58.9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98 年第四季已依計畫償還部分債款，98 年底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均較資金募集前提升，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助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704,588 仟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25 元，募集總金額為 15,000,000 仟元。

(2)其餘資金 7,704,588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購置晶圓三廠機器設備	100 年第四季	22,704,588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4,993,242	3,784,319	9,775,047	2,555,503	1,146,207	393,601	56,669
合計		22,704,588	—	4,993,242	3,784,319	9,775,047	2,555,503	1,146,207	393,601	56,669

註：99 年第二季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擬先以自有資金支應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9 年度	12 吋晶圓	68,801	68,801	5,970,906	2,176,990	1,579,736
100 年度	12 吋晶圓	209,296	209,296	19,909,215	8,750,497	7,275,574
101 年度	12 吋晶圓	235,200	235,200	21,344,853	7,707,584	5,842,703

註：預估回收年限為 2.73 年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2,704,588 仟元，主要係用於購置晶圓三廠之機器設備，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為 15,000,000 仟元，其他資金之需求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措方式支應。

依本公司 95 年興建晶圓三廠時之規劃，廠房興建工程及設備購置完成所需資金來源擬依建廠、設置生產線之進度、製程之導入及各籌資管道之資金供需狀況，分階段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措方式支應。截至目前本公司已辦理盈餘轉增資、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等之資金支應計有 39,922,255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方式之已投入資金為 26,984,792 仟元，截至 97 年第四季晶圓三廠月產能為 34,000 片。

本公司晶圓三廠擴建計畫因遭逢金融風暴及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而暫停，至 98 年底 DRAM 市場價格隨著景氣落底而逐漸回升，本公司遂決定繼續進行三廠產能擴建計畫。本次計畫預計投入資金總額為 22,704,588 仟元，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將為本公司新增月產能 20,000 片之效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99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已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臺幣25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15,00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將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60,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60,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計48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係用於購置晶圓三廠擴產所需之機器設備，晶圓三廠主要生產12吋晶圓，廠房工程自96年興建完成後，陸續引進機器設備進行安裝、試車、投片生產，並於97年第四季達到第一階段月產能34,000片。97年中遭逢美國金融危機，引發全球經濟衰退，本公司因而延緩購置機器設備，至99年起復繼續產能擴建計畫。茲將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包含 ARF 浸潤式掃描曝光機、ARF 浸潤式光阻塗佈顯影機、KRF 深紫外線曝光機等，以本公司經營 DRAM 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多年，具有執行 8 吋廠與 12 吋廠之設備採購及安裝經驗，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其購置設備之供應來源及設備安裝技術應屬無虞，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屬可行。

②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97 年與美光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及共同研發合約，使其製程技術能力自原生產溝槽式 70 奈米技術提升至堆疊式 50 奈米技術，並與美光公司共同開發 50 奈米以下之先進製程。因此其技術來源應可有效確保，且藉由美光公司的技術支援，將有助於本公司對未來世代的製程開發，故本次計畫之技術來源應屬可行。

③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購置機器設備，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半導體產業穩健復甦，電腦出貨量持續成長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六月份公布的訂單出貨報告，2010年5月份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三個月平均訂單出貨比(Book-to-Bill Ratio)為1.12，半導體設備訂單和出貨值連續數月維持1以上，顯示產業景氣持續穩健復甦。

影響DRAM需求的主要因素在於(1)PC出貨量、(2)每台PC的DRAM搭載量：依據Gartner的統計，前兩年應該出現的企業換機潮，受到景氣影響而遞延，估計99年下半年起，企業換機潮可望湧現，99年度之電腦出貨量將較98年度成長22%，而新上市的Window 7對DRAM最低搭載需求為1Gb，若要運行順暢則需搭載2Gb以上，故國際PC大廠未來推出新機種的設計趨勢，均將提高DRAM搭載量，此亦有助增加DRAM需求。DRAMeXchange預估，99年平均PC搭載量為3.0Gb，較98年的2.5Gb成長19%，另依照Gartner預測，98年全球DRAM需求為107.68億顆(1Gb約當量)，99年DRAM需求預估為166.67億顆(1Gb約當量)，較98年成長54.8%；100年DRAM需求預估則為249.9億顆(1Gb約當量)，較99年成長49.9%。綜合上述對PC的出貨量及DRAM搭載量的預期，99及100年全球DRAM需求量將持續成長。

(2)擴充產能以支應需求增加

面對Window 7的推出、電腦換機潮的需求以及景氣復甦後企業資本支出及消費者支出的上升，99年度DRAM產業供給面所能提供的產能，卻因前兩年度的減

產及縮減資本支出的情況下，未能配合市場需求提供增額的產能，加上前述的減產動作，正好遇到DDR2轉換至DDR3的階段，轉換時程的延遲，使生產效率受到影響。本公司觀察近期DRAM市場的需求變化，並評估市場所能提供的產能狀況，希望藉此機會加速產能擴充，以增加營收規模並提高市場占有率。

(3)發揮規模經濟優勢以鞏固產業地位

DRAM產業具有高資本密集及資本投資遞延效應，需透過資本投入速度及技術競賽爭取獲利空間，故DRAM廠商基於鞏固產業地位暨提升競爭力之必要，必須持續產能擴充及製程精進，然97年受到全球景氣急速衰退衝擊，DRAM生產廠商亦經歷一波同業整併、退出市場等變化，部分同業因已無能力負擔持續性的資本投入而改變經營方向，使得DRAM產業演變為目前四強鼎力的寡佔市場。

本公司擁有台塑集團之資金及管理作為後盾，長期專注於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為鞏固產業地位，繼續增加12吋晶圓廠的產能擴充，並將製程技術轉進50奈米以下，使晶粒數產出量增加，本公司期以擴大產出規模增強公司營運績效，透過推進先進製程拉大與同業差距，因此，本公司持續晶圓三廠產能擴充計畫，實為本公司提升全球市場地位之必要投資。

綜上，本公司順應景氣回溫及DRAM需求成長態勢，繼續進行擴廠計畫，並藉由量產產生經濟規模及製程微縮成本降低來鞏固市場地位，故本公司晶圓三廠之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實屬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購置晶圓 三廠機器 設備	100 年 第四季	22,704,588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4,993,242	3,784,319	9,775,047	2,555,503	1,146,207	393,601	56,669
合計		22,704,588	—	4,993,242	3,784,319	9,775,047	2,555,503	1,146,207	393,601	56,669

註：99 年第二季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擬先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本次資金係用於購置晶圓三廠之機器設備，其計畫所需設備明細係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公司營運方向及產出計畫後擬定之，預定支出金額則參考廠商報價及市場行情，資金運用進度配合本公司產能擴充計畫及已簽訂之設備採購合約，自機器預計入廠時間推估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製完成。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資金募集所需時間，99年第二季之設備支出款，本公

司擬先以自有資金支應，預計於99年第三季底前資金募足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未來可能產生之產銷量、值、毛利與淨利及資金回收期限之說明如下：

單位：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9 年度	12 吋晶圓	68,801	68,801	5,970,906	2,176,990	1,579,736
100 年度	12 吋晶圓	209,296	209,296	19,909,215	8,750,497	7,275,574
101 年度	12 吋晶圓	235,200	235,200	21,344,853	7,707,584	5,842,703

註：預估回收年限為 2.73 年

①生產量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購置晶圓三廠之機器設備，所購置之設備係生產堆疊式技術之 DRAM 產品，預計可為本公司創造月產能 20,000 片之效益。就製程角度而言，99 年度生產製程將以先進之 50 奈米製程為主，透過美光公司之技術移轉，本公司每片晶圓所產出之顆粒數與競爭者相較極具競爭力，本公司計畫於 99 年底前推進至 42 奈米製程，並視良率狀況決定製程轉換進度，預計 100 年第三季將全數轉換為 42 奈米製程。本公司根據設備安裝進度及機台產能負荷，並參酌以往經驗推估晶圓良率提升進度，作為估計生產量之基礎，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於 99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投入生產，預估 100 年第三季達到月產能 20,000 片之規模，99~101 年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依序為 68,801 片、209,296 片及 235,200 片，以本公司目前 12 吋廠先進製程的導入進度，預估在本公司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製程良率穩定下，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所能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②銷售量

本公司所生產之 DRAM 產品主要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隨著經濟景氣的回溫與 Window 7 推出及企業電腦換機潮遞延結果，預估 DRAM 之市場需求將維持強勁，而 DRAM 搭載量隨著無線通訊、數位家電及資訊產品之功能提升而增加，亦造成對 DRAM 之需求。依據市調公司 Gartner 統計與預測(2010 年 2 月)，2009 年全球 DRAM 需求為 107.68 億顆(1Gb 約當量)，2010 年 DRAM 需求預估為 166.67 億顆(1Gb 約當量)，較 2009 年成長率 54.8%。2011 年 DRAM 需求預估則為 249.9 億顆(1Gb 約當量)，較 2010 年成長 49.9%。

本公司為全球最主要的 DRAM 供應商之一，其客戶包括 Dell、HP、ACER 等全球電腦大廠，對本公司維持穩定之銷售量具有一定之保障，另參考近期各研究機構對 DRAM 市場的供需預估，本公司之預計銷售量依生產量為估計基礎，預計 99~101 年可增加之銷售量依序為 68,801 片、209,296 片及 235,200 片，

其銷售量之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③銷售值

本公司於 2009 年第四季 DRAM 市場佔有率約為 5.8%，全球排名第五。DRAM 產業歷經前兩年的整併，加上部分同業淡出標準型 DRAM 市場，DRAM 產業逐漸演變為目前的寡佔市場，且本公司主要提供合約市場 DRAM 顆粒，價格相較於現貨市場穩定。

98 年下半年度景氣落底，DRAM 報價一路走揚，加上前兩年的減產使得 DRAM 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情形，DRAM 價格亦獲得支撐，99 年至今 DRAM 價格均維持 2 美元以上區間波動。

本公司對於 DRAM 銷售單價之估算，係參酌以往產品售價之趨勢、目前 DRAM 市場行情及國際研究機構對未來 DRAM 價格走勢預估，並考量隨著競爭同業針對先進製程之產能開出，致 DRAM 供給量增加造成之價格衝擊。根據 DRAmExchange 之預測，99 年度 1Gb DDR2 及 2Gb DDR3 之市場合約價將維持平穩，而以今年度截至目前 DDR2 1Gb 之市場價格維持在 2.16 美元至 3 美元間波動，故本公司預估 99 年度 DRAM 價格介於 2.30 美元~2.72 美元，對於未來年度 DRAM 之價格預測，則參考以往產品售價之降價速度推估，預計 99~101 年可增加之銷售值依序為 5,970,906 仟元、19,909,215 仟元及 21,344,853 仟元。對未來任何的預測均難免有其侷限性，惟本公司預估銷售價格之方法尚可接受，故銷售值之預估應尚屬合理。

④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本次擴廠計畫主要用於晶圓三廠 12 吋晶圓之生產，以目前 50 奈米製程良率改善進度，本公司在單位製造成本方面應具備競爭優勢，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加速與美光公司之技術移轉計畫，於 99 年底前推進至 42 奈米製程。本公司考量製程轉換所帶來單位成本效益及新增設備之折舊費用，預估本次擴充產能於未來三年所增加之產品毛利率將介於 26%至 37%之間，99 至 101 年預估營業毛利依序為 2,176,990 仟元、8,750,497 仟元及 7,707,584 仟元，本公司營業毛利之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另外，本公司對於未來三年度的營業費用係分別就銷售、管理及研發等費用產生原因做為估計基礎，主要參考過去年度的費用水準、對未來銷售額成長率、預估產能及投入先進製程之預估研發費用等，估算出本公司未來三年度之預估營業費用分別為 597,254 仟元、1,474,923 仟元及 1,864,881 仟元，預估營業利益依序為 1,579,736 仟元、7,275,574 仟元及 5,842,703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⑤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係依據預計營業利益加回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故本次晶圓三廠投資計畫之預計資金回收年數約 2.73 年。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穩定性易受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價差，不易籌措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4.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穩定性易受影響。
債 權 工 具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時普通股的時價，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不造成影響。 2.取得中長期之穩定資金。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利潤。 4.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1.需攤提應付公司債折價，產生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發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3.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不造成影響。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利潤。 3.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4.程序簡便，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資金籌措時間較短，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到期有還款壓力。 3.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4.需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主要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自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銀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或展期之辦理程序頗為耗時，且著眼目前利率雖處於低檔，惟未來國內、外利率將預期逐步提升，利息支出將加重本公司營運負擔，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公司債務性質，公司仍須支付利息，另以財務結構狀況評估，採負債型籌資工具將使本公司負債比率將由 99 年第一季之 71.67%(負債 91,283,010 仟元/資產 127,371,633 仟元)，增加為 74.65%〔負債(91,283,010+15,000,000)仟元/資產(127,371,633+15,000,000)仟元〕，此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亦影響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或海外存託憑證可立即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惟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採用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且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 9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降低獲利水準，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申報時之股本而言，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預計增資後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14.89%(600,000 仟股/(3,429,667+600,000)仟股)，但如考量以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屬較為適當之資金來源。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稀釋 99 年度之每股盈餘，惟其稀釋程度尚可接受。在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募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99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29,667 仟股，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籌資，以本次擬發行股數 60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14.89%，股權稀釋程度雖較若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高，惟尚屬可接受範圍，應不致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之影響。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支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情況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將不使股本膨脹，但需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

資金成本將高於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籌資，將對獲利產生侵蝕，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則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轉換則將使得 99 年度期末股本增加，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且無需償還本金，對於財務壓力較輕，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5,000,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在公司營運擴充階段，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流動資產		34,204,202	67,530,337	23,478,507	15,535,901	37,295,744	24,051,417
基金及投資		21,463,927	29,323,720	26,253,168	20,956,167	15,974,091	20,273,213
固定資產		34,382,643	32,807,189	80,191,354	69,197,296	68,597,324	72,514,294
無形資產		7,113,416	4,641,100	3,349,827	7,297,780	4,992,857	4,482,931
其他資產		3,562,340	1,209,882	3,486,069	3,502,922	6,093,225	6,049,778
資產總額		100,726,528	135,512,228	136,758,925	116,490,066	132,953,241	127,371,6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187,472	14,901,513	35,860,869	27,301,798	48,923,880	46,776,249
	分配後	18,945,036	28,056,547	35,860,869	27,301,798	48,923,880	46,776,249
長期負債		23,995,962	42,310,408	35,040,210	60,237,350	45,970,426	43,847,369
其他負債		1,022,697	1,131,544	575,564	774,070	684,047	659,3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206,131	58,343,465	71,476,643	88,313,218	95,578,353	91,283,010
	分配後	43,963,695	72,122,407	71,476,643	88,313,218	95,578,353	91,283,010
股本		38,308,204	39,472,674	46,935,385	46,933,975	34,047,425	34,279,255
資本公積		14,358,397	17,801,694	25,160,496	25,133,947	13,555,224	13,752,1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70,027	21,134,424	(6,921,246)	(43,651,262)	(10,242,807)	(11,867,993)
	分配後	3,734,453	1,806,331	(6,921,246)	(43,651,262)	(10,242,807)	(11,867,9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84,972	519,166	96,006	243,517	252,9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43	24,413	28,739	11,715	7,929	2,4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520,397	77,168,763	65,282,282	28,176,848	37,374,888	36,088,623
	分配後	56,762,833	63,389,821	65,282,282	28,176,848	37,374,888	36,088,623

註1：最近五年度及9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1)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49,771,582	75,114,831	52,894,192	36,311,814	42,456,473	14,120,809
營業毛利(損)	7,467,066	23,084,379	936,500	(15,789,640)	(10,173,521)	189,312
營業(損)益	591,345	14,380,734	(8,974,159)	(24,114,368)	(15,919,204)	(1,224,8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35,226	6,961,571	2,151,130	776,648	1,381,403	232,4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0,181	959,929	5,635,938	13,392,073	6,215,845	632,8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86,390	20,382,376	(12,458,967)	(36,729,793)	(20,753,646)	(1,625,15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28,125	17,400,847	(12,457,972)	(36,730,016)	(20,753,527)	(1,625,18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876)	—	—	—	—
本期損益	2,328,125	17,399,971	(12,457,972)	(36,730,016)	(20,753,527)	(1,625,18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8	4.35	(2.89)	(7.86)	(8.67)	(0.48)

註1：最近五年度及9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吳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會計師之更換，皆為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非本公司主動更換會計師，更換年度及新任會計師，如上表所示。

(四) 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99 年度截至
分析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9	43.05	52.26	75.81	71.89	71.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9.47	364.19	125.1	127.77	121.5	110.23
償 債	流動比率(%)		207.64	458.92	65.47	56.9	76.23	51.42
	速動比率(%)		135.51	403.14	47.37	32.67	58.92	32.55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		5.04	29.23	(13.1)	(26.43)	(14.11)	(3.8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8	6.16	4.52	5.66	4.78	7.03
	平均收現日數		55	59	81	65	76	52
	存貨週轉率(次)		6.32	8.72	9.56	8.65	7.68	8.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	7.02	3.94	4.01	5.62	5.63
	平均銷貨日數		58	42	38	42	48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5	2.29	0.66	0.52	0.62	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55	0.39	0.31	0.32	0.4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	15.19	(8.66)	(28.21)	(15.81)	(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8	25.84	(17.49)	(78.6)	(63.32)	(24.16)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1.54	36.43	(19.12)	(51.38)	(46.76)	(14.29)
	本比率(%)	稅前損益	8.58	51.64	(26.55)	(78.26)	(60.96)	(18.96)
	純益率(%)		4.68	23.16	(23.55)	(101.15)	(48.88)	(11.5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8	4.35	(2.89)	(14.05)	(8.67)	(0.48)
現 金	現金流量比率(%)		76.99	148.51	24.66	(36.2)	(22.65)	(24.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16	172.74	74.27	54.1	23.53	12.13
流 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4	12.55	(2.68)	(7.55)	(8.14)	7.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56	166.24	0.04	0.36	0.07	(2.03)
	財務槓桿度		(2.66)	1.05	0.91	0.95	0.92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98 年度因 DRAM 價格雖有回升但仍產生虧損，使得「財務結構」之比率、「償債能力」之比率、「獲利能力」之比率及「槓桿度」稍微改善。

2.98 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較 97 年大幅增加，故 9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7 年度下降。

3.98 年度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故營運槓桿度較 97 年下降。

4.98 年度因毛損較 97 年度大幅減少，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97 年度改善。

5.98 年度因營收增加，使得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97 年上升。

註 1：最近五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及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6,146	2.15%	13,663,268	10.28%	11,157,122	445.19%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產生淨現金流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2,634,034	2.26%	6,801,314	5.12%	4,167,280	158.21%	主係因 98 年度 DRAM 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致營收增加帶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12,888	2.07%	5,929,090	4.46%	3,516,202	145.73%	主係因 98 年度 DRAM 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致營收增加帶動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存 貨	5,869,586	5.04%	7,827,418	5.89%	1,957,832	33.36%	98 年底迴轉 97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56,167	17.99%	15,974,091	12.01%	(4,982,076)	(23.77%)	主係因提列華亞科技(股)公司及亞美科技(股)公司投資損失與亞美科技辦理減資。
其他無形資產	5,007,842	4.30%	3,269,194	2.46%	(1,738,648)	(34.72%)	主係因 98 年度分攤權利金金額減少。
其他資產合計	3,502,922	3.01%	6,093,225	4.58%	2,590,303	73.95%	主係因 98 年度與華亞科技公司及亞美科技公司增修簽訂租賃合約，使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8,084	2.70%	6,388,688	4.81%	3,240,604	102.94%	主係因關係企業華亞科技與福懋科技之應付帳款均增加。
應付費用	6,977,513	5.99%	3,802,069	2.86%	(3,175,444)	(45.51%)	主係因 98 年度應付權利金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0	0.00%	3,666,667	2.76%	3,666,667	-	主係因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20,102,035	17.26%	7,077,767	5.32%	(13,024,268)	(64.79%)	主係因 98 年度償還公司債使應付公司債金額減少。
長期應付款	1,812,171	1.56%	242,038	0.18%	(1,570,133)	(86.64%)	主係因 98 年度應付權利金減少。
資本公積	25,133,947	21.58%	13,555,224	10.20%	(11,578,723)	(46.07%)	主係因 98 年度彌補累計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49,121,653)	(42.17%)	(10,242,807)	(7.70%)	38,878,846	(79.15%)	主係因 98 年度辦理以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暨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6,311,814	100.00%	42,456,473	100.00%	6,144,659	16.92%	98 年度 DRAM 價格上漲及銷貨數量增加使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毛損	(18,332,621)	(50.49%)	(10,124,230)	(23.85%)	8,208,391	(44.77%)	98 年度 DRAM 價格上漲及銷貨數量增加使營業毛損減少。
營業費用	(8,324,728)	(22.93%)	(5,745,683)	(13.53%)	2,579,045	(30.98%)	主係因 98 年度不再攤提與奇夢達的技術合作費所致。
營業淨損	(26,700,965)	(73.53%)	(15,919,204)	(37.50%)	10,781,761	(40.38%)	98 年度 DRAM 價格上漲及銷貨數量增加，暨持續擰節營業費用使營業淨損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371,503)	(20.30%)	(4,672,497)	(11.01%)	2,699,006	(36.61%)	主係因 DRAM 價格上漲使被投資公司華亞科技 98 年營收增加致投資損失減少。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05,476)	(29.76%)	(6,215,845)	(14.64%)	4,589,631	(42.48%)	主係因 98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少所致。
稅前淨損	(36,729,793)	(101.15%)	(20,753,646)	(48.88%)	15,976,147	(43.50%)	98 年度 DRAM 價格上漲及銷貨數量增加、本公司擰節費用暨營業外費用與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第 189 頁。
-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90 頁~第 242 頁。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 度	97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7,295,744	15,535,901	21,759,843	140.06
基金及投資	15,974,091	20,956,167	(4,982,076)	(23.77)
固定資產	68,597,324	69,197,296	(599,972)	(0.87)
無形資產	4,992,857	7,297,780	(2,304,923)	(31.58)
其他資產	6,093,225	3,502,922	2,590,303	73.95
資產總額	132,953,241	116,490,066	16,463,175	14.13
流動負債	48,923,880	27,301,798	21,622,082	79.20
長期負債	45,970,426	60,237,350	(14,266,924)	(23.68)
其他負債	684,047	774,070	(90,023)	(11.63)
負債總額	95,578,353	88,313,218	7,265,135	8.23
股本	34,047,425	46,933,975	(12,886,550)	(27.46)
資本公積	13,555,224	25,133,947	(11,578,723)	(46.07)
保留盈餘	(10,242,807)	(49,121,653)	38,878,846	(79.15)
股東權益總額	37,374,888	28,176,848	9,198,040	32.64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變動比例達20%以上者)說明：

- 1.流動資產：主因為本期增資所致。
- 2.基金及投資：主因為轉投資華亞科技本期虧損較上期增加及投資之亞美科技減資所致。
- 3.無形資產：主因為本期技術合作費較上期減少所致。
- 4.流動負債：主因為本期關係人借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 5.長期負債：主因為本期技術合作費較上期減少所致。
- 6.股本：主因為98年度增資及減資所致。
- 7.資本公積：主因為98年度彌補累計虧損所致。
- 8.保留盈餘：主因為98年度辦理以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暨減資以彌補虧損所致。
- 9.股東權益總額：主因為98年度增資及減資及彌補至98Q1虧損所致。

(二) 經營結果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42,871,845		37,267,176		5,604,669	15.04
減：銷貨退回	406,313		961,218		(554,905)	(57.73)
銷貨折讓	110,802		103,500		7,302	7.06
營業收入淨額		42,456,473		36,311,814	6,144,659	16.92
營業成本		<u>52,580,703</u>		<u>54,644,435</u>	(2,063,732)	(3.78)
營業毛利		(10,124,230)		(18,332,621)	8,208,391	(44.77)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99)		38,592	(49,291)	(127.72)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u>(38,592)</u>		<u>(82,208)</u>	43,616	53.06
營業毛利		(10,173,521)		(18,376,237)	8,202,716	(44.64)
營業費用		<u>5,745,683</u>		<u>8,324,728</u>	(2,579,045)	(30.98)
營業利益		(15,919,204)		(26,700,965)	10,781,761	(40.38)
營業外收入		1,381,403		776,648	604,755	77.87
營業外支出		<u>6,215,845</u>		<u>10,805,476</u>	(4,589,631)	(42.48)
稅前淨利		(20,753,646)		(36,729,793)	15,976,147	(43.50)
加：所得稅費用		119		(223)	342	(153.36)
稅後淨利		<u>(20,753,527)</u>		<u>(36,730,016)</u>	15,976,489	(43.50)

- (1)增減比例變動達20%者之說明：

- A.銷貨退回變動達(58)%：主因為良率改善，故退回金額較上期為低。
- B.營業毛利變動達(45)%：主因為本期平均銷售價格較上期為高，故毛利增加。
- C.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達(128)%：主因為南科美國等公司98年之期末存貨未實現毛利率8.3%與97年毛利率(111.59)%差異，因而使得未實現毛

損下降。

D.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毛利變動達(53)%：主因為南科美國等公司97年之期末存貨已實現毛利率(111.59)%與96年毛利率(45.03)%差異，因而使得已實現毛損增加。

E.已實現營業毛利變動達(45)%：主因為本期平均銷售價格較上期為高，故毛利增加。

F.營業費用變動達(31)%：主因為98年度研發費用較97年度減少。

G.營業利益變動達(40)%：主因為本期平均銷售價格較上期為高，虧損減少。

H.營業外收入變動達78%：主因為索賠收入增加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I.營業外支出變動達(42)%：主因為本期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及處份固定資產損失期減少所致。

J.稅前損益變動達(44)%：主因為本期營業毛損較上期大幅減少及營業外支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K.所得稅費用變動達(154)%：主因為本期購買票券票面利率大於約定利率之票面利息稅款所致

L.稅後淨利變動達(44)%：主因為本期營業毛損較上期大幅減少及營業外支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8,208,391	9,519,932	(360,206)	(1,233,256)	281,921

A.售價差異：本期因景氣持續回溫，使平均銷售價格較上期大幅上升，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B.成本價格差異：本期因製程技術成熟及良率提升，使平均單位成本降低，但因製程轉換造成提列停工損失，致成本價格差異項目產生不利。

C.銷售組合差異：本期因銷售單位毛利較高之產品比例減少，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D.數量差異：本期因良率提升導致產出顆粒數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以記憶體之製造及銷售，在 3C 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記憶體產品需求亦將維持高成長率，本公司亦將依據市場及客戶銷售狀況預估年度銷售數量。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06,146	(11,081,020)	28,895,520	(37,470,394)	973,885	50,173,092

(1)營業活動：因本年度平均售價較前期降低，使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1,197,065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2,335,501仟元，主要變動項目為增加購置固定資產而致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14,632,459仟元，主因為本期有現金增資及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增加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65)	(36.20)	(37.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53	54.10	(56.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4)	(7.55)	(7.81)

增減比例達20%者之分析說明：

主要係98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97年度增加，但因98年流動負債較97年大幅增加使得現金流量比率降低；因本公司仍屬虧損狀態，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較97年度降低。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透過國內資本市場募集資金。

3.未來一年度(99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663,268	10,100,521	(50,868,639)	(27,104,850)	—	32,281,597

未來一年預計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約為101億元，全年現金流出量約為508億元，主要為三廠機器設備支出、償還借款等，預計全年現金不足約271億元。預計民國99年再籌措資金323億元。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99.12.31	17,985,754	3,766,168	5,616,432	3,992,377	1,460,200	1,022,946	885,268	1,242,363	
償還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99.12.31	8,480,000	—	—	3,630,000	—	1,650,000	—	3,200,000	
合計		26,465,754	3,766,168	5,616,432	7,622,377	1,460,200	2,672,946	885,268	4,442,363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係由溝槽式技術轉換到堆疊式技術，且技術層次由 70 奈米提升至 50 奈米之用，考量本公司目前單片晶圓之晶粒切割量、提升至 50 奈米後約當 1G 晶粒切割量及良率逐季提升等因素下，預計本公司 99~100 年可生產之晶粒數量分別為 331,626 仟粒及 562,058 仟粒。另因新增機器設備所增加之折舊攤銷及因提升製程技術至 50 奈米後每片晶圓之約當 1G 晶粒切割量可增加之晶粒數及良率等因素後，即可得出 50 奈米之晶粒單位成本，再與原製程 70 奈米之晶粒單位成本相比較，將使本公司因平均晶粒單位成本下降而節省更多之成本。

(2)償還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

A.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旋即支付於98年第四季已到期之國內95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及國內95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另將支付國內95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及國內95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於99年第四季到期及支付國內9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於99年第二季到期之債款，而減少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或改善財務結構。若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利率及資金貸與借款利率分別為1.5%及1%觀之，以1%之借款利率保守推估，預計98及99年度分別可為本公司減少利息費用4,400仟元及49,967仟元，100年度以後預計每年可為本公司減少84,800仟元之利息費用。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於98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足之款項，其中將以8,480,000仟元所募資金償還國內95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及國內95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及99年第四季到期所需資金及支付國內9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於99年第二季到期之資金，若以本公司9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部份募集資金8,480,000仟元用於償還前述各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設算，於償還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98年6月30日之79.16%下降至78.32%，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可由98年6月30日之50.62%及28.49%上升至53.05%及30.56%，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長期資金以改善負債比率，並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未來營運

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業務及營運上需求。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20,392	銷售據點	轉投資公司獲利 5,571 仟元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26,759	研發公司	轉投資公司獲利 7,381 仟元	因以研發為主，以子公司損益兩平為原則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175,348	進出口貿易	轉投資公司損失 11,951 仟元	將加強拓展業務能力、成本降低以及節省開支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66,271	銷售據點	轉投資公司獲利 4,604 仟元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20,161	銷售據點	轉投資公司獲利 14,050 仟元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9,548	半導體製造銷售	轉投資公司損失 4,537,218 仟元	降低成本	—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7,850	半導體製造銷售	轉投資公司損失 154,934 仟元	降低成本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30,056	進出口貿易	轉投資公司獲利 7,403 仟元	—	—
南亞科技(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31,550	進出口貿易	轉投資公司損失 1,493 仟元	將加強拓展業務能力、成本降低以及節省開支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將以因應市場需求，擴充產能為主。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151,878千元及492,39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0.13%之及0.36%；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8,341千元及27,94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0.02)%及(0.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整體經濟環境持續衰退，在市場供需失衡情況下，產品價格大幅下跌，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產生虧損36,730,016千元，且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1,765,897千元之流動性風險，且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述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故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若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寇惠植

會 計 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06,146	2	2,448,103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備抵呆帳餘額皆為0千元)	2,634,034	2	3,942,605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412,888	2	3,844,962	3
1160	其他應收款	976,455	1	985,2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五)	388,668	-	5,734,154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6,373,388	6	5,668,940	4
1260	預付款項	244,322	-	824,058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11,674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	-	18,7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35,901	13	23,478,507	18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及五)	20,956,167	18	26,046,128	1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	-	207,04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0,956,167	18	26,253,168	19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八)(十二)、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013,924	1	1,013,92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943,898	5	2,427,558	2
1531	機器設備	107,265,726	92	91,982,197	67
1551	運輸設備	5,855	-	5,855	-
1611	租賃資產	345,637	1	345,637	-
1681	其他設備	1,579,622	1	2,243,947	2
		116,154,662	100	98,019,118	72
15x9	減：累計折舊	(48,964,549)	(42)	(59,675,545)	(44)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	-	(3,115,428)	(2)
1671	未完工程	2,007,183	2	44,963,209	3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9,197,296	60	80,191,354	59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四(九))：				
1720	專利權	2,289,938	2	1,613,77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007,842	4	1,736,05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297,780	6	3,349,827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537	-	8,596	-
1830	遞延費用	156,384	-	129,364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五)	119,843	-	123,71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224,158	3	3,224,158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	-	2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02,922	3	3,486,069	2
1xxx	資產總計	\$ 116,490,066	100	136,758,925	100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 4,895,554	4	13,431,966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148,084	3	4,480,905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四))	6,977,513	6	3,874,055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377,099	1	208,00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及五)	8,276	-	102,357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11,879,497	10	9,582,019	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	4,169,838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及五)	15,775	-	7,043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	-	-	4,6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01,798	24	35,860,869	26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20,102,035	17	31,500,000	2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38,000,000	33	2,250,000	2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四(十四))	1,812,171	2	961,542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五)	323,144	-	328,668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60,237,350	52	35,040,210	2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55,123	-	343,175	-
2820	存入保證金	171,427	-	205,401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247,520	-	26,98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4,070	-	575,564	-
2xxx	負債合計	88,313,218	76	71,476,643	52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四)(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6,933,975	40	46,935,385	34
3140	預收股本	-	-	27,376	-
32xx	資本公積	25,133,947	22	25,160,496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4,499	2	2,814,4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5,892	2	2,655,892	2
3351	累積虧損	(49,121,653)	(42)	(12,391,637)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15	-	28,73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96,006	-	519,166	-
3510	庫藏股票	(347,533)	-	(467,63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176,848	24	65,282,282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490,066	100	136,758,92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會計主管：李清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7,267,176	103	53,966,59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61,218)	(3)	(719,906)	(1)
4190	銷貨折讓	(103,500)	-	(455,04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9,356	-	102,54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6,311,814	100	52,894,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九)及五)	(52,057,838)	(143)	(52,472,402)	(99)
5910	營業毛利(損)	(15,746,024)	(43)	421,790	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附註五)	38,592	-	82,20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附註五)	(82,208)	-	432,50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15,789,640)	(43)	936,500	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32,351)	(1)	(716,09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5,780)	(4)	(2,715,9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6,597)	(18)	(6,478,60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24,728)	(23)	(9,910,659)	(18)
6900	營業淨損	(24,114,368)	(66)	(8,974,159)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及五)	268,917	1	811,762	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570,76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71,960	-	88,9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050	-	41,32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39,71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及五)	426,721	1	198,65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6,648	2	2,151,13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減除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11,075千元及364,987千元)(附註五)	(1,339,227)	(4)	(883,459)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7,371,503)	(2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5,194)	(1)	(898)	-
7560	兌換損失	(203,779)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6,597)	(7)	(1,512,059)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424,534)	(1)	(3,111,699)	(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1,674)	-	(4,97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653,623)	(2)	(55,00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一))	(395,942)	(1)	(67,84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392,073)	(37)	(5,635,938)	(11)
7900	稅前淨損	(36,729,793)	(101)	(12,458,967)	(2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五))	(223)	-	995	-
9600	本期淨損	<u>\$ (36,730,016)</u>	<u>(101)</u>	<u>(12,457,972)</u>	<u>(2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七))	<u>\$ (7.86)</u>	<u>(7.86)</u>	<u>(2.89)</u>	<u>(2.89)</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七))	<u>\$ (7.86)</u>	<u>(7.86)</u>	<u>(2.89)</u>	<u>(2.89)</u>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u><u>\$ (36,729,793)</u></u>	<u><u>(36,730,016)</u></u>	<u><u>(12,393,505)</u></u>	<u><u>(12,392,510)</u></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u>\$ (7.83)</u></u>	<u><u>(7.83)</u></u>	<u><u>(2.86)</u></u>	<u><u>(2.86)</u></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u>\$ (7.83)</u></u>	<u><u>(7.83)</u></u>	<u><u>(2.86)</u></u>	<u><u>(2.86)</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87

會計主管：李清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 積	累積盈餘 (虧 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9,472,674	351,387	17,801,694	1,074,502	2,655,892	17,404,030	24,413	484,972	(2,100,801)	77,168,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9,997	-	(1,739,997)	-	-	-	-
董監酬勞	-	-	-	-	-	(11,700)	-	-	-	(11,70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623,908)	-	-	-	(623,908)
員工紅利－股票	623,908	-	-	-	-	(623,908)	-	-	-	-
股票股利	1,194,848	-	-	-	-	(1,194,848)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143,334)	-	-	-	(13,143,334)
現金增資	5,000,000	-	7,000,000	-	-	-	-	-	-	12,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165	-	2,168	-	-	-	-	-	-	3,333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642,790	(351,387)	508,786	-	-	-	-	-	-	800,189
出售庫藏股予員工	-	-	27,873	-	-	-	-	-	1,633,167	1,661,040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預收股款	-	27,376	-	-	-	-	-	-	-	27,376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損	-	-	-	-	-	(12,457,972)	-	-	-	(12,457,972)
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沖減之資本公積	-	-	(245,487)	-	-	-	-	-	-	(245,487)
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6,050	-	6,050
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而獲配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65,462	-	-	-	-	-	-	65,462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之兌換利益	-	-	-	-	-	-	4,326	-	-	4,32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5,599	-	5,59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22,545	-	22,54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935,385	27,376	25,160,496	2,814,499	2,655,892	(12,391,637)	28,739	519,166	(467,634)	65,282,282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60,350	(27,376)	31,792	-	-	-	-	-	-	64,766
註銷庫藏股	(61,760)	-	(58,341)	-	-	-	-	-	120,101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36,730,016)	-	-	-	(36,730,016)
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402,063)	-	(402,063)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之兌換損失	-	-	-	-	-	-	(17,024)	-	-	(17,02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7,040)	-	(7,0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14,057)	-	(14,05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6,933,975</u>	<u>-</u>	<u>25,133,947</u>	<u>2,814,499</u>	<u>2,655,892</u>	<u>(49,121,653)</u>	<u>11,715</u>	<u>96,006</u>	<u>(347,533)</u>	<u>28,176,84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88

會計主管：李清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6,730,016)	(12,457,97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674	4,97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53,623	55,000
折舊	11,688,864	5,775,673
各項攤提	3,726,622	3,354,894
未實現利息收入攤銷	(5,605)	(5,7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6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371,503	(570,768)
閒置資產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24,534	3,111,6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6,597	1,512,0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33,234	(88,009)
贖回公司債損失	206,546	-
公司債手續費折價攤銷	226,917	232,200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售毛損	(38,592)	(82,208)
聯屬公司已實現銷售毛損(利)	82,208	(432,502)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	84,998	2,833,502
處分投資利益(帳列兌換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	(9,050)	(49,25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523,775	101,5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817,744	7,886,741
存貨增加	(3,291,045)	(1,868,7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5,833)	(428,80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9,736	(16,79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743,146)	(34,458)
應付費用增加	3,039,367	120,40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948	8,958
其他什項負債增加(減少)	6,199	(5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7,519)	(118,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83,955)	8,843,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租賃款減少	9,311	9,310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價款	4,719,423	96,298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7,672,434)	(2,125,863)
購置固定資產	(12,444,694)	(47,177,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064,44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9,050	1,768,5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59	(7,314)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5,700,300	8,377,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34	(226)
長期投資增加	(2,599,259)	(11,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72,010)	(40,135,0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5,209)	(4,91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1,580,162	(1,589,515)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9,989,800)	5,000,000
長期應付款增加	411,326	784,7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974)	(48,893)
庫藏股轉讓	-	1,661,040
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64,004	12,800,189
發放現金股利	-	(13,143,334)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623,908)
發放董監酬勞	-	(11,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預收股款	-	27,3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26,509	4,851,086
匯率影響數	(12,501)	(13,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43	(26,454,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8,103	28,902,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6,146	\$ 2,448,1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3	\$ 215,89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302,697	\$ 812,8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4,169,838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1,879,497	\$ 9,582,019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172,808)	\$ (56,280,638)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6,271,886)	9,102,918
支付現金金額	\$ (12,444,694)	\$ (47,177,7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⁸⁹

會計主管：李清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本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且獲原證期會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正式掛牌。

本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與製造、銷售業務及其機器設備、原材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為製造高級精密產品藉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近來更不斷更新機器設備並與他國技術合作，以謀求邁向高效率、高精密之途徑，多元新產品將領導半導體產業跨入高科技新世紀。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339人及5,30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係採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若因無法分析原因認列為正商譽者，不再攤銷。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5～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一)租賃會計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者。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 1.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2.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租賃資產以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轉銷出租資產。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依合約期限而定，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1.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額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為當期利益。

(3)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原則變動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損增加762千元，對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會計估計變動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其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並因此變更部份其他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之估計，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損增加309,897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07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4	549
支票存款	4,131	33,453
活期存款	967,071	814,101
定期存款	-	1,600,000
短期票券	1,534,510	-
合 計	<u>\$ 2,506,146</u>	<u>2,448,103</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97.12.31</u>	<u>96.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11,674
小 計	<u>\$ -</u>	<u>11,674</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377,099	-
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08,000
小 計	<u>\$ 377,099</u>	<u>208,000</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7.12.31

衍生性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u>\$ 8,800,000</u>	97.08.19~ 101.09.03	2.40%~2.46%	1.86%~1.88%	90天

96.12.31

衍生性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u>\$ 2,300,000</u>	92.06.30~ 97.07.31	1.63%~1.68%	2.21%	90天

2. 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表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665,297千元及59,975千元。

(三)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97.12.31

96.12.3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 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18,743

本公司表列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長期借款浮動利率所暴露之利率風險，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提前還清作為避險標的之長期借款，故其表列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因避險失效轉列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適用避險會計列為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6.12.31

衍生性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u>\$ 4,300,000</u>	92.07.09~ 97.07.31	1.65%~1.96%	2.21%	90天

民國九十六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為30,06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現金流量避險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股東權益數為14,057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2.31	96.12.31
債券型基金	\$ -	207,04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轉出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之金額分別為(7,040)千元及5,59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股東權益數分別為0千元及7,040千元。

(五)存貨淨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原 料	\$ 222,637	598,763
物 料	503,802	562,854
在 製 品	4,954,139	4,635,649
製 成 品	4,921,505	1,513,790
託外加工料	752	315
寄外存貨	1,709	2,128
小 計	10,604,544	7,313,49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231,156)	(1,644,559)
	<u>\$ 6,373,388</u>	<u>5,668,940</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12.31		96.12.31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104,580	100.00	90,149	100.00
創世紀半導體(股)公司	-	-	5,065	58.11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26,281	100.00	-	-
培仁(股)公司	347,533	100.00	692,670	100.00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47,291	99.99	52,044	99.99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5,405)	100.00	(2,421)	100.00
華亞科技(股)公司	18,364,529	35.37	25,553,733	35.37
亞美科技(股)公司	2,413,471	50.00	-	-
小 計	21,298,291		26,391,240	
減：視為庫藏股之重分類－ 培仁(股)公司	(347,533)		(347,533)	
加：沖減應收關係人帳款－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5,405		2,421	
合 計	<u>\$ 20,956,163</u>		<u>26,046,128</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培仁(股)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計(402,063)千元及6,05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調整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數分別為96,006千元及498,069千元。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65,462千元予培仁(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權益法認列南亞科技日本公司投資損失，致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餘額分別為負數5,405千元及2,421千元，因擬繼續支持該公司，故以對其應收帳款沖減轉列。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原始投資金額與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年度		96年度	
	期末原始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期末原始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20,392	12,745	20,392	18,265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26,759	(1)	-	-
創世紀半導體(股)公司	-	-	83,572	(142)
培仁(股)公司	175,348	(29,606)	175,348	28,979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66,271	(4,404)	66,271	(19,154)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20,161	(2,005)	20,161	368
華亞科技(股)公司	18,229,548	(7,189,205)	18,229,548	542,452
亞美科技(股)公司	2,572,500	(159,027)	-	-
	\$ 21,110,979	(7,371,503)	18,595,292	570,76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換算調整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4,445	2,753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471)	-
創世紀半導體(股)公司	-	16,918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8,728	9,076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987)	(8)
	<u>\$ 11,715</u>	<u>28,739</u>

4.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櫃)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華亞科技(股)公司	<u>\$ 9,515,483</u>	<u>30,340,932</u>

(七)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1.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 2.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固定資產閒置未用轉列為其他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評價，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閒置資產產生之減損損益分別為損失116,427千元及回轉利益3,729千元，其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機器設備	\$ 392,157	153,978
什項設備	-	401
減：累計折舊	(263,759)	(142,408)
累計減損	(128,398)	(11,971)
	<u>\$ -</u>	<u>-</u>

- 3.本公司因經營策略上之考量，出售一座八吋晶圓廠之部分機器設備，由於無跡象顯示該機器設備未來使用價值會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本公司以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民國九十六年度計認列減損損失3,115,428千元，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308,107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核准出售此批機器設備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簽約出售此批機器設備予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至七月已陸續分批交運完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出售價款(美金150,000千元)已全數收回。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667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35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千元及土地310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5.88%，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付租賃款總額及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為345,637千元。
- 3.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均為3,719千元，已全數支付。
- 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應付租賃款	\$ 328,668	333,8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24)</u>	<u>(5,208)</u>
	<u><u>\$ 323,144</u></u>	<u><u>328,668</u></u>

預計一年內應付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u>97.12.31</u>	
<u>期</u> <u>間</u>	<u>應付租賃款</u>	<u>應付租金</u>
98.1.1~98.12.31	\$ 5,524	3,719
99.1.1~99.12.31	5,857	3,719
100.1.1~99.12.31	6,211	3,719
101.1.1~101.12.31	6,585	3,719
102.10.1~102.12.31	6,984	3,719
103.1.1以後	<u>297,507</u>	<u>78,088</u>
	<u><u>\$ 328,668</u></u>	<u><u>96,683</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專 利 權</u>	<u>技術合作費 (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8,262	9,352,468	9,690,730
單獨取得	1,711,433	295,172	2,006,605
合約到期	-	(3,843,197)	(3,843,197)
其 他	20,332	-	20,33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2,070,027</u></u>	<u><u>5,804,443</u></u>	<u><u>7,874,470</u></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70,027	5,804,443	7,874,470
單獨取得	1,102,371	6,472,113	7,574,484
其 他	13,628	50,463	64,09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3,186,026</u></u>	<u><u>12,327,019</u></u>	<u><u>15,513,045</u></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5,521	4,964,109	5,049,630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70,729	2,947,481	3,318,210
合約到期	-	(3,843,197)	(3,843,19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456,250</u></u>	<u><u>4,068,393</u></u>	<u><u>4,524,643</u></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6,250	4,068,393	4,524,64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39,838	3,250,784	3,690,62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896,088</u></u>	<u><u>7,319,177</u></u>	<u><u>8,215,265</u></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u>\$ 252,741</u></u>	<u><u>4,388,359</u></u>	<u><u>4,641,100</u></u>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1,613,777</u></u>	<u><u>1,736,050</u></u>	<u><u>3,349,827</u></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u>\$ 1,613,777</u></u>	<u><u>1,736,050</u></u>	<u><u>3,349,827</u></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2,289,938</u></u>	<u><u>5,007,842</u></u>	<u><u>7,297,780</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690,622千元及3,318,210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應收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2及348-4號之部分房地，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28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776千元及土地357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出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4.4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20,348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135,996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84,352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分別計5,605千元及5,766千元。
- 3.出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4,282千元。
- 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後 到期部分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後 到期部分
應收租賃款總額	\$ 9,310	178,451	9,310	187,76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436)	(58,608)	(5,605)	(64,045)
	<u>\$ 3,874</u>	<u>119,843</u>	<u>3,705</u>	<u>123,717</u>

預計一年內應收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97.12.31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金
98.1.1～98.12.31	\$ 9,310	4,282
99.1.1～99.12.31	9,310	4,282
100.1.1～100.12.31	9,310	4,282
101.1.1～101.12.31	9,310	4,282
102.1.1～102.12.31	9,310	4,282
103.1.1以後	141,211	64,940
	<u>\$ 187,761</u>	<u>86,350</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92,900	486,645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00	10,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1,500,000	3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1,568)</u>	<u>(904,626)</u>
	31,981,532	41,082,0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879,497)</u>	<u>(9,582,019)</u>
合 計	<u><u>\$ 20,102,035</u></u>	<u><u>31,500,000</u></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美金220,000千元。

(2)發行日期：93年2月2日

(3)票面利率：0%

(4)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止）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6)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日起，若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之海外存託憑證之收盤價格及該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100%買回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贖回。

C.因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就本公司債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受託合約所述之買回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或本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8)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

B.轉換價格：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35.20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增資，依反稀釋條款，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後為28.30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訂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33元。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債權人行使轉換公司債100千美元，計轉換發行新股116,538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餘額為美金15,000千元。

2.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發行日期：95年11月24日

(3)票面利率：0%

(4)期限：五年（民國95年11月24日至民國100年11月24日止）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6)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贖回。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B.或本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轉換價格：原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38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增資，依反稀釋條款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後為27.18元。

(9)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05,000千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請詳附註四(二)。

(10)債權人執行贖回權：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債權人要求本公司依面額贖回計9,989,800千元，本公司依解釋函令96.06.05基秘字第147號第三點說明，將買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206,546千元表列為什項支出項下，而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3.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三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 5,000,000 千元	\$ 5,000,000 千元	\$ 6,000,000 千元	\$ 5,000,000 千元	\$ 5,400,000 千元	\$ 5,100,000 千元
期末餘額	5,000,000 千元	5,000,000 千元	6,000,000 千元	5,000,000 千元	5,400,000 千元	5,100,000 千元
一年內到期	-	1,650,000 千元	1,980,000 千元	2,500,000 千元	2,7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發行日	96.5.31	95.10.26	95.11.28	94.4.25及94.4.29	94.7.12及94.7.18	94.1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票面利率	單一券：2.29%	單一券：2.26%	單一券：2.30%	2.089%及2.10%	2.0693%及2.08%	單一券：2.25%
付息日	5月31日	10月26日	11月28日	4月25日及4月29日	7月12日及7月18日	12月19日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底各還本33%、33%，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底各還本33%、33%，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底各還本33%、33%，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一。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餘額，預計未來年度償還公司債之情形估計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1.1 ~98.12.31		\$ 11,879,497
99.1.1 ~99.12.31		13,030,000
100.1.1 ~100.12.31		5,390,000
101.1.1 ~101.12.31		1,682,035
		<u>\$ 31,981,532</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借款銀行	契約期間	用途	97.12.31		96.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台灣中小企銀	90.03.30～ 97.03.30	機器貸款	\$ -	-	29,838	2.412% ～3.225%
兆豐銀行	92.06.30～ 97.06.30	機器貸款	-	-	1,890,000	2.536% ～3.225%
合作金庫	93.01.07～ 98.01.07	機器貸款	-	-	4,500,000	2.398% ～2.862%
台北富邦等13家聯合貸款銀行 (主辦銀行)	97.01.09 ～ 102.01.09	機器貸款	22,000,000	2.642% ～2.872%	-	-
兆豐等10家聯合貸款銀行 (主辦銀行)	97.09.10 ～ 102.09.10	機器貸款	16,000,000	1.769% ～2.946%	-	-
			38,000,000		6,419,8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169,838)	
合 計			<u>\$ 38,000,000</u>		<u>2,250,000</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約洽借5.39億元中期放款合約，借款期間為七年，利率原按6.43%計付，惟若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則依基本放款利率減年利率2.07%後計付，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修改借款合約，改按參考利率(90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年息0.65%按月計收，每年2/1、5/1、8/1、11/1各調整參考利率乙次，本公司提供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503地號等三筆土地辦理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為8.5億元，利用額為5.39億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為996,404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簽約洽借額度34億元貸款合約，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申請撥款20億元，又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請撥款14億元，借款期間五年，利率原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浮動計息，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修改借款合約，改按參考利率(90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年息0.65%按月計收，每年2/1、5/1、8/1、11/1各調整參考利率乙次，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清償。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為2,347,079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與合作金庫簽約洽借額度45億元貸款合約，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申請撥款45億元，借款期間六十個月，利率原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年利率計息，利息按月計付一次，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修改借款合同，改按參考利率(90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年息0.65%按月計收，每年1/1、4/1、7/1、10/1各調整利息乙次，本金滿第四年底及第五年底分兩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前還清此筆借款。

合作金庫之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一批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為1,779,480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等十三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20億元貸款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申請撥款，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為27,776,336千元。

上述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就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最低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應持在100%(含)以上。
- (2)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上折舊及攤銷與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300%(含)以上。
- (3)最高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因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未達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豁免之。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與兆豐銀行等十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00億元貸款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申請撥款160億元，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年息0.55%按月計收，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為24,794,321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就年度財務報告則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最低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應持在100%(含)以上。
- (2)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上折舊及攤銷與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300%(含)以上。
- (3)最高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6.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彙總列示如下：

<u>借 款 銀 行</u>	<u>97.12.31</u>	<u>96.12.31</u>
台灣中小企銀	\$ -	29,838
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	-	1,890,000
合作金庫	-	2,250,000
合 計	<u>\$ -</u>	<u>4,169,838</u>

7.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9.1.01~99.12.31	\$ 3,666,666
100.1.01~100.12.31	12,666,667
101.1.01~101.12.31	12,666,667
102.1.01~102.12.31	<u>9,000,000</u>
合 計	<u>\$ 38,000,000</u>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資料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2,752	143,872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一帳列"應付費用"	36,466	38,99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分別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7,122	24,0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383,627	432,555
累積給付義務	420,749	456,6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39,847	419,727
預計給付義務	860,596	876,3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7,760)	(287,676)
提撥狀況	532,836	588,69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6,323)	(243,6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90)	(1,8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55,123</u>	<u>343,175</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44,019千元及28,316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服務成本	\$ 19,352	19,095
利息成本	25,991	23,586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0,511)	(7,198)
退休基金資產損失	1,731	(66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61	46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5,573	4,223
淨退休金成本	<u>\$ 42,597</u>	<u>39,499</u>

精算假設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折 現 率	3.00%	3.0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00%	3.0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長期應付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科目餘額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甲 公 司	\$ 32,860	160,726
乙 公 司	601,906	786,342
丙 公 司	163,043	-
丁 公 司	49,290	195,600
戊 公 司	239,228	328,229
己 公 司	5,091,462	-
庚 公 司	817,981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u>(5,183,599)</u>	<u>(509,355)</u>
合 計	<u><u>\$ 1,812,171</u></u>	<u><u>961,542</u></u>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主係依契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支出，其屬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223)</u></u>	<u><u>995</u></u>
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投資抵減	\$ 746,104	1,491,18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00,824	19,167
存貨跌價損失	646,649	378,015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51,452)	776,099
退休金費用提列之遞延所得稅	3,256	2,240
虧損扣抵	6,147,942	2,036,943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產生之財稅差異	(203)	(203)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103,298	103,29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4,194	6,908
備抵評價	<u>(7,080,612)</u>	<u>(4,813,65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u></u>	<u><u>-</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差異列明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淨損依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9,182,448	3,114,7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6,22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842,876)	142,692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20,552)	108,125
買回可轉債損失	(51,637)	-
出售投資利益	2,263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648	20,552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279	4,500
短期票券所得稅	(223)	(1,598)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53,595)	(58,929)
投資抵減增(減)數	(540,559)	1,504,381
所得稅財稅差異	395,193	(13,58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7,080,612)	(4,813,656)
估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23)</u>	<u>995</u>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231,156	1,057,789	-	-
累計減損	114,288	28,572	3,120,097	780,024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				
產生之財稅差異	812	203	812	203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826,391	206,597	413,195	103,299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377,099	94,275	40,326	10,081
虧損扣抵	-	-	965,524	241,381
投資抵減	439,858	439,858	1,214,394	1,214,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06,376	101,594	97,913	24,478
備抵評價		<u>(1,928,888)</u>		<u>(2,373,860)</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避險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8,743)	(4,686)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u>		<u>(4,686)</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				
產生之財稅差異	\$ 96,561	24,140	97,372	24,3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1,644,559	411,140
退休金超限	355,799	88,950	342,775	85,694
虧損扣抵	33,705,063	8,426,266	8,147,774	2,036,943
投資抵減	5,249,585	5,249,585	3,728,945	3,728,9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017	19,754	-	-
備抵評價		(10,584,537)		(3,058,953)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4,158		3,228,11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5,817)	(3,95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224,158</u>		<u>3,224,158</u>

4.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性 質	可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4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 439,858	98年
95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431,385	99年
96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4,144,374	100年
97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673,826	101年
	<u>\$ 5,689,44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2	\$ 901,717	102
96	4,645,702	106
97	28,157,644	107
	<u>\$ 33,705,063</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千股，每股以24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以民國九十五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1,194,848千元及員工紅利623,90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1,875千股，業已奉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8919號函准予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為配股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6,035千股，共計收股款91,380千元(含民國九十六年底預收股款27,376千元)，其中溢價金額31,03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64,279千股，共計收股款1,151,576千元(含民國九十五年底預收股款351,387千元)，其中溢價金額508,786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另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而預收之股款計27,37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本金為美金220,000千元，除民國九十五年度由本公司贖回美金204,900千元之外，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轉換美金100千元，轉換價格為每股28.6元，計算轉換股數時換算公司債外幣本金之匯率依發行條款之規定為US\$1=NT\$33.33，共計轉換116,538股。

上述增資事項，除預收股款外，本公司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均保留4,0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另分別保留4,100,000千元及7,517,047千元做為公司債轉換數額，實收股本分別為46,933,975千元及46,935,385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庫藏股票

股數單位：千股

項 目	97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0,464	-	-	20,464	\$	347,533
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6,176	-	(6,176)	-		-
					\$	<u>347,533</u>

項 目	96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869	595(註)	-	20,464	\$	347,533
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89,887	-	(83,711)	6,176		120,101
					\$	<u>467,634</u>

(註)：係獲配股票股利

-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培仁(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16.98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6.04元及18.30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總金額為1,661,040千元，與庫藏股買回成本之差額27,873千元列為資本公積。
- (3)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額分別為469,957千股及467,82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分別為0千元及26,244,996千元。
- (4)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逾期末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6,176千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按股權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30,215千元、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8,126千元及股本61,760千元。
- (5)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22,832,525	21,826,710
庫藏股交易	151,217	179,343
員工認股權	762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05,000
長期投資產生者	<u>2,149,443</u>	<u>2,149,443</u>
	<u>\$ 25,133,947</u>	<u>25,160,49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5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623,908
員工紅利－現金	623,908
董監事酬勞	<u>11,700</u>
	<u>\$ 1,259,516</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六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8,022千元及46,855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及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12.31</u>	<u>96.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49,121,653)</u>	<u>(12,391,637)</u>
	<u><u>\$ (49,121,653)</u></u>	<u><u>(12,391,637)</u></u>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150,000單位、100,000單位、100,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及50,000單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行分別為147,000單位、99,500單位、98,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及5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選擇權皆為酬勞性，其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97年度		96年度	
	數 量	加權平均行使	數 量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186,407	\$ 16.9	223,324	20.6
本期給與	50,000	10.0	6,082	23.8
本期行使	(4,301)	14.8	(41,730)	15.8
本期沒收	<u>(4,295)</u>	-	<u>(1,269)</u>	-
期末流通在外	<u><u>227,811</u></u>	15.4	<u><u>186,407</u></u>	16.9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148,980</u></u>		<u><u>113,326</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u>\$ 1.50</u></u>		<u><u>15.30</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截至97.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數 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7.12.31 可行使之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00	7,067	0.83年	\$ 10.00	7,067	\$ 10.00
13.90	26,136	1.96年	13.90	26,136	13.90
18.40	60,242	3.17年	18.40	60,242	18.40
17.20	74,126	4.46年	17.20	53,060	17.20
15.70	4,949	5.54年	15.70	2,475	15.70
23.80	5,291	6.29年	23.80	-	-
10.00	50,000	7.96年	10.00	-	-

本公司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以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	第六次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 %	0.26%	0.13%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107.28%	93.80%	84.87%	42.15%
無風險利率	1.875%	2.25%	2.00%	2.01%
每單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元)	\$ 21.90	19.20	15.30	1.50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	1,801,078	1,617,869	156,672	48,547
民國九十七年度採公平價值法認列 之酬勞成本	(8,286)	123,856	51,168	762
民國九十六年度採公平價值法認列 之酬勞成本	128,202	426,247	56,186	-

民國九十七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62千元。

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擬制性資訊：		
淨 損	\$ (36,896,754)	(13,068,607)
基本每股虧損(元)	\$ (7.90)	(3.04)
稀釋每股虧損(元)	\$ (7.90)	(3.0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虧損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97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729,793)	(36,730,016)	4,670,759
				(7.86)
				(7.86)

		96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458,967)	(12,457,972)	4,306,554
				(2.89)
				(2.89)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加計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為反稀釋作用，因而其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處理時，本公司之擬制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97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729,793)	(36,730,016)	4,691,223
				(7.83)
				(7.83)

		96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393,505)	(12,392,510)	4,327,018
				(2.86)
				(2.8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金融商品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帳款(含關係人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12.31			96.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以公開 報價決定	以評價 方法估計	帳面價值	以公開 報價決定	以評價 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6,146	1,600,195	905,951	2,448,103	1,637,561	810,54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帳款)	5,046,922	-	5,046,922	7,787,567	-	7,787,5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8,668	-	388,668	5,734,154	-	5,734,154
存出保證金	2,537	-	-	8,59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	-	207,040	207,040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帳款)	8,043,638	-	8,043,638	17,912,871	-	17,912,87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之公司債)	31,981,532	31,818,874	-	41,082,019	40,777,40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8,000,000	-	38,000,000	6,419,838	-	6,419,838
長期應付款	1,812,171	-	1,812,171	961,542	-	961,542
存入保證金	171,427	-	-	205,401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11,674	-	11,67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18,743	-	18,74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377,099	-	377,099	-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208,000	-	208,00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B.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C.長期借款因多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D.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E.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F.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銷貨亦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該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1.99%及44.59%係由其中二家客戶組成。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7%，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惟本公司之長期借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未動支額度為40億元，且關係人亦能提供足夠資金融通，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已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故市場利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科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南科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培仁(股)公司(培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南科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南科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南科德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上海公司(南科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亞美科技(股)公司(亞美科技)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台塑勝高)	台灣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台塑石化)	南亞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南亞電路板)	南亞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塑膠)	南亞塑膠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台朔重工)	南亞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亞科技(股)公司(華亞科技)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亞汽電(股)公司(華亞汽電)	南亞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台朔重工之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台灣化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台塑網)	南亞塑膠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南科美國	\$ 10,067,867	27.73	16,622,920	31.43
南科香港	401,635	1.11	135,009	0.26
南科日本	1,299,923	3.58	3,393,011	6.40
南科德國	1,680,702	4.63	3,156,098	5.97
南科上海	33,595	0.09	37,728	0.07
華亞科技	4,791	0.01	166,076	0.31
	\$ 13,488,513	37.15	23,510,842	44.44

本公司因銷貨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南科美國	\$ 1,415,345	28.04	2,570,446	33.01
南科香港	11,428	0.23	35,984	0.46
南科日本	704,029	13.95	901,828	11.58
南科德國	275,013	5.45	320,943	4.12
南科上海	5,794	0.11	15,529	0.20
華亞科技	1,279	0.03	232	-
	\$ 2,412,888	47.81	3,844,962	49.37

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期間除南科日本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起因主要銷售對象收款期限較長，而改為月結180天及華亞科技為次月15日前外，其餘為月底結算60天～90天或承兌交單60天～90天內撥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實現銷貨毛利(損)情形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損	\$ 38,592	82,208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82,208)	432,502
合 計	<u>\$ (43,616)</u>	<u>514,710</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南科日本應收帳款餘額係已分別減除因長期投資負數轉列5,405千元及2,421千元，詳附註四(六)所述。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南亞塑膠	\$ 707,622	2.78	1,508,464	4.81
台塑勝高	870,727	3.42	1,667,001	5.31
華亞科技	18,557,964	72.86	22,984,160	73.24
南亞電路板	139,118	0.55	116,105	0.37
華亞汽電	154,978	0.61	310,615	0.99
台塑網	152,643	0.60	-	-
福懋科技	19,015	0.07	-	-
	<u>\$ 20,602,067</u>	<u>80.89</u>	<u>26,586,345</u>	<u>84.7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南亞塑膠	\$ 45,917	0.57	103,960	0.58
台塑勝高	29,747	0.37	97,956	0.55
華亞科技	2,388,188	29.69	3,282,276	18.32
南亞電路板	3,208	0.04	13,966	0.08
華亞汽電	3,500	0.04	24,734	0.14
台塑網	75,890	0.95	-	-
福懋科技	367	-	-	-
	<u>\$ 2,546,817</u>	<u>31.66</u>	<u>3,522,892</u>	<u>19.67</u>

上開關係人除華亞科技之付款期間為交貨日起月結60天付款外，餘付款期間為次月15日前付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委外加工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委外託工金額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福懋科技	\$ 5,703,676	5,235,083

本公司對關係人委外加工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福懋科技	\$ 601,267	7.48	958,013	5.34

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次月60~90天內付款。

4.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7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利 率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日 期	最高餘額				
流 動：						
培 仁	97.10.30	\$ 299,900	-	1.907%~ 2.800%	2,459	254
南亞塑膠	97.10.28	9,763,100	-	1.907%~ 2.800%	54,817	1,800
台塑石化	97.02.27	2,900,000	-	2.444%~ 2.800%	30,404	-
台灣塑膠	97.03.27	6,600,000	-	1.907%~ 2.800%	82,360	1,439
台灣化學	97.05.15	2,000,000	-	1.907%~ 2.800%	33,495	2,037
台朔重工	97.11.07	202,100	-	2.444%	95	-
			\$ -		203,630	5,530

97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利 率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日 期	最高餘額				
南亞電路板	97.06.11	\$ 4,996,70	-	1.907%~ 2.800%	81,184	3,29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期 末 應收利息
	日 期	最高餘額		區 間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流動：						
培 仁	96.06.22	\$ 379,700	109,800	2.256%~ 2.947%	4,564	163
南亞塑膠	96.01.11	10,000,000	3,118,100	2.256%~ 2.947%	146,142	7,732
台塑石化	96.01.16	2,900,000	2,063,500	2.256%~ 2.947%	39,644	5,253
台灣塑膠	96.01.22	6,593,000	408,900	2.256%~ 2.947%	63,146	1,061
台朔重工	96.01.01	1,159,700	-	2.256%~ 2.947%	5,081	-
			<u>\$ 5,700,300</u>		<u>258,577</u>	<u>14,209</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資金融通產生期末應收(付)利息，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四年出售土地及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因順流交易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遞延貸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得均為812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轉列遞延貸項分別為104,008千元及106,820千元，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6.租 賃

(1)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四(八)及四(十)。

(2)營業租賃：

	97年度		96年度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南亞塑膠	\$ -	105,128	-	102,785
亞美科技	124,856	-	-	-
	<u>\$ 124,856</u>	<u>105,128</u>	<u>-</u>	<u>102,785</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租金收入計154,688千元，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電力、圳水設備使用及代墊費用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華亞科技	\$ 28,060	15,940
亞美科技	10,027	-
福懋科技	186,489	-
	<u>\$ 224,576</u>	<u>15,940</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服務支出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南科德國	\$ 5,113	10,207
南科上海	9,432	3,523
	<u>\$ 14,545</u>	<u>13,730</u>

8.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 (1)本公司及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 Qimonda AG)與華亞科技簽訂"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Product Purchase and 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合約約定華亞科技之產能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售予本公司及Qimonda AG，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合資合約終止或授權暨技術合約終止。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
- (2)本公司及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Qimonda AG)與華亞科技簽訂"Know How 移轉合約"(Know How Transfer Agreement)，本公司及Qimonda AG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合資終止或技術移轉完成後三年，以先屆至者為準。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Know How移轉合約"。
- (3)華亞科技(股)公司與本公司及Micron Technology, Inc.(Micron)簽訂供應合約(Supply Agreement)，合約約定本公司及Micron須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購買華亞科技(股)公司所有晶圓產出，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合約終止。
- (4)華亞科(股)公司與本公司及Micron簽訂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本公司及Micron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股)公司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終止。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薪 資	\$ 60,859	30,753
業務執行費用	880	-
合 計	<u>\$ 61,739</u>	<u>30,753</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部份土地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之外勞保證金額及進口提貨保證金額分別為118,847千元及219,845千元。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233,422千元及3,120,985千元。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訴訟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美國Rambus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間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記憶體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日本NEC公司等提起宣示判決。本訴訟係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而提起，並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美國Tessera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七)美國LSI與AGERE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分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21,391	987,621	3,409,012	2,325,793	1,260,899	3,586,692
勞健保費用		178,306	54,974	233,280	167,207	58,543	225,750
退休金費用		138,661	56,688	195,349	119,908	63,463	183,371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1,317,238	371,626	11,688,864	5,401,550	374,123	5,775,673
攤銷費用		463,439	3,263,183	3,726,622	380,691	2,974,203	3,354,89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未來財務計畫：

- 1.籌資計畫：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尚有40億元資金可供動用，本公司並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
- 2.減產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開始進行減產計畫，希望藉此改善產品供需失衡的情況，以利產業復甦。
- 3.製程技術提升計畫：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導入68及50奈米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獲利，相信應可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不因前述計畫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三)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培仁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299,900	-	1.907%~ 2.800%	註一 2	-	子公司資金 融通	-	-	-	註二	淨值 50%(14,088, 424千元) 但貸與無業 務往來但有 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者之 總額為淨值 40%(11,270, 739千元)
0	"	南亞塑膠	"	9,763,100	-	1.907%~ 2.800%	註一 2	進貨 707,622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塑石化	"	2,900,000	-	2.444%~ 2.800%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灣塑膠	"	6,600,000	-	1.907%~ 2.800%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灣化學	"	2,000,000	-	"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朔重工	"	202,100	-	2.444%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及關係人，淨值25%(7,044,212千元)；無業務往來及非關係人，淨值20%(5,635,370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104,586	100.00	104,586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287	100.00	26,287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	-	100.00	-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47,292	99.99	47,296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00.00	-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0,581	18,364,529	35.37	9,515,483	-
"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7,250	2,413,473	50.00	2,413,47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257,250	2,572,500	-	-	-	-	(159,027)	257,250	2,413,47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67,867)	(27.73) %	月底結算60天~90天	-	-	1,415,345	28.04 %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99,923)	(3.58) %	月底結算150天	-	-	704,029	13.95 %	(註)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01,635)	(1.11) %	60天~90天	-	-	11,428	0.23 %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80,702)	(4.63) %	月底結算60天~90天	-	-	275,013	5.45 %	-
"	台塑勝高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70,727	3.42 %	次月15日前付款	-	-	(29,747)	(0.37) %	-
"	南亞塑膠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707,622	2.78 %	次月15日前付款	-	-	(45,917)	(0.57) %	-
"	華亞科技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557,964	72.86 %	交貨日起60天	-	-	(2,388,188)	(29.69) %	-
"	華亞汽電公司	為南亞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台塑重工之子公司	進貨	154,978	0.61 %	次月15日前付款	-	-	(3,500)	(0.04) %	-
"	南亞電路板公司	為南亞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9,118	0.55 %	次月15日前付款	-	-	(3,208)	(0.04) %	-
"	台塑網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南亞塑膠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152,643	0.60 %	次月15日前付款	-	-	(75,890)	(0.95) %	-
"	福懋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託外加工	5,703,676	-	次月60天~90天	-	-	(601,267)	(7.48) %	-

(註)對南科日本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因長期投資負數轉列5,405千元，請詳附註四(五)說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15,345	5.05	-	-	1,177,712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704,029	1.62	-	-	189,716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275,013	5.64	-	-	118,838	-
"	福懋科技公司	其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489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三)及(十八)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	經營半導體 產品之銷售 業務	20,392	20,392	2	100.00%	104,581	12,745	12,745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laware)	美國	經營半導體 產品之銷售 業務	26,759	-	-	100.00%	26,281	(1)	(1)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進出口 貿易業務	175,348	175,348	480	100.00%	-	(29,606)	(29,606)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Nanya Technology (HK)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經營半導體 產品之銷售 業務	66,271	66,271	20	99.99%	47,291	(4,405)	(4,404)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Japan)	日本	經營半導體 產品之銷售 業務	20,161	20,161	1	100.00%	-	(2,005)	(2,005)	-
"	華亞科技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 製造銷售	18,229,548	18,229,548	1,180,581	35.37%	18,364,521	(21,775,898)	(7,189,205)	-
"	亞美科技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 製造銷售	2,572,500	-	257,250	50.00%	2,413,471	(318,054)	(159,027)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Nanya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一般進出口 貿易業務	30,056	30,056	-	100.00%	35,881	854	854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上海)科技 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一般進出口 貿易業務	32,367	31,997	-	100.00%	13,497	(4,424)	(4,424)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 製造銷售	120,450	120,450	7,990	0.24%	119,931	(21,775,898)	(52,130)	-

下列2~10依規定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資訊。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20,464	123,604	0	123,604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 股票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2,636	181,917	0	181,917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股 票	同為南亞科技 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7,990	119,939	0	64,397	-
南亞科技香港公 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 司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35,884	100	35,884	-
南亞科技香港公 司	南亞科(上海)科 技貿易有限公司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13,491	100	13,491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南亞科技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067,867	100.00%	-	-	-	(1,415,345)	100.00%	-
南亞科技 日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99,923	100.00%	-	-	-	(709,434)	100.00%	-
南亞科技 德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80,702	100.00%	-	-	-	(275,013)	100.00%	-
南亞科技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1,635	100.00%	-	-	-	(11,428)	100.00%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亞科(上海) 科技貿易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半導 體相關設備等 商品進出口	USD 985	註1	32,367 註2	-	-	32,367	100 %	(4,424) 註3	13,49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367	32,367	16,906,109 註4

註1：透過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轉投資。

註2：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元匯率分別為
USD1：NTD32.860及USD1：NTD32.443

註3：其他。

註4：係以淨值百分之六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半導體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7年度</u>	<u>96年度</u>
美	洲	\$ 10,046,419	16,822,954
歐	洲	4,933,880	8,331,741
亞	洲	21,214,670	23,215,920
合	計	<u>\$ 36,194,969</u>	<u>48,370,615</u>

(四)重要客戶資訊：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者：

年度別 客戶名稱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例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0,067,867	27.73%	16,662,920	31.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191,918千元及151,878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0.14%及0.13%；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17,556千元及8,341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0.08)%及(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秋華

會 計 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663,268	10	2,506,146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備抵呆帳餘額皆為0千元)	6,801,314	5	2,634,034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929,090	5	2,412,888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408,824	1	976,45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五)	734,784	1	388,66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827,418	7	5,869,586	5
1260 預付款項	641,042	-	748,12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90,00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295,744	29	15,535,901	13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15,974,091	12	20,956,167	18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974,091	12	20,956,167	1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七)(九)(十二)、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013,924	1	1,013,92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062,293	4	5,943,898	5
1531 機器設備	108,741,498	82	107,265,726	92
1551 運輸設備	5,855	-	5,855	-
1611 租賃資產	345,637	-	345,637	1
1681 其他設備	1,561,604	1	1,579,622	1
	116,730,811	88	116,154,662	100
15x9 減：累積折舊	(57,097,431)	(43)	(48,964,549)	(42)
1671 未完工程	8,826,804	7	2,007,18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137,14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8,597,324	52	69,197,296	6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1720 專利權	1,723,663	1	2,289,93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269,194	2	5,007,842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92,857	3	7,297,780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73	-	2,537	-
1830 遞延費用	161,405	-	156,384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五)	2,706,173	2	119,84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224,158	2	3,224,158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6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93,225	4	3,502,922	3
資產總計	\$ 132,953,241	100	116,490,0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1,708,124	1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2,292	3	4,895,554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388,688	5	3,148,084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五)	3,802,069	3	6,977,513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285,134	-	377,09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954	-	7,966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五)	15,761,879	13	9,128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13,030,000	10	11,879,497	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3,666,667	3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073	-	6,957	-
流動負債合計	48,923,880	38	27,301,798	24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7,077,767	5	20,102,035	1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38,333,333	29	38,000,000	33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四(十四))	242,038	-	1,812,171	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五)	317,288	-	323,144	-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45,970,426	34	60,237,350	5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77,121	-	355,123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389	-	171,427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156,537	-	247,52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4,047	-	774,070	-
負債合計	95,578,353	72	88,313,218	76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4,047,425	26	46,933,975	40
3140 預收股本	111,133	-	-	-
32xx 資本公積	13,555,224	10	25,133,947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814,4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55,892	2
3350 累積虧損	(10,242,807)	(8)	(49,121,653)	(4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29	-	11,71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3,517	-	96,006	-
3480 庫藏股票	(347,533)	-	(347,533)	-
股東權益合計	37,374,888	28	28,176,848	2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953,241	100	116,490,06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會計主管：李清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 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935,385	27,376	25,160,496	2,814,499	2,655,892	(12,391,637)	28,739	519,166	(467,634)	65,282,282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60,350	(27,376)	31,030	-	-	-	-	-	-	64,004
註銷庫藏股	(61,760)	-	(58,341)	-	-	-	-	-	120,10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62	-	-	-	-	-	-	762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36,730,016)	-	-	-	(36,730,016)
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402,063)	-	(402,063)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之兌換損失	-	-	-	-	-	-	(17,024)	-	-	(17,02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7,040)	-	(7,0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14,057)	-	(14,05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933,975	-	25,133,947	2,814,499	2,655,892	(49,121,653)	11,715	96,006	(347,533)	28,176,848
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彌補虧損(附註四(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655,892)	2,655,892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814,499)	-	2,814,499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2,983,742)	-	-	22,983,742	-	-	-	-
減資彌補虧損	(31,178,240)	-	-	-	-	31,178,240	-	-	-	-
現金增資	18,000,000	-	10,212,000	-	-	-	-	-	-	28,212,000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預收股款	-	111,133	-	-	-	-	-	-	-	111,133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291,690	-	128,544	-	-	-	-	-	-	420,234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	(20,753,527)	-	-	-	(20,753,5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99,089	-	-	-	-	-	-	499,089
長期投資認列資本公積數	-	-	565,386	-	-	-	-	-	-	565,386
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147,511	-	147,511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之兌換損失	-	-	-	-	-	-	(3,786)	-	-	(3,78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4,047,425</u>	<u>111,133</u>	<u>13,555,224</u>	<u>-</u>	<u>-</u>	<u>(10,242,807)</u>	<u>7,929</u>	<u>243,517</u>	<u>(347,533)</u>	<u>37,374,888</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0,753,527)	(36,730,01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1,67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1,965)	653,623
折舊	12,387,328	11,688,864
各項攤提	2,373,932	3,726,6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9,089	762
未實現利息收入攤銷	(291,824)	(5,60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72,497	7,371,503
閒置資產及固定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6,977)	424,53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179,863)	2,586,59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290,00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0,192	333,234
贖回公司債損失	-	206,546
公司債手續費折價攤銷	8,840	226,917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10,699	(38,592)
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毛損	38,592	82,208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	-	84,998
處分投資利益	-	(9,050)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01,707	523,7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16,331)	2,817,744
存貨減少(增加)	2,222,032	(3,291,0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0,485)	(345,833)
預付款項減少	107,082	579,7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594,214	(3,743,14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202,340)	3,039,36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922	(97,51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998	11,948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增加	(828)	6,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1,020)	(9,883,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248,461)	9,311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價款	98,171	4,719,423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47,134)	(7,672,434)
購置固定資產	(15,085,785)	(12,444,6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4	6,059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	5,700,3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	234
長期投資增加	-	(2,599,259)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74,650	-
出售備供金融資產價款	-	209,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7,511)	(12,072,0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5,523)	(5,209)
短期借款增加	1,708,124	-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00	31,580,162
應付公司債減少	(11,882,605)	(9,989,800)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1,604,958)	411,3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038)	(33,974)
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8,743,368	64,004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15,721,6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58,968	22,026,509
匯率影響數	(13,315)	(12,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57,122	58,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6,146	2,448,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63,268</u>	<u>2,506,1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9</u>	<u>223</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447,566</u>	<u>1,302,6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666,667</u>	<u>-</u>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 13,030,000</u>	<u>11,879,497</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4,193,600)	(6,172,808)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	(892,185)	(6,271,886)
支付現金金額	<u>\$ (15,085,785)</u>	<u>(12,444,69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142

會計主管：李清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本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且獲原證期會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正式掛牌。

本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與製造、銷售業務及其機器設備、原材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為製造高級精密產品藉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近來更不斷更新機器設備並與他國技術合作，以謀求邁向高效率、高精密之途徑，多元新產品將領導半導體產業跨入高科技新世紀。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899人及4,33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係採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 貨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之存貨係以成本(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若因無法分析原因認列為正商譽者，不再攤銷。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5～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租賃會計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者。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 1.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2.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賃資產以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轉銷出租資產。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依合約期限而定，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1.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額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3)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3.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 4.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股份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成本包括未分攤製造費用、直接人工6,674,985千元及存貨市價回升利益4,179,863千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損增加762千元，對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	434
銀行存款	2,942,641	971,202
短期票券	10,720,340	1,534,510
合 計	<u>\$ 13,663,268</u>	<u>2,506,146</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98.12.31</u>	<u>97.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u>\$ 290,004</u>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285,134</u>	<u>377,099</u>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98.12.31</u>					
衍 生 性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u>\$ 8,800,000</u>	97.08.19~ 101.09.03	2.40%~2.46%	0.481%~1.88%	90天
<u>97.12.31</u>					
衍 生 性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u>\$ 8,800,000</u>	97.08.19~ 101.09.03	2.40%~2.46%	1.86%~1.88%	90天

- 2.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表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91,969千元及損失665,297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轉出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之金額為(7,040)千元。

(四)存貨淨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製成品	\$ 2,432,482	4,921,505
減：備抵損失	(16,402)	-
小計	<u>2,416,080</u>	<u>4,921,505</u>
在製品	5,317,196	4,954,139
減：備抵損失	(34,022)	-
小計	<u>5,283,174</u>	<u>4,954,139</u>
原料	128,875	222,637
減：備抵損失	(869)	-
小計	<u>128,006</u>	<u>222,637</u>
託外加工料	158	752
寄外存貨	-	1,70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31,156)
合計	<u><u>\$ 7,827,418</u></u>	<u><u>5,869,586</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存貨相關收益及費損分別為回升利益4,179,863千元及跌價損失2,586,597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179,86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2,586,597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12.31		98年度		97.12.31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107,345	100.00	5,571	104,586	100.00	12,745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32,778	100.00	7,381	26,287	100.00	(1)
培仁(股)公司	347,533	100.00	(11,951)	347,533	100.00	(29,606)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51,795	99.99	4,604	47,292	99.99	(4,404)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8,662	100.00	14,050	(5,405)	100.00	(2,005)
華亞科技(股)公司	14,389,622	29.68	(4,537,218)	18,364,529	35.37	(7,189,205)
亞美科技(股)公司	<u>1,383,889</u>	50.00	<u>(154,934)</u>	<u>2,413,473</u>	50.00	<u>(159,027)</u>
小 計	<u>16,321,624</u>		<u>(4,672,497)</u>	<u>21,298,295</u>		<u>(7,371,503)</u>
減：視為庫藏股之重分類						
一 培仁(股)公司	(347,533)			(347,533)		
加：沖減應收關係人帳款						
一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			5,405		
合 計	<u>\$ 15,974,091</u>			<u>20,956,167</u>		

(1)培仁(股)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147,511千元及損失(402,063)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調整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數分別為243,517千元及96,006千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權益法認列南亞科技日本公司投資損失，致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餘額為負數5,405千元，因擬繼續支持該公司，故以對其應收帳款沖減轉列。

(3)亞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1,749,300千元，減資比率為34%，本公司已依持股比收取退回之股款874,650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98.12.31	97.12.31
換算調整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1,633	4,445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1,361)	(471)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8,627	8,728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970)	(987)
	<u>\$ 7,929</u>	<u>11,715</u>

3.本公司與美光合資之公司－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466,021	1,968,908
非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951,750	1,417,144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33,881	972,579
收入(含業外收入)	102,162	23,207
費用(含業外損失)	257,096	182,234

4.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櫃)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98.12.31	97.12.31
華亞科技(股)公司	<u>\$ 31,816,659</u>	<u>9,515,483</u>

(六)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1.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固定資產閒置未用轉列為其他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評價，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閒置資產產生之減損損益分別為利益16,977千元及損失116,427千元，其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機器設備	\$ 498,196	392,157
什項設備	11,424	-
減：累計折舊	(398,199)	(263,759)
累計減損	(111,421)	(128,398)
	<u>\$ -</u>	<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因經營策略上之考量，出售一座八吋晶圓廠之部分機器設備，由於無跡象顯示該機器設備未來使用價值會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本公司以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308,107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核准出售此批機器設備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簽約出售此批機器設備予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至七月已陸續分批交運完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出售價款(美金150,000千元)已全數收回。

(七)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667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 354 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千元及土地310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5.88%，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付租賃款總額及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為345,637千元。
- 3.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均為3,71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租金支出均為310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應付租賃款	\$ 323,145	328,6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57)</u>	<u>(5,524)</u>
	<u>\$ 317,288</u>	<u>323,144</u>

預計一年內應付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u>98.12.31</u>	
		<u>應付租賃款</u>	<u>應付租金</u>
99.1.1~99.12.31		\$ 5,857	3,719
100.1.1~100.12.31		6,211	3,719
101.1.1~101.12.31		6,586	3,719
102.1.1~102.12.31		6,984	3,719
103.1.1~103.12.31		7,405	3,719
104.10.1以後		<u>290,102</u>	<u>74,369</u>
		<u>\$ 323,145</u>	<u>92,964</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專 利 權</u>	<u>技術合作費 (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70,027	5,804,443	7,874,470
單獨取得	1,102,371	6,472,113	7,574,484
其 他	<u>13,628</u>	<u>50,463</u>	<u>64,091</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186,026</u>	<u>12,327,019</u>	<u>15,513,045</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86,026	12,327,019	15,513,045
其 他	<u>11,783</u>	<u>15,113</u>	<u>26,896</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197,809</u>	<u>12,342,132</u>	<u>15,539,941</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6,250	4,068,393	4,524,64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439,838</u>	<u>3,250,784</u>	<u>3,690,622</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96,088</u>	<u>7,319,177</u>	<u>8,215,265</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96,088	7,319,177	8,215,26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578,058</u>	<u>1,753,761</u>	<u>2,331,819</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74,146</u>	<u>9,072,938</u>	<u>10,547,084</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613,777</u>	<u>1,736,050</u>	<u>3,349,827</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89,938</u>	<u>5,007,842</u>	<u>7,297,780</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289,938</u>	<u>5,007,842</u>	<u>7,297,780</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23,663</u>	<u>3,269,194</u>	<u>4,992,857</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331,819千元3,690,62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應收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1及348-3號之部分房地，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28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775千元及土地357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出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4.4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20,348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135,996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84,352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為5,605千元。

出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為4,282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終止上述租賃合約，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認列終止合約損失7,833千元，列入什項支出項下。

- 2.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與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原與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美金15,000千元租金，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作為中止租約之賠償，本公司認列解約利益495,000千元，列入什項收入。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修簽訂租賃合約，出租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1及348-3號之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民國一百零八年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續租選擇權，期間為每五年一次，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利決定是否續租；另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美金50,000千元購買該全部租賃物（含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之選擇權。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不用支付上述租賃物租金，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3,010千元；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8,010千元；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0千元。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出租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隱含利率為10.5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5,185,620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2,656,223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2,529,397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計291,824千元。

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u>一年內 到期部分</u>	<u>一年後 到期部分</u>	<u>一年內 到期部分</u>	<u>一年後 到期部分</u>
應收租賃款總額	\$ 536,663	4,648,957	9,310	178,45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94,789)	(1,942,784)	(5,436)	(58,608)
	<u>\$ 241,874</u>	<u>2,706,173</u>	<u>3,874</u>	<u>119,843</u>

預計一年內應收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u>98.12.31</u>	
	<u>應收租賃款</u>	<u>應收租金</u>
99.1.1～99.12.31	\$ 536,663	65,670
100.1.1～100.12.31	429,330	65,670
101.1.1～101.12.31	429,330	65,670
102.1.1～102.12.31	429,330	65,670
103.1.1～103.12.31	429,330	65,670
104.1.1以後	2,931,637	656,700
	<u>\$ 5,185,620</u>	<u>985,050</u>

(十)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信用借款	<u>\$ 1,708,124</u>	-
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	<u>\$ 23,267,331</u>	<u>19,872,440</u>
年利率區間	<u>0.63%～2%</u>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492,9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2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107,767	3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1,568)
	20,107,767	31,981,5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30,000)	(11,879,497)
合 計	<u>\$ 7,077,767</u>	<u>20,102,035</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美金220,000千元。
- (2)發行日期：93年2月2日
- (3)票面利率：0%
- (4)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止）
-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 (6)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日起，若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之海外存託憑證之收盤價格及該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100%買回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贖回。
 - C.因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就本公司債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受託合約所述之買回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 A.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B.或本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

B.轉換價格：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35.20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增資，依反稀釋條款，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後為28.30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訂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33元。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債權人行使轉換公司債100千美元，計轉換發行新股116,538股。民國九十八年二月，海外可轉債到期，本公司已按面額贖回美金15,000千元。

2.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發行日期：95年11月24日

(3)票面利率：0%

(4)期限：五年（民國95年11月24日至民國100年11月24日止）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6)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贖回。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B.或本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轉換價格：原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38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第三季因辦理減、增資，依反稀釋條款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後為54.28元。

(9)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05,000千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

(10)債權人執行贖回權：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債權人要求本公司依面額贖回計989,800千元，本公司依解釋函令96.06.05基秘字第147號第三點說明，將買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206,546千元表列為什項支出項下，而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另，本公司依債權人要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依面額買回金額為10,200千元。

3.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三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 5,000,000 千元	\$ 5,000,000 千元	\$ 6,000,000 千元	\$ 5,000,000 千元	\$ 5,400,000 千元	\$ 5,100,000 千元
期末餘額	5,000,000 千元	3,350,000 千元	4,020,000 千元	2,500,000 千元	2,7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一年內到期	1,650,000 千元	1,650,000 千元	1,980,000 千元	2,500,000 千元	2,7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發行日	96.5.31	95.10.26	95.11.28	94.4.25及94.4.29	94.7.12及94.7.18	94.1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票面利率	單一券：2.29%	單一券：2.26%	單一券：2.30%	2.0891%及2.10%	2.0693%及2.08%	單一券：2.25%
付息日	5月31日	10月26日	11月28日	4月25日及4月29日	7月12日及7月18日	12月19日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底各還本33%、33%，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底各還本33%、33%，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底各還本33%、33%，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一。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餘額，預計未來年度償還公司債之情形估計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1.1 ~99.12.31	\$ 13,030,000
100.1.1 ~100.12.31	5,390,000
101.1.1 ~101.12.31	1,687,767
	<u>\$ 20,107,767</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借款銀行	98.12.31		97.12.31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契 約 期	用 途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等13家聯合貸款銀行	97.01.09～102.01.09	機器貸款	\$ 22,000,000	0.897%～2.642%	22,000,000	2.642%～2.872%
(主辦銀行)						
兆豐等10家聯合貸款銀行	97.09.10～102.09.10	機器貸款	20,000,000	1.177%～1.769%	16,000,000	1.769%～2.946%
(主辦銀行)						
小 計			42,000,000		38,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66,667)		-	
合 計			<u>\$ 38,333,333</u>		<u>38,0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等十三家聯合貸款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2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2,761,703千元及27,776,33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與兆豐銀行等十家聯合貸款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00億元貸款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撥款，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6,658,979千元及24,794,32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與台灣銀行等八家聯合貸款銀行簽約洽借額度18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六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就年度財務報告則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最低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2)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上折舊及攤銷與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300%(含)以上。

- (3)最高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九十七年度財務比率限制不符及免檢測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3.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9.1.1~99.12.31	\$ 3,666,667
100.1.1~100.12.31	14,033,334
101.1.1~101.12.31	14,033,334
102.1.1~102.12.31	10,266,665
合 計	<u><u>\$ 42,000,000</u></u>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7,495	37,122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2,382	383,627
累積給付義務	449,877	420,7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2,224	439,847
預計給付義務	892,101	860,5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34,476)	(327,760)
提撥狀況	557,625	532,83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9,575)	(176,3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29)	(1,3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377,121</u></u>	<u><u>355,123</u></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54,929千元及44,019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服務成本	\$ 34,613	19,352
利息成本	25,818	25,99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158)	(10,511)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7,928)	1,73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61	46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13	5,573
淨退休金成本	<u>\$ 53,919</u>	<u>42,597</u>

精算假設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折現率	3.00%	3.0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00%	3.0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資料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11,686	152,752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付費用"	30,741	36,466

(十四)長期應付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科目餘額如下：

	98.12.31	97.12.31
甲 公 司	\$ -	32,860
乙 公 司	394,134	601,906
丙 公 司	80,075	163,043
丁 公 司	-	49,290
戊 公 司	140,914	239,228
己 公 司	954,494	5,091,462
庚 公 司	224,210	817,9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1,551,789)	(5,183,599)
合 計	<u>\$ 242,038</u>	<u>1,812,171</u>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主係依契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支出，其屬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119	(2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9</u>	<u>(22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抵減	\$ 926,858	746,10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80,296)	100,824
存貨備抵(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35,972)	646,649
減損損失	(8,580)	(751,452)
退休金費用	5,828	3,256
虧損扣除	4,204,588	6,147,942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產生之財稅差異	(162)	(203)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165,278)	103,29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8,394)	84,194
未實現損失	1,051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986,096)	-
備抵評價	(2,043,547)	(7,080,6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u>	<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差異列明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淨損依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5,188,412	9,182,44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168,124)	(1,842,876)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9,648)	(20,552)
買回可轉債損失	(176)	(51,637)
出售投資利益	-	2,263
未實現銷貨毛損	(2,675)	9,648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70	279
短期票券所得稅	119	(22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94)	(53,595)
投資抵減增加數	972,949	(540,559)
所得稅財稅差異	(145,960)	395,193
備抵評價	(2,043,547)	(7,080,61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2,791,207)	-
估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9</u>	<u>(223)</u>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51,293	10,259	4,231,156	1,057,789
累計減損	71,389	14,278	114,288	28,572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				
產生之財稅差異	812	162	812	203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	-	826,391	206,59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285,130	57,026	377,099	94,275
投資抵減	431,385	431,385	439,858	439,858
未實現損失	5,255	1,05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08,482	21,696	406,376	101,594
備抵評價		(535,857)		(1,928,88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u>-</u>	<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97.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	\$ 95,749	19,150	96,561	24,140
產生之財稅差異				
退休金超限	384,942	76,988	355,799	88,950
虧損扣除	54,827,871	10,965,574	33,705,063	8,426,266
投資抵減	6,184,915	6,184,915	5,249,585	5,249,5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79,017	19,754
備抵評價		<u>(14,021,114)</u>		<u>(10,584,537)</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5,513		3,224,15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74)	<u>(1,355)</u>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224,158</u>		<u>3,224,158</u>

4.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性 質	可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5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 431,385	99年
96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4,150,186	100年
97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621,907	101年
98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u>1,412,822</u>	102年
	<u>\$ 6,616,30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2(核定數)	\$ 901,717	102
96(核定數)	4,645,702	106
97(申報數)	27,758,173	107
98(估列數)	<u>21,522,279</u>	108
	<u>\$ 54,827,871</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12.31</u>	<u>97.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376	62,110
	<u>98年度(預計)</u>	<u>97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8.12.31</u>	<u>97.12.31</u>
86年(含)以前	\$ -	-
87年(含)以後	(10,242,807)	(49,121,653)
	<u>\$ (10,242,807)</u>	<u>(49,121,653)</u>

(十六)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虧損彌補及增減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合計彌補虧損28,454,133千元及決議減資31,178,24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股數3,117,824千股，減資比率為66.43%，此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壹佰億元，每股12.22元溢價發行拾億股，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800,000千股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29,169千股，共計收股款420,234千元，其中溢價金額128,544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6,035千股，共計收股款91,380千元(含民國九十六年底預收股款)，其中溢價金額31,03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

上述增減資事項，本公司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而預收之股款計111,133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均保留4,0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另均保留4,100,000千元做為公司債轉換數額，實收股本分別為34,047,425千元及46,933,975千元。

2.庫藏股票

股數單位：千股

項 目	98年度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0,464	-	13,594(註)	6,870	<u>\$ 347,533</u>

(註)係減資致股數變動。

項 目	97年度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0,464	-	-	20,464	\$ 347,533
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6,176	-	(6,176)	-	-
					<u>\$ 347,533</u>

-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培仁(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分別為32.70元及6.04元。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額分別為275,557千股及469,95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均為0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8.12.31	97.12.31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10,340,544	22,832,525
庫藏股交易	-	151,217
員工認股權	499,851	762
長期投資產生者	2,714,829	2,149,443
	<u>\$ 13,555,224</u>	<u>25,133,94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六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七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150,000單位、100,000單位、100,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及50,000單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行分別為147,000單位、99,500單位、98,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及5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到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選擇權皆為酬勞性，其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8年度		97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227,811	\$ 15.46	186,407	16.98
本期給與	-	-	50,000	10.00
本期行使	(29,169)	7.11	(4,301)	14.88
本期沒收	(5,072)	13.30	(4,295)	18.48
期末流通在外	<u>193,570</u>	24.61	<u>227,811</u>	15.46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39,778</u>		<u>148,95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u>1.5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截至98.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8.12.31可行使之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3.20	16,447	0.96年	13.20	16,447	13.20
16.00	43,707	2.17年	16.00	43,707	16.00
32.30	73,415	3.46年	32.30	73,415	32.30
30.30	4,832	4.54年	30.30	3,624	30.30
41.50	5,169	5.29年	41.50	2,585	41.50
22.30	50,000	6.96年	22.30	-	-

本公司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以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	第六次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 %	0.26%	0.13%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107.28%	93.80%	84.87%	42.15%
無風險利率	1.875%	2.25%	2.00%	2.01%
每單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元)	\$ 21.90	19.20	15.30	1.50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	1,795,121	1,604,218	153,015	48,547
民國九十八年度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	-	31,058	21,351	19,889
民國九十七年度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	(8,286)	123,856	51,168	76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80,000千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權益交割</u>	
類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98.11.05
給與數量	80,000 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98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履約價格(元)	\$ 2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11 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	25.95
預期波動率(%)	38.00%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07%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為479,200千元，表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99,089千元762千元。

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擬制性資訊：		
淨 損	<u>\$ (20,805,936)</u>	<u>(36,896,754)</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8.69)</u>	<u>(14.12)</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虧損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98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753,646)	(20,753,527)	2,393,888	(8.67) (8.67)

		97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729,793)	(36,730,016)	2,613,976	(14.05) (14.05)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處理時，本公司之擬制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98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753,646)	(20,753,527)	2,401,888	(8.64) (8.64)

		97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729,793)	(36,730,016)	2,625,429	(13.99) (13.99)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金融商品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以公開 報價決定	以評價 方法估計	帳面價值	以公開 報價決定	以評價 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63,268	11,887,670	1,775,598	2,506,146	1,600,195	905,9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帳款)	12,730,404	-	12,730,404	5,046,922	-	5,046,9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4,784	-	734,784	388,668	-	388,668
存出保證金	1,473	-	-	2,537	-	-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290,004	290,004	-	-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8,124	-	1,708,12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帳款)	10,660,980	-	10,660,980	8,043,638	-	8,043,63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之公司債)	20,107,767	19,702,227	-	31,981,532	31,818,87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42,000,000	-	42,000,000	38,000,000	-	38,000,000
長期應付款	242,038	-	242,038	1,812,171	-	1,812,171
存入保證金	150,389	-	-	171,42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61,879	-	15,761,879	9,128	-	9,128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285,134	-	285,134	377,099	-	377,099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長期借款因多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4)本公司所發行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公司債，於發行當時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即以浮動計息方式與公司債完全相同之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應付公司債之市價係以類似條件下之公司債市場利率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銷貨亦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利率確定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2.40%及41.99%係由其中二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76%，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惟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已取得聯貸銀行團免除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比率限制之同意書，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支長短期借款額度為456億元，且關係人亦能提供足夠資金融通，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已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故市場利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科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南科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培仁(股)公司(培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南科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南科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南科德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上海公司(南科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亞美科技(股)公司(亞美科技)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台塑勝高)	台灣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台塑石化)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南亞電路板)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塑膠)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華亞科技(股)公司(華亞科技)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亞汽電(股)公司(華亞汽電)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台朔重工之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台灣化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台塑網)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台朔重工)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南科美國	\$ 7,996,452	18.83	10,067,867	27.73
南科香港	421,282	0.99	401,635	1.11
南科日本	4,017,569	9.46	1,299,923	3.58
南科德國	2,055,580	4.84	1,680,702	4.63
南科上海	63,492	0.15	33,595	0.09
華亞科技	15,271	0.04	4,791	0.01
	\$ 14,569,646	34.31	13,488,513	37.15

本公司因銷貨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南科美國	\$ 2,868,271	22.57	1,415,345	28.04
南科香港	41,267	0.32	11,428	0.23
南科日本	2,529,676	19.87	704,029	13.95
南科德國	464,890	3.65	275,013	5.45
南科上海	20,001	0.16	5,794	0.11
華亞科技	4,985	0.04	1,279	0.03
	\$ 5,929,090	46.61	2,412,888	47.81

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期間除南科日本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起因主要銷售對象收款期限較長，而改為O/A180天及華亞科技為次月15日前外，其餘為O/A60天～90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南科日本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負數轉列5,405千元，詳附註四(五)所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損情形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南科美國	\$ (95)	11,866
南科日本	(10,257)	26,726
南科上海	(347)	-
小計	(10,699)	38,592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損		
南科美國	(11,866)	(82,208)
南科日本	(26,726)	-
小計	(38,592)	(82,208)
合 計	<u><u>\$ (49,291)</u></u>	<u><u>(43,616)</u></u>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南亞塑膠	\$ 497,020	1.76	707,622	2.78
台塑勝高	693,161	2.45	870,727	3.42
華亞科技	24,321,874	86.00	18,557,964	72.86
南亞電路板	64,542	0.23	139,118	0.55
華亞汽電	18,076	0.06	154,978	0.61
台塑網	60,578	0.21	152,643	0.60
福懋科技	8,952	0.03	19,015	0.07
	<u><u>\$ 25,664,203</u></u>	<u><u>90.74</u></u>	<u><u>20,602,067</u></u>	<u><u>80.89</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南亞塑膠	\$ 38,661	0.36	45,917	0.57
台塑勝高	119,040	1.12	29,747	0.37
華亞科技	5,329,374	49.99	2,388,188	29.69
南亞電路板	225	-	3,208	0.04
華亞汽電	-	-	3,500	0.04
台塑網	-	-	75,890	0.95
福懋科技	-	-	367	-
	<u><u>\$ 5,487,300</u></u>	<u><u>51.47</u></u>	<u><u>2,546,817</u></u>	<u><u>31.66</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開關係人除華亞科技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付款及台塑勝高為O/A60天付款外，餘付款期間為次月15日前付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 委外加工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委外託工金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福懋科技	\$ 4,867,594	5,703,676

本公司對關係人委外加工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佔應付 款項%
福懋科技	\$ 901,388	601,267
	8.46	7.48

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內付款。

4.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8年度					
	最高餘額			利 率			期 末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 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流動：							
培 仁	98.10.22	\$ 458,100	-	0.994%~ 1.306%	37	-	
南亞塑膠	98.01.14	2,410,800	-	0.991%~ 1.306%	2,065	-	
台塑石化	98.07.08	2,000,000	-	0.991%~ 1.161%	639	-	
台灣塑膠	98.01.12	840,700	-	0.988%~ 1.306%	1,352	-	
台灣化學	98.01.09	1,600,000	-	0.988%~ 1.306%	5,618	-	
			\$ -		9,711		

		98年度					
	最高餘額			利 率			期 末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 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98.12.02	\$ 10,111,500	9,099,500	0.988%~ 1.161%	16,760	4,673	
南亞電路板	98.12.31	6,622,100	6,622,100	0.988%~ 1.306%	35,168	1,652	
台塑勝高公司	98.12.29	138,200	-	0.995%	7	7	
台塑石化	98.06.19	3,000,000	-	0.995%~ 1.036%	1,971	532	
			\$ 15,721,600		53,906	6,86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日期					
流動：						
培仁	97.10.30	\$ 299,900	-	1.907%~2.800%	2,459	254
南亞塑膠	97.10.28	9,763,100	-	1.907%~2.800%	54,817	1,800
台塑石化	97.02.27	2,900,000	-	2.444%~2.800%	30,404	-
台灣塑膠	97.03.27	6,600,000	-	1.907%~2.800%	82,360	1,439
台灣化學	97.05.15	2,000,000	-	1.907%~2.800%	33,495	2,037
台朔重工	97.11.07	202,100	-	2.444%	95	-
			<u>\$ -</u>		<u>203,630</u>	<u>5,530</u>

		97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日期					
南亞電路板	97.06.11	<u>\$ 4,996,700</u>	<u>-</u>	1.907%~2.800%	<u>81,184</u>	<u>3,294</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資金融通產生期末應收(付)利息，列入「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土地及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因順流交易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遞延貸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得均為812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轉列遞延貸項分別為105,196千元及104,008千元，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6. 租賃

(1) 本公司與亞美科技及華亞科技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四(七)及四(九)。

(2) 營業租賃：

	98年度		97年度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南亞塑膠	\$ -	80,503	-	105,128
亞美科技	-	-	124,856	-
	<u>\$ -</u>	<u>80,503</u>	<u>124,856</u>	<u>105,128</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租金收入計154,688千元，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電力、圳水設備使用及代墊費用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華亞科技	\$ 103,901	28,060
亞美科技	-	10,027
福懋科技	186,489	186,489
	<u><u>\$ 290,390</u></u>	<u><u>224,576</u></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服務支出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南科德國	\$ 4,764	5,113
南科上海	11,778	9,432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251,612	-
	<u><u>\$ 268,154</u></u>	<u><u>14,545</u></u>

本公司因服務支出所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南科德國	\$ 1,946	-
南科上海	1,166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24,136	-
	<u><u>\$ 27,248</u></u>	<u><u>-</u></u>

8.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 (1)本公司及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 Qimonda AG)與華亞科技簽訂"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Product Purchase and 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合約約定華亞科技之產能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售予本公司及Qimonda AG，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合資合約終止或授權暨技術合約終止。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
- (2)本公司及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Qimonda AG)與華亞科技簽訂"Know How 移轉合約"(Know How Transfer Agreement)，本公司及Qimonda AG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合資終止或技術移轉完成後三年，以先屆至者為準。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Know How移轉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華亞科技與本公司及Micron Technology, Inc.(Micron)簽訂供應合約(Supply Agreement)，合約約定本公司及Micron須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購買華亞科技所有晶圓產出，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合約終止。
- (4)華亞科技與本公司及Micron簽訂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本公司及Micron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終止。
- (5)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 (6)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機台重置改造合約(Tool Repurpose Agreement for 68-50nm Process Nodes)，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應收華亞科技機台重置改造費，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認列機台重置改造收入192,87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02,520千元未收取，表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 資	\$ 58,688	60,859
業務執行費用	650	880
	<u>\$ 59,338</u>	<u>61,739</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部份土地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之外勞保證金額及進口提貨保證金額分別為284,619千元及118,847千元。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941,336千元及233,422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訴訟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美國Rambus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間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記憶體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日本NEC公司等提起宣示判決。本訴訟係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而提起，並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六)美國Tessera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全委員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有利本公司等被告未侵害Tessera專利之終判決定。有關後續對造可能反制行動之因應，本公司已請律師持續妥善處理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七)美國LSI與AGERE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行政法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有利本公司之被控專利無效之初判決定。有關後續對造可能之反制行動之因應，本公司亦將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八)美國On Semiconductor與Semiconductor Components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間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九)美國Ring Technology Enterprises of Texas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間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向台灣銀行(主辦銀行)等八家聯貸銀行申請撥款50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及五日認購華亞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計195,709千股，每股認購價22.5元，認購金額4,406,467千元，累積持股比例29.8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分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70,338	1,204,130	3,274,468	2,421,391	987,621	3,409,012
勞健保費用		154,766	55,895	210,661	178,306	54,974	233,280
退休金費用		106,162	59,443	165,605	138,661	56,688	195,349
其他用人費用		67,536	21,138	88,674	92,063	23,896	115,959
折舊費用		12,073,612	313,716	12,387,328	11,317,238	371,626	11,688,864
攤銷費用		600,138	1,773,794	2,373,932	463,439	3,263,183	3,726,622

(二)本公司未來財務計畫：

- 1.籌資計畫：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了與台灣銀行等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有180億元資金可供動用以外，並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購置製程提升設備並改善財務結構。
 - 2.製程技術提升計畫：本公司68及50奈米製程技術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進入量產階段，未來生產成本可有效降低進而提升獲利能力，相信應可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不因前述計畫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培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100	-	0.994%~1.306%	註一 2	-	子公司資金融通	-	-	-	註二	淨值50%(18,687,444千元)但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為淨值40%(14,949,955千元)
0	"	南亞塑膠	"	2,410,800	-	0.991%~1.306%	註一 2	進貨497,020	關係企業資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塑石化	"	2,000,000	-	0.991%~1.161%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灣塑膠	"	840,700	-	0.988%~1.306%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灣化學	"	1,600,000	-	0.988%~1.306%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金融通	-	-	-	註二	"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及關係人，淨值25%(9,343,722千元)；無業務往來及非關係人，淨值20%(7,474,978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345	100.00	107,345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778	100.00	32,778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	-	100.00	-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51,795	99.99	51,795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62	100.00	8,662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0,58	14,389,622	29.68	31,816,659	-
"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78	1,383,889	50.00	1,383,88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98.1.1 (註一)	115,885	-	華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	帳面價值 (註二)	廠房用地	(註二)

註一：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資本租賃合約解約致不動產移轉，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註二：因認列租賃資產帳面價值及沖轉應收租賃款而產生解約損失7,833千元，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設備、建築物	98.1.1 (註)	94.7.1	2,656,223	2,656,223	-	-	華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廠房用地	鑑價報告	-

註：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資本租賃合約致不動產移轉，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996,452)	(18.83) %	O/A 60天~90天	-	-	2,868,271	22.57 %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017,569)	(9.46) %	O/A 180天	-	-	2,529,676	19.87 %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21,282)	(0.99) %	O/A 60天~90天	-	-	41,267	0.32 %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055,580)	(4.84) %	O/A 60天~90天	-	-	464,890	3.65 %	-
"	台塑勝高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93,161	2.45 %	O/A 60天	-	-	(119,040)	(1.12) %	-
"	華亞科技(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321,874	86.00 %	月結60天	-	-	(5,329,374)	(49.99) %	-
"	南亞塑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497,020	1.76 %	次月15日前付款	-	-	(38,661)	(0.36) %	-
"	福懋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託外加工	4,867,594	-	月結60天	-	-	(901,388)	(8.46)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68,271	3.73	-	-	2,868,271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29,676	2.48	-	-	645,520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464,890	5.56	-	-	464,890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及(十八)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 數 (千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	經營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業務	20,392	20,392	2	100.00%	107,34	5,571	5,571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laware)	美國	經營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業務	26,755	26,755	-	100.00%	32,77	7,381	7,381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75,348	175,348	480	100.00%	-	(11,951)	(11,951)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Nanya Technology (HK)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經營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業務	66,271	66,271	20	99.99%	51,79	4,605	4,604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Japan)	日本	經營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業務	20,161	20,161	1	100.00%	8,66	14,050	14,05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 數 (千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亞科技(股) 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 件製造銷售	18,229,548	18,229,548	1,180,581	29.68%	14,389,62	(11,476,928)	(4,537,218)	-
"	亞美科技公 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 件製造銷售	1,697,850	2,572,500	169,785	50.00%	1,383,88	(309,868)	(154,934)	-
南亞科技香 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 國公司 (Nanya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一般進出 口貿易業 務	30,056	30,056	-	100.00%	43,26	7,403	7,403	-
南亞科技香 港公司	南亞科技(上 海)科技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	一般進出 口貿易業 務	31,550	32,367	-	100.00%	11,80	(1,493)	(1,493)	-
培仁股份有 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 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 件製造銷售	120,450	120,450	7,990	0.20%	97,33	(11,476,928)	(25,662)	-

下列2~10依規定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資訊。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淨值	
培仁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6,870	224,643	0	224,643	-
培仁股份有限公 司	南亞電路板(股) 股票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2,689	329,428	0	329,428	-
培仁股份有限公 司	華亞科技(股)公 司股票	同為南亞科技 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7,990	97,352	0	215,324	-
南亞科技香港公 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 司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43,264	100	43,264	-
南亞科技香港公 司	南亞科(上海)科 技貿易有限公司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11,806	100	11,806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科技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996,452	100.00%	-	-	-	(2,868,271)	100.00%	-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17,569	100.00%	-	-	-	(2,529,676)	100.00%	-
南亞科技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55,580	100.00%	-	-	-	(464,890)	100.00%	-
日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21,282	100.00%	-	-	-	(41,267)	100.00%	-
南亞科技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德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南亞科技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科(上海) 科技貿易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半導 體相關設備等 商品進出口	USD 985	註1	31,550 註2	-	-	31,550	100 %	(1,493) 註3	11,8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550	31,550	22,424,933 註4

註1：透過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轉投資。

註2：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元匯率為USD1：NTD32.03

註3：係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

註4：係以淨值百分之六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半導體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8年度	97年度
美	洲	\$ 8,101,636	10,046,419
歐	洲	4,599,841	4,933,880
亞	洲	22,000,408	14,729,662
合	計	<u>\$ 34,701,885</u>	<u>29,709,961</u>

(四)重要客戶資訊：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者：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例%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例%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7,996,452	18.83	10,067,867	27.73
ACER	4,984,328	11.74	-	-
INCORPORATED				
	<u>\$ 12,980,780</u>	<u>30.57</u>	<u>10,067,867</u>	<u>27.73</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此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603,833千元及1,899,29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70%及1.63%；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844,601千元及12,753,034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5.35%及34.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秋華

會 計 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407,552	11	3,006,910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備抵呆帳餘額民國98年及97年分別為11,669千元及36,260千元)	12,025,282	9	4,652,771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985	-	1,279	-
1160	其他應收款	1,415,216	1	1,001,36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五)	734,784	1	388,41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943,532	7	5,947,636	5
1260	預付款項	646,051	-	750,46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3,858	-	3,27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90,00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471,264	29	15,752,121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15,870,863	12	20,897,941	1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329,428	-	181,917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6,200,291	12	21,079,858	1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七)(九)(十二)、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013,924	1	1,013,92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070,730	4	5,947,438	5
1531	機器設備	108,760,863	82	107,265,726	92
1551	運輸設備	9,216	-	9,309	-
1611	租賃資產	345,637	-	345,637	-
1681	其他設備	1,596,167	1	1,638,620	1
		116,796,537	88	116,220,654	99
15x9	減：累積折舊	(57,141,029)	(43)	(49,002,070)	(42)
1671	未完工程	8,826,804	7	2,007,18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137,14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8,619,452	52	69,225,767	59
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1720	專利權	1,723,663	1	2,289,93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269,194	2	5,007,842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92,857	3	7,297,780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70	-	5,614	-
1830	遞延費用	161,405	-	156,384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五)	2,706,173	2	119,84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224,357	2	3,223,393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6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	20,874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117,095	4	3,505,234	3
資產總計		\$ 133,400,959	100	116,860,7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1,708,124	1	5,738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80,180	3	4,898,807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388,688	5	3,148,084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五)	3,828,844	3	6,989,940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285,134	-	377,09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9,473	-	10,275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五)	16,193,919	13	481,903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13,030,000	10	11,879,497	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3,666,667	3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560	-	13,4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414,589	38	27,804,827	24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7,077,767	5	20,102,035	1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38,333,333	29	38,000,000	33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四(十四))	242,038	-	1,812,171	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五)	317,288	-	323,144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45,970,426	34	60,237,350	5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77,121	-	355,123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389	-	171,427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三)及五)	113,544	-	115,18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41,054	-	641,734	-
2xxx	負債合計	96,026,069	72	88,683,911	76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4,047,425	26	46,933,975	40
3140	預收股本	111,133	-	-	-
32xx	資本公積	13,555,224	10	25,133,947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814,4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55,892	2
3350	累積虧損	(10,242,807)	(8)	(49,121,653)	(4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29	-	11,71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3,517	-	96,006	-
3480	庫藏股票	(347,533)	-	(347,533)	-
		37,374,888	28	28,176,848	24
3610	少數股權	2	-	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374,890	28	28,176,849	2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3,400,959	100	116,860,760	100
-----------	-----------	----------------	-----	-------------	-----

98.12.31	97.12.31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192

會計主管：李清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3,193,313	101	38,057,43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406,447)	(1)	(961,218)	(3)
4190	銷貨折讓	(114,746)	-	(301,152)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1,743	-	109,28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2,773,863	100	36,904,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八)及五)	(52,617,543)	(123)	(54,945,068)	(149)
	營業毛損	(9,843,680)	(23)	(18,040,723)	(49)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81,525)	(2)	(674,35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13,566)	(4)	(1,576,9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8,508)	(8)	(6,396,597)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33,599)	(14)	(8,647,871)	(23)
6900	營業淨損	(15,877,279)	(37)	(26,688,594)	(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307,912	1	274,303	1
7122	股利收入	18,719	-	33,05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6,236	-	71,96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9,0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0,143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16,97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91,965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812,982	2	430,06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04,938	3	818,43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減除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4,182千元及311,075千元)(附註五)	(1,378,938)	(3)	(1,355,775)	(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4,717,814)	(11)	(7,400,362)	(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428)	-	(405,198)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97,015)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424,53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1,67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653,623)	(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123,619)	-	(395,95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66,799)	(14)	(10,844,135)	(30)
7900	稅前淨損	(20,739,140)	(48)	(36,714,296)	(10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14,387)	-	(15,720)	-
9600	本期淨損	<u>\$ (20,753,527)</u>	<u>(48)</u>	<u>(36,730,016)</u>	<u>(100)</u>
	歸屬予：				
	合併淨損	\$ (20,753,527)	(48)	(36,730,016)	(100)
	少數股權淨損	-	-	-	-
		<u>\$ (20,753,527)</u>	<u>(48)</u>	<u>(36,730,016)</u>	<u>(10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歸屬於母公司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七))	<u>\$ (8.67)</u>	<u>(8.67)</u>	<u>(14.05)</u>	<u>(14.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193

會計主管：李清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935,385	27,376	25,160,496	2,814,499	2,655,892	(12,391,637)	28,739	519,166	(467,634)	3,653	65,285,935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60,350	(27,376)	31,030	-	-	-	-	-	-	-	64,004
註銷庫藏股	(61,760)	-	(58,341)	-	-	-	-	-	120,10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62	-	-	-	-	-	-	-	762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36,730,016)	-	-	-	-	(36,730,016)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之兌換損失	-	-	-	-	-	-	(17,024)	-	-	-	(17,02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409,103)	-	-	(409,1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14,057)	-	-	(14,05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3,652)	(3,65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933,975	-	25,133,947	2,814,499	2,655,892	(49,121,653)	11,715	96,006	(347,533)	1	28,176,849
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彌補虧損 (附註四(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655,892)	2,655,89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814,499)	-	2,814,499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2,983,742)	-	-	22,983,742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31,178,240)	-	-	-	-	31,178,240	-	-	-	-	-
現金增資	18,000,000	-	10,212,000	-	-	-	-	-	-	-	28,212,000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預收股款	-	111,133	-	-	-	-	-	-	-	-	111,133
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291,690	-	128,544	-	-	-	-	-	-	-	420,234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	(20,753,527)	-	-	-	-	(20,753,5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99,089	-	-	-	-	-	-	-	499,089
長期投資認列資本公積數	-	-	565,386	-	-	-	-	-	-	-	565,38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147,511	-	-	147,511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之兌換損失	-	-	-	-	-	-	(3,786)	-	-	1	(3,78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4,047,425</u>	<u>111,133</u>	<u>13,555,224</u>	<u>-</u>	<u>-</u>	<u>(10,242,807)</u>	<u>7,929</u>	<u>243,517</u>	<u>(347,533)</u>	<u>2</u>	<u>37,374,8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194

會計主管：李清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0,753,527)	(36,730,01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67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1,965)	653,623
折舊	12,395,792	11,697,983
各項攤提	2,373,932	3,726,6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9,089	762
未實現利息收入攤銷	(291,824)	(5,60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17,814	7,400,362
閒置資產及固定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6,977)	424,53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198,637)	2,604,61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0,192	333,238
贖回公司債損失	-	206,546
公司債手續費折價攤銷	8,840	226,91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290,004)	-
處分投資利益	-	(9,050)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01,707	523,7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14,471)	2,429,031
存貨減少(增加)	2,202,742	(2,624,01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2,221)	(300,785)
預付款項減少	104,416	244,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598,849	(3,920,448)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187,993)	3,039,00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58	(98,0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998	11,948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	(828)	(2,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加	(1,543)	(1,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1,761)	(10,156,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248,461)	9,311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價款	98,171	4,719,423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47,134)	(7,672,434)
購置固定資產	(15,088,169)	(12,453,4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4	5,63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874)	-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	5,590,5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	234
長期投資增加	-	(2,572,5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74,650	-
出售備供金融資產價款	-	209,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30,489)	(12,164,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5,523)	(5,209)
短期借款增加	1,702,386	5,738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00	31,580,162
應付公司債減少	(11,882,605)	(9,989,800)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1,604,958)	411,3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038)	(33,97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6,198
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8,743,368	64,004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15,708,100	172,5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39,730	22,210,946
匯率影響數	(16,838)	(12,44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00,642	(122,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6,910	3,129,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07,552	3,006,9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18	14,659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452,974	1,403,2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66,667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3,030,000	11,879,497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4,195,984)	(6,181,540)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	(892,185)	(6,271,886)
支付現金金額	\$ (15,088,169)	(12,453,4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連日昌

195

會計主管：李清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本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且獲原證期會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正式掛牌。

本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與製造、銷售業務及其機器設備、原材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為製造高級精密產品藉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近來更不斷更新機器設備並與他國技術合作，以謀求邁向高效率、高精密之途徑，多元新產品將領導半導體產業跨入高科技新世紀。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8.12.31	97.12.31
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以下簡稱南科美國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laware (以下簡稱南科德拉瓦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HK)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南科香港公司)	"	99.99%	99.99%
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Japan (以下簡稱南科日本公司)	"	100.00%	100.00%
本公司	培仁(股)公司(以下簡稱培仁公司)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南科香港公司	Nanya Technology Europe, GmbH (以下簡稱南科德國公司)	半導體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南科香港公司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科上海公司)	"	100.00%	100.00%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045人及5,391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喪失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合併公司係採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 貨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之存貨係以成本(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合併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若因無法分析原因認列為正商譽者，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5～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一)租賃會計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限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者。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 1.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2.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租賃資產以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轉銷出租資產。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依合約期限而定，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 1.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額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嵌入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2.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1.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及退休金損益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並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

2.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非屬國內者採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者，係每年依計畫規定提撥或提繳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並計入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3.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 4.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費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股份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成本包括未分攤製造費用、直接人工6,674,985千元及存貨市價回升利益4,198,637千元。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損增加762千元，對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8.12.31	9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6	462
銀行存款	3,686,906	1,471,938
短期票券	10,720,340	1,534,510
合 計	<u>\$ 14,407,552</u>	<u>3,006,910</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中提供定存單20,874千元予金融機構作為進口貨物之擔保，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98.12.31</u>	<u>97.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u>290,004</u>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u>285,134</u>	<u>377,099</u>

- 1.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8.12.31					
衍 生 性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 <u>8,800,000</u>	97.08.19~ 101.09.03	2.40%~2.46%	0.481%~1.88%	90天

97.12.31					
衍 生 性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 <u>8,800,000</u>	97.08.19~ 101.09.03	2.40%~2.46%	1.86%~1.88%	90天

- 2.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表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91,969千元及損失665,297千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12.31</u>	<u>97.12.31</u>
上市股票	\$ <u>329,428</u>	<u>181,917</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轉出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之金額分別為147,511千元及(409,10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股東權益數分別為243,517千元及96,006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製成品	\$ 2,548,596	5,018,329
減：備抵損失	(16,402)	-
小計	<u>2,532,194</u>	<u>5,018,329</u>
在製品	5,317,196	4,954,139
減：備抵損失	(34,022)	-
小計	<u>5,283,174</u>	<u>4,954,139</u>
原料	128,875	222,637
減：備抵損失	(869)	-
小計	<u>128,006</u>	<u>222,637</u>
託外加工料	158	752
寄外存貨	-	1,70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49,930)
合計	<u>\$ 7,943,532</u>	<u>5,947,63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存貨相關收益及費損分別為回升利益4,198,637千元及跌價損失2,604,618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198,637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2,604,618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u>98.12.31</u>		<u>98年度</u>	<u>97.12.31</u>		<u>97年度</u>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華亞科技(股)公司	\$ 14,486,974	29.88	(4,562,880)	18,484,468	35.61	(7,241,335)
亞美科技(股)公司	1,383,889	50.00	(154,934)	2,413,473	50.00	(159,027)
合計	<u>\$ 15,870,863</u>		<u>(4,717,814)</u>	<u>20,897,941</u>		<u>(7,400,362)</u>

亞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1,749,300千元，減資比率為34%，合併公司已依持股比收取退回之股款874,650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與美光合資之公司－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466,021	1,968,908
非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951,750	1,417,144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33,881	972,579
收入(含業外收入)	102,162	24,778
費用(含業外損失)	257,096	183,805

3.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櫃)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華亞科技(股)公司	<u>\$ 32,031,988</u>	<u>9,579,881</u>

(六)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固定資產閒置未用轉列為其他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評價，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閒置資產產生之減損損益分別為利益16,977千元及損失116,427千元，其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機器設備	\$ 498,196	392,157
什項設備	11,424	-
減：累計折舊	(398,199)	(263,759)
累計減損	<u>(111,421)</u>	<u>(128,398)</u>
	<u>\$ -</u>	<u>-</u>

- 合併公司因經營策略上之考量，出售一座八吋晶圓廠之部分機器設備，由於無跡象顯示該機器設備未來使用價值會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合併公司以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308,107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核准出售此批機器設備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簽約出售此批機器設備予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至七月已陸續分批交運完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出售價款(美金150,000千元)已全數收回。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667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 354 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千元及土地310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5.88%，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付租賃款總額及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為345,637千元。
- 3.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均為3,71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租金支出均為310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應付租賃款	\$ 323,145	328,6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57)	(5,524)
	<u><u>\$ 317,288</u></u>	<u><u>323,144</u></u>

預計一年內應付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u>98.12.31</u>	
		<u>應付租賃款</u>	<u>應付租金</u>
99.1.1～99.12.31		\$ 5,857	3,719
100.1.1～100.12.31		6,211	3,719
101.1.1～101.12.31		6,586	3,719
102.1.1～102.12.31		6,984	3,719
103.1.1～103.12.31		7,405	3,719
104.10.1以後		290,102	74,369
		<u><u>\$ 323,145</u></u>	<u><u>92,964</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專 利 權</u>	<u>技術合作費 (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70,027	5,804,443	7,874,470
單獨取得	1,102,371	6,472,113	7,574,484
其 他	<u>13,628</u>	<u>50,463</u>	<u>64,091</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186,026</u>	<u>12,327,019</u>	<u>15,513,045</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86,026	12,327,019	15,513,045
其 他	<u>11,783</u>	<u>15,113</u>	<u>26,896</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197,809</u>	<u>12,342,132</u>	<u>15,539,941</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6,250	4,068,393	4,524,64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439,838</u>	<u>3,250,784</u>	<u>3,690,622</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96,088</u>	<u>7,319,177</u>	<u>8,215,265</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96,088	7,319,177	8,215,26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578,058</u>	<u>1,753,761</u>	<u>2,331,819</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74,146</u>	<u>9,072,938</u>	<u>10,547,084</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613,777</u>	<u>1,736,050</u>	<u>3,349,827</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89,938</u>	<u>5,007,842</u>	<u>7,297,780</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289,938</u>	<u>5,007,842</u>	<u>7,297,780</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23,663</u>	<u>3,269,194</u>	<u>4,992,857</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331,819千元3,690,62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應收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1及348-3號之部分房地，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28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775千元及土地357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出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4.4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20,348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135,996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84,352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為5,605千元。

出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為4,282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終止上述租賃合約，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認列終止合約損失7,833千元，列入什項支出項下。

- 2.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與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原與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美金15,000千元租金，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作為中止租約之賠償，本公司認列解約利益495,000千元，列入什項收入。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修簽訂租賃合約，出租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1及348-3號之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民國一百零八年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續租選擇權，期間為每五年一次，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利決定是否續租；另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美金50,000千元購買該全部租賃物(含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之選擇權。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不用支付上述租賃物租金，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3,010千元；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8,010千元；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0千元。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出租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隱含利率為10.5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5,185,620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2,656,223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2,529,397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計291,824千元。

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8.12.31		97.12.31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後 到期部分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後 到期部分
應收租賃款總額	\$ 536,663	4,648,957	9,310	178,45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94,789)	(1,942,784)	(5,436)	(58,608)
	\$ 241,874	2,706,173	3,874	119,843

預計一年內應收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98.12.31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金
99.1.1～99.12.31	\$ 536,663	65,670
100.1.1～100.12.31	429,330	65,670
101.1.1～101.12.31	429,330	65,670
102.1.1～102.12.31	429,330	65,670
103.1.1～103.12.31	429,330	65,670
104.1.1以後	2,931,637	656,700
	\$ 5,185,620	985,050

(十)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8.12.31	97.12.31
信用借款	\$ 1,708,124	5,738
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	\$ 23,267,331	19,872,440
年利率區間	0.63%～2%	5.237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492,9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2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107,767	3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1,568)
	20,107,767	31,981,5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30,000)	(11,879,497)
合 計	<u><u>\$ 7,077,767</u></u>	<u><u>20,102,035</u></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美金220,000千元。
- (2)發行日期：93年2月2日
- (3)票面利率：0%
- (4)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止）
-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 (6)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日起，若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之海外存託憑證之收盤價格及該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100%買回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贖回。
 - C.因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就本公司債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受託合約所述之買回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 A.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B.或本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

B.轉換價格：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35.20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增資，依反稀釋條款，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後為28.30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訂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33元。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債權人行使轉換公司債100千美元，計轉換發行新股116,538股。民國九十八年二月，海外可轉債到期，本公司已按面額贖回美金15,000千元。

2.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發行日期：95年11月24日

(3)票面利率：0%

(4)期限：五年（民國95年11月24日至民國100年11月24日止）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6)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贖回。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B.或本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轉換價格：原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38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第三季因辦理減、增資，依反稀釋條款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後為54.28元。

(9)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05,000千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

(10)債權人執行贖回權：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債權人要求本公司依面額贖回計9,989,800千元，本公司依解釋函令96.06.05基秘字第147號第三點說明，將買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206,546千元表列為什項支出項下，而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另，本公司依債權人要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依面額買回金額為10,200千元。

3.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三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 5,000,000 千元	\$ 5,000,000 千元	\$ 6,000,000 千元	\$ 5,000,000 千元	\$ 5,400,000 千元	\$ 5,100,000 千元
期末餘額	5,000,000 千元	3,350,000 千元	4,020,000 千元	2,500,000 千元	2,7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一年內到期	1,650,000 千元	1,650,000 千元	1,980,000 千元	2,500,000 千元	2,7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發行日	96.5.31	95.10.26	95.11.28	94.4.25及94.4.29	94.7.12及94.7.18	94.1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票面利率	單一券：2.29%	單一券：2.26%	單一券：2.30%	2.0891%及2.10%	2.0693%及2.08%	單一券：2.25%
付息日	5月31日	10月26日	11月28日	4月25日及4月29日	7月12日及7月18日	12月19日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底各還本33%、33%，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底各還本33%、33%，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底各還本33%、33%，第五年底還本34%。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一。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餘額，預計未來年度償還公司債之情形估計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1.1 ~99.12.31	\$ 13,030,000
100.1.1 ~100.12.31	5,390,000
101.1.1 ~101.12.31	1,687,767
	<u>\$ 20,107,767</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借款銀行	契約期間	用途	98.12.31		97.12.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等13家	97.01.09～	機器貸款	\$ 22,000,000	0.897%	22,000,000	2.642%
聯合貸款銀行	102.01.09			～2.642%		～2.872%
(主辦銀行)						
兆豐等10家聯合	97.09.10～	機器貸款	20,000,000	1.177%	16,000,000	1.769% ～
貸款銀行	102.09.10			～1.769%		2.946%
(主辦銀行)						
小計			42,000,000		38,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66,667)		-	
合計			<u>\$ 38,333,333</u>		<u>38,0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等十三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2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2,761,703千元及27,776,33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與兆豐銀行等十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00億元貸款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撥款，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6,658,979千元及24,794,32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與台灣銀行等八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18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六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就年度財務報告則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最低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2)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上折舊及攤銷與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300%(含)以上。

- (3)最高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九十七年度財務比率限制不符及免檢測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3.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9.1.1~99.12.31	\$ 3,666,667
100.1.1~100.12.31	14,033,334
101.1.1~101.12.31	14,033,334
102.1.1~102.12.31	10,266,665
合 計	<u><u>\$ 42,000,000</u></u>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7,495	37,122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2,382	383,627
累積給付義務	449,877	420,7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2,224	439,847
預計給付義務	892,101	860,5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34,476)	(327,760)
提撥狀況	557,625	532,83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9,575)	(176,3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29)	(1,3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377,121</u></u>	<u><u>355,123</u></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54,929千元及44,019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服務成本	\$ 34,613	19,352
利息成本	25,818	25,99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158)	(10,511)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7,928)	1,73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61	46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13	5,573
淨退休金成本	<u>\$ 53,919</u>	<u>42,597</u>

精算假設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折 現 率	3.00%	3.0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00%	3.0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資料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11,686	152,752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付費用"	30,741	36,466

合併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提撥列入當期費用之金額分別為8,341千元及13,818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退休金準備均為602千元，列為"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十四)長期應付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科目餘額如下：

	98.12.31	97.12.31
甲 公 司	\$ -	32,860
乙 公 司	394,134	601,906
丙 公 司	80,075	163,043
丁 公 司	-	49,290
戊 公 司	140,914	239,228
己 公 司	954,494	5,091,462
庚 公 司	224,210	817,9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1,551,789)	(5,183,599)
合 計	<u>\$ 242,038</u>	<u>1,812,171</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長期應付款主係依契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支出，其屬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930)	(16,86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543	1,147
所得稅費用	<u>\$ (14,387)</u>	<u>(15,720)</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抵減	\$ 926,858	746,10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80,296)	100,824
存貨備抵(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54,746)	651,343
減損損失	(8,580)	(751,452)
退休金費用	5,828	3,256
虧損扣除	4,204,588	6,147,942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產生之財稅差異	(162)	(203)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165,278)	103,29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8,394)	84,194
未實現損失	1,051	-
其他	71,205	(3,54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986,096)	-
備抵評價	(2,094,435)	(7,080,61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543</u>	<u>1,147</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51,293	10,259	4,249,930	1,062,483
累計減損	71,389	14,278	114,288	28,572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				
產生之財稅差異	812	162	812	203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	-	826,391	206,59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實現評				
價損失	285,130	57,026	377,099	94,275
投資抵減	431,385	431,385	439,858	439,858
未實現損失	5,255	1,05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08,482	21,696	406,376	101,594
其 他		3,986		-
備抵評價		(535,985)		(1,928,888)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8		4,694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	-	-	(1,41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858</u>		<u>3,27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	\$ 95,749	19,150	96,561	24,140
產生之財稅差異				
退休金超限	384,942	76,988	355,799	88,950
虧損扣除	54,827,871	10,965,574	33,705,063	8,426,266
投資抵減	6,184,915	6,184,915	5,249,585	5,249,5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79,017	19,754
其 他		50,834		-
備抵評價		(14,071,749)		(10,584,537)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5,712		3,224,15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74)	(1,355)	-	-
其 他	-	-	-	(76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224,357</u>		<u>3,223,393</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性	可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5年購置設備、人才 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 431,385	99年
96年購置設備、人才 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4,150,186	100年
97年購置設備、人才 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621,907	101年
98年購置設備、人才 培訓及研究發展抵減	<u>1,412,822</u>	102年
	<u>\$ 6,616,300</u>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2(核定數)	\$ 901,717	102
96(核定數)	4,645,702	106
97(申報數)	27,758,173	107
98(估列數)	<u>21,522,279</u>	108
	<u>\$ 54,827,871</u>	

-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376</u>	<u>62,110</u>
	98年度(預計)	97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u>

-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86年(含)以前	\$ -	-
87年(含)以後	<u>(10,242,807)</u>	<u>(49,121,653)</u>
	<u>\$ (10,242,807)</u>	<u>(49,121,653)</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虧損彌補及增減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合計彌補虧損28,454,133千元及決議減資31,178,24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股數3,117,824千股，減資比率為66.43%，此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壹佰億元，每股12.22元溢價發行拾億股，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800,000千股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29,169千股，共計收股款420,234千元，其中溢價金額128,544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6,035千股，共計收股款91,380千元(含民國九十六年底預收股款)，其中溢價金額31,03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

上述增減資事項，本公司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而預收之股款計111,133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均保留4,0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另均保留4,100,000千元做為公司債轉換數額，實收股本分別為34,047,425千元及46,933,975千元。

2.庫藏股票

項 目	97年度					股數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6,176	-	(6,176)	-	\$ -	

- (1)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額分別為275,557千股及469,95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均為0千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6,176千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按股權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30,215千元、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8,126千元及股本61,760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8.12.31	97.12.31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10,340,544	22,832,525
庫藏股交易	-	151,217
員工認股權	499,851	762
長期投資產生者	2,714,829	2,149,443
	<u>\$ 13,555,224</u>	<u>25,133,94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六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七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150,000單位、100,000單位、100,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及50,000單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行分別為147,000單位、99,500單位、98,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及5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到期。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選擇權皆為酬勞性，其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98年度		97年度	
	數 量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數 量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227,811	\$ 15.46	186,407	16.98
本期給與	-	-	50,000	10.00
本期行使	(29,169)	7.11	(4,301)	14.88
本期沒收	(5,072)	13.30	(4,295)	18.48
期末流通在外	<u>193,570</u>	24.61	<u>227,811</u>	15.46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39,778</u>		<u>148,95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u>\$ -</u>		<u>1.50</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截至 98.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數 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8.12.31 可行使之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3.20	16,447	0.96年	13.20	16,447	13.20
16.00	43,707	2.17年	16.00	43,707	16.00
32.30	73,415	3.46年	32.30	73,415	32.30
30.30	4,832	4.54年	30.30	3,624	30.30
41.50	5,169	5.29年	41.50	2,585	41.50
22.30	50,000	6.96年	22.30	-	-

本公司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以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	第六次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 %	0.26%	0.13%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107.28%	93.80%	84.87%	42.15%
無風險利率	1.875%	2.25%	2.00%	2.01%
每單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元) \$	21.90	19.20	15.30	1.50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	1,795,121	1,604,218	153,015	48,547
民國九十八年度採公平價值法 認列之酬勞成本	-	31,058	21,351	19,889
民國九十七年度採公平價值法 認列之酬勞成本	(8,286)	123,856	51,168	76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80,000千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類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98.11.05
給與數量	80,000 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8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履約價格(元)	\$ 2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11 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	25.95
預期波動率(%)	38.00%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07%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為479,200千元，表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99,089千元762千元。

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擬制性資訊：		
淨 損	<u>\$ (20,805,936)</u>	<u>(36,896,754)</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8.69)</u>	<u>(14.12)</u>

(十七)每股虧損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98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0,753,646)</u>	<u>(20,753,527)</u>	<u>2,393,888</u>		<u>(8.67)</u>	<u>(8.67)</u>

	97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36,729,793)</u>	<u>(36,730,016)</u>	<u>2,613,976</u>		<u>(14.05)</u>	<u>(14.05)</u>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金融商品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以公開 報價決定	以評價 方法估計	帳面價值	以公開 報價決定	以評價 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07,552	12,631,954	1,775,598	3,006,910	2,100,959	905,9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12,030,267	-	12,030,267	4,654,050	-	4,654,0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4,784	-	734,784	388,414	-	388,414
存出保證金	4,270	-	-	5,614	-	-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290,004	290,00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329,428	329,428	-	181,917	181,917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8,124	-	1,708,124	5,738	-	5,7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帳款)	10,668,868	-	10,668,868	8,046,891	-	8,046,89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之公司債)	20,107,767	19,702,227	-	31,981,532	31,818,87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42,000,000	-	42,000,000	38,000,000	-	38,000,000
長期應付款	242,038	-	242,038	1,812,171	-	1,812,171
存入保證金	150,389	-	-	171,42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93,919	-	16,193,919	481,903	-	481,90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285,134	-	285,134	377,099	-	377,099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長期借款因多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4)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公司債，於發行當時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即以浮動計息方式與公司債完全相同之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應付公司債之市價係以類似條件下之公司債市場利率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 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銷貨亦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利率確定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76%，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惟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已取得聯貸銀行團免除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比率限制之同意書，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支長短期借款額度為456億元，且關係人亦能提供足夠資金融通，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已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故市場利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科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亞美科技(股)公司(亞美科技)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台塑勝高)	台灣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台塑石化)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南亞電路板)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塑膠)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華亞科技(股)公司(華亞科技)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亞汽電(股)公司(華亞汽電)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台朔重工之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台灣化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台塑網)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台朔重工)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股)公司(麥寮專用港)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華亞科技	\$ 15,271	0.04	4,791	0.01

合併公司因銷貨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華亞科技	\$ 4,985	0.04	1,279	0.03

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華亞科技為次月15日前。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貨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南亞塑膠	\$ 497,020	1.76	707,622	2.78
台塑勝高	693,161	2.45	870,727	3.42
華亞科技	24,321,874	86.00	18,557,964	72.86
南亞電路板	64,542	0.23	139,118	0.55
華亞汽電	18,076	0.06	154,978	0.61
台塑網	60,578	0.21	152,643	0.60
福懋科技	8,952	0.03	19,015	0.07
	<u>\$ 25,664,203</u>	<u>90.74</u>	<u>20,602,067</u>	<u>80.89</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南亞塑膠	\$ 38,661	0.36	45,917	0.57
台塑勝高	119,040	1.12	29,747	0.37
華亞科技	5,329,374	49.95	2,388,188	29.68
南亞電路板	225	-	3,208	0.04
華亞汽電	-	-	3,500	0.04
台塑網	-	-	75,890	0.95
福懋科技	-	-	367	-
	<u>\$ 5,487,300</u>	<u>51.43</u>	<u>2,546,817</u>	<u>31.65</u>

上開關係人除華亞科技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付款及台塑勝高為O/A60天付款外，餘付款期間為次月15日前付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 委外加工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委外託工金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福懋科技	<u>\$ 4,867,594</u>	<u>5,703,67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委外加工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金 額	佔應付 款項%
福懋科技	<u>\$ 901,388</u>	<u>8.45</u>	<u>601,267</u>	<u>7.47</u>

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內付款。

4.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8年度						
	最高餘額			利 率		期 末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 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流 動：						
南亞塑膠	98.01.14	\$ 2,410,800	-	0.991%~ 1.306%	2,065	-
台塑石化	98.07.08	2,000,000	-	0.991%~ 1.161%	639	-
台灣塑膠	98.01.12	840,700	-	0.988%~ 1.306%	1,352	-
台灣化學	98.01.09	1,600,000	-	0.988%~ 1.306%	5,618	-
			<u>\$ -</u>		<u>9,674</u>	<u>-</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最高餘額 日 期	98年度		利 率 區 間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付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98.12.02	\$ 10,111,500	9,249,500	0.988%~ 1.306%	18,342	4,800
南亞電路板	98.12.31	6,722,100	6,722,100	0.988%~ 1.306%	36,182	1,736
台塑勝高公司	98.12.29	138,200	-	0.995%	7	7
台塑石化	98.06.19	3,000,000	58,900	0.988%~ 1.036%	2,288	582
麥寮專用港	98.06.23	75,200	-	0.991%~ 1.306%	392	-
台朔重工	98.01.01	200,000	150,000	0.988%~ 1.306%	1,571	127
			<u>\$ 16,180,500</u>		<u>58,782</u>	<u>7,252</u>

	最高餘額 日 期	97年度		利 率 區 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流 動：						
南亞塑膠	97.10.28	\$ 9,763,100	-	1.907%~ 2.800%	54,817	1,800
台塑石化	97.02.27	2,900,000	-	2.444%~ 2.800%	30,404	-
台灣塑膠	97.03.27	6,600,000	-	1.907%~ 2.800%	82,360	1,439
台灣化學	97.05.15	2,000,000	-	1.907%~ 2.800%	33,495	2,037
台朔重工	97.11.07	202,100	-	2.444%	95	-
			<u>\$ -</u>		<u>201,171</u>	<u>5,276</u>

	最高餘額 日 期	97年度		利 率 區 間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付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南亞電路板	97.06.11	\$ 4,996,700	-	1.907%~ 2.800%	81,184	3,294
南亞塑膠	97.01.01	299,899	272,400	1.907%~ 2.800%	7,070	158
台朔重工	97.12.19	200,000	200,000	1.907%~ 2.798%	1,321	217
			<u>\$ 472,400</u>		<u>89,575</u>	<u>3,669</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資金融通產生期末應收(付)利息，列入「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土地及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因順流交易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遞延貸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得均為812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轉列遞延貸項分別為105,196千元及104,008千元，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6. 租 賃

(1) 本公司與亞美科技及華亞科技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四(七)及四(九)。

(2) 營業租賃：

	98年度		97年度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南亞塑膠	\$ -	80,503	-	105,128
亞美科技	-	-	124,856	-
	\$ -	80,503	124,856	105,12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租金收入計154,688千元，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7. 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電力、圳水設備使用及代墊費用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98.12.31	97.12.31
華亞科技	\$ 103,901	28,060
亞美科技	-	10,027
福懋科技	186,489	186,489
	\$ 290,390	224,576

8. 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1) 本公司及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 Qimonda AG)與華亞科技簽訂"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Product Purchase and 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合約約定華亞科技之產能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售予本公司及Qimonda AG，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合資合約終止或授權暨技術合約終止。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及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Qimonda AG)與華亞科技簽訂"Know How 移轉合約"(Know How Transfer Agreement)，本公司及Qimonda AG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合資終止或技術移轉完成後三年，以先屆至者為準。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Know How移轉合約"。
- (3)華亞科技與本公司及Micron Technology, Inc. (Micron)簽訂供應合約(Supply Agreement)，合約約定本公司及Micron須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購買華亞科技所有晶圓產出，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合約終止。
- (4)華亞科技與本公司及Micron簽訂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本公司及Micron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終止。
- (5)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 (6)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機台重置改造合約(Tool Repurpose Agreement for 68-50nm Process Nodes)，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應收華亞科技機台重置改造費，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認列機台重置改造收入192,87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02,520千元未收取，表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 資	\$ 58,688	60,859
業務執行費用	650	880
	<u>\$ 59,338</u>	<u>61,739</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部份定存單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進口貨物之擔保，請詳附註四(一)之說明。

合併公司部份土地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之外勞保證金額及進口提貨保證金額分別為284,619千元及118,847千元。
- (二)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941,336千元及233,422千元。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訴訟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美國Rambus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間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記憶體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日本NEC公司等提起宣示判決。本訴訟係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而提起，並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六)美國Tessera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全委員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有利本公司等被告未侵害Tessera專利之終判決定。有關後續對造可能反制行動之因應，本公司已請律師持續妥善處理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七)美國LSI與AGERE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ITC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行政法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有利本公司之被控專利無效之初判決定。有關後續對造可能之反制行動之因應，本公司亦將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八)美國On Semiconductor與Semiconductor Components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間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美國Ring Technology Enterprises of Texas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間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向台灣銀行(主辦銀行)等八家聯貸銀行申請撥款50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及五日認購華亞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計195,709千股，每股認購價22.5元，認購金額4,406,467千元，累積持股比例29.81%。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分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70,338	1,579,147	3,649,485	2,421,391	1,174,043	3,595,434
勞健保費用	154,766	102,692	257,458	178,306	72,747	251,053
退休金費用	106,162	67,784	173,946	138,661	70,506	209,167
其他用人費用	67,536	21,138	88,674	92,063	23,896	115,959
折舊費用	12,073,612	322,180	12,395,792	11,317,238	380,745	11,697,983
攤銷費用	600,138	1,773,794	2,373,932	463,439	3,263,183	3,726,622

(二)本公司未來財務計畫：

- 1.籌資計畫：截至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了與台灣銀行等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有180億元資金可供動用以外，並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購置製程提升設備並改善財務結構。
- 2.製程技術提升計畫：本公司68及50奈米製程技術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進入量產階段，未來生產成本可有效降低進而提升獲利能力，相信應可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不因前述計畫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培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100	註三	0.994%~1.306%	註一 2	-	子公司資金融通	-	-	-	註二	淨值50%(18,687,444千元)但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為淨值40%(14,949,955千元)
0	"	南亞塑膠	"	2,410,800	-	0.991%~1.306%	註一 2	進貨497,020	關係企業資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塑石化	"	2,000,000	-	0.991%~1.161%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灣塑膠	"	840,700	-	0.988%~1.306%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灣化學	"	1,600,000	-	0.988%~1.306%	註一 2	-	關係企業資金融通	-	-	-	註二	"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及關係人，淨值25%(9,343,722千元)；無業務往來及非關係人，淨值20%(7,474,978千元)。

註三：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千股或千單位)	持 股比率%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107,345	100.00	107,345	2	100.00	註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778	100.00	32,778	-	100.00	註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	-	100.00	-	480	100.00	註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51,795	99.99	51,795	20	99.99	註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8,662	100.00	8,662	1	100.00	註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0,581	14,389,622	29.68	31,816,659	1,180,581	35.37	-
"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785	1,383,889	50.00	1,383,889	257,250	50.00	-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98.1.1 (註一)	115,885	-	華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	帳面價值 (註二)	廠房用地	(註二)

註一：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資本租賃合約解約致不動產移轉，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註二：因認列租賃資產帳面價值及沖轉應收租賃款而產生解約損失7,833千元，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的定事項
本公司	設備、建築物	98.1.1 (註)	94.7.1	2,656,223	2,656,223	-	-	華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廠房用地	鑑價報告	-

註：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資本租賃合約致不動產移轉，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996,452)	(18.83) %	O/A 60天~90天	-	-	2,868,271	22.57 %	註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017,569)	(9.46) %	O/A 180天	-	-	2,529,676	19.87 %	註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21,282)	(0.99) %	O/A 60天~90天	-	-	41,267	0.32 %	註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055,580)	(4.84) %	O/A 60天~90天	-	-	464,890	3.65 %	註
"	台塑勝高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93,161	2.45 %	O/A 60天	-	-	(119,040)	(1.12) %	-
"	華亞科技(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321,874	86.00 %	月結60天	-	-	(5,329,374)	(49.99) %	-
"	南亞塑膠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497,020	1.76 %	次月15日前付款	-	-	(38,661)	(0.36) %	-
"	福懋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託外加工	4,867,594	-	月結60天	-	-	(901,388)	(8.46) %	-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68,271	3.73	-	-	2,868,271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29,676	2.48	-	-	645,520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464,890	5.56	-	-	464,89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及(十八)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 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	經營半導體 產品之銷售 業務	20,392	20,392	2	100.00%	107,345	5,571	5,571	註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laware)	美國	經營半導體 產品之銷售 業務	26,759	26,759	-	100.00%	32,778	7,381	7,381	註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進出口 貿易業務	175,348	175,348	480	100.00%	-	(11,951)	(11,951)	註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Nanya Technology (HK)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經營半導體 產品之銷售 業務	66,271	66,271	20	99.99%	51,795	4,605	4,604	註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Japan)	日本	經營半導體 產品之銷售 業務	20,161	20,161	1	100.00%	8,662	14,050	14,050	註
本公司	華亞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 製造銷售	18,229,548	18,229,548	1,180,581	29.68%	14,389,622	(11,476,928)	(4,537,218)	-
"	亞美科技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 製造銷售	1,697,850	2,572,500	169,785	50.00%	1,383,889	(309,868)	(154,934)	-
南亞科技 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Nanya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一般進出口 貿易業務	30,056	30,056	-	100.00%	43,264	7,403	7,403	註
南亞科技 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上海)科 技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一般進出口 貿易業務	31,550	32,367	-	100.00%	11,806	(1,493)	(1,493)	註
培仁股份 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 製造銷售	120,450	120,450	7,990	0.20%	97,352	(11,476,928)	(25,662)	-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下列2~10依規定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資訊。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率(%)	市價或淨值	股 數 (千股)	持 股 比率(%)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6,870	224,643	0.20	224,643	20,464	0.44	註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 股票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2,689	329,428	0.43	329,428	2,689	0.43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公司 股票	同為南亞科技 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7,990	97,352	0.20	215,324	7,990	0.24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43,264	100.00	43,264	-	100.00	註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率(%)	市價或淨值	股 數 (千股)	持 股 比率(%)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806	100.00	11,806	-	100.00	註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南亞科技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996,452	100.00%	-	-	-	(2,868,271)	100.00%	註
南亞科技 日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17,569	100.00%	-	-	-	(2,529,676)	100.00%	註
南亞科技 德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55,580	100.00%	-	-	-	(464,890)	100.00%	註
南亞科技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21,282	100.00%	-	-	-	(41,267)	100.00%	註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亞科(上 海)科技貿易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半導 體相關設備等 商品進出口	USD 985	註1	31,550 註2	-	-	31,550	100 %	(1,493) 註3	11,8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550	31,550	22,424,933 註4

註1：透過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轉投資。

註2：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元匯率為USD1：NTD32.03

註3：係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

註4：係以淨值百分之六十。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淨 額或總資產之比 率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銷貨	7,996,452	比照一般條件	18.69
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	"	421,282	"	0.98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2,055,580	"	4.81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4,017,569	"	9.39
0	"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2,868,271	"	2.15
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	"	41,267	"	0.03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464,890	"	0.35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2,529,676	"	1.90

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淨 額或總資產之比 率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銷貨	10,067,867	比照一般條件	27.28
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	"	401,635	"	1.09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1,680,702	"	4.55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1,299,923	"	3.52
0	"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1,415,345	"	1.21
0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1	"	11,428	"	0.01
0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1	"	275,013	"	0.24
0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1	"	704,029	"	0.6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半導體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1.民國九十八年度：

	98年度				合 併
	美 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268,289	6,603,477	27,902,098	-	42,773,86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251,612	16,542	14,554,375	(14,822,529)	-
收入合計	<u>\$ 8,519,901</u>	<u>6,620,019</u>	<u>42,456,473</u>	<u>(14,822,529)</u>	<u>42,773,864</u>
部門損益	<u>\$ 23,273</u>	<u>23,357</u>	<u>(14,669,361)</u>	<u>(19,657)</u>	(14,642,388)
投資損益					(4,717,814)
利息費用					(1,378,9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20,739,140)</u>
可辨認資產	<u>\$ 3,057,552</u>	<u>3,158,503</u>	<u>117,404,785</u>	<u>(6,420,172)</u>	\$ 117,200,668
長期投資					16,200,291
資產合計					<u>\$ 133,400,959</u>

2.民國九十七年度：

	97年度				合 併
	美 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564,233	3,512,019	22,828,093	-	36,904,34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	14,545	13,483,721	(13,498,266)	-
收入合計	<u>\$ 10,564,233</u>	<u>3,526,564</u>	<u>36,311,814</u>	<u>(13,498,266)</u>	<u>36,904,345</u>
部門損益	<u>\$ 21,683</u>	<u>8,234</u>	<u>(28,011,347)</u>	<u>23,271</u>	(27,958,159)
投資損益					(7,400,362)
利息費用					(1,355,7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36,714,296)</u>
可辨認資產	<u>\$ 1,678,679</u>	<u>1,057,640</u>	<u>95,836,142</u>	<u>(2,791,559)</u>	\$ 95,780,902
長期投資					21,079,858
資產合計					<u>\$ 116,860,760</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台灣以外)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8年度</u>	<u>97年度</u>
美 洲	\$ 8,373,473	10,542,785
歐 洲	4,637,881	4,986,653
亞 洲	22,024,464	14,773,127
合 計	<u>\$ 35,035,818</u>	<u>30,302,565</u>

(四)重要客戶資訊：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者：

	<u>98年度</u>		<u>97年度</u>	
	<u>金 額</u>	<u>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例%</u>	<u>金 額</u>	<u>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例%</u>
ACER INCORPORATED	<u>\$ 4,984,328</u>	<u>11.65</u>	<u>-</u>	<u>-</u>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50 頁。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請參閱第 251 頁。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5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5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上屆董事會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23 日止共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9	-	1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9	-	100	
董事	王文淵	9	-	100	
董事	王瑞瑜	8	1	89	
董事	連日昌	9	-	100	
董事	陳宏謨	3	-	100	98年7月13日 辭任董事
董事	謝秀明	9	-	100	
董事	張家鈺	8	1	89	
董事	李培瑛	9	-	100	
監察人	培仁公司 代表人：蔡茂林	9	-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8	-	89	
監察人	黃銘隆	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提升董事會議事效率，本公司擬於資本額達主管機關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強化公司治理。

本公司於99年6月24日全面改選董監，現任董事會於99年6月24日開會1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	-	1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1	-	1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1	-	100	
董事	王文淵	0	-	-	
董事	王瑞華	1	-	100	
董事	連日昌	1	-	100	
董事	謝秀明	1	-	100	
董事	張家鈺	1	-	100	
董事	李培瑛	1	-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培仁公司 代表人：蔡茂林	1	-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1	-	100	
監察人	黃銘隆	1	-	100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提升董事會議事效率，本公司擬於資本額達主管機關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強化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上屆董事會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23 日止共開會 9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培仁公司 代表人：蔡茂林	9	-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8	-	89	
監察人	黃銘隆	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本公司監察人均為專業人士，在財務與法律專業上對公司經營嚴格監督。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頗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情形，與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全面改選董監，現任董事會於 99 年 6 月 24 日開會 1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培仁公司 代表人：蔡茂林	1	-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1	-	100	
監察人	黃銘隆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本公司監察人均為專業人士，在財務與法律專業上對公司公司經營嚴格監督。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頗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情形，與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人互相兼任情形。 二、財務往來均依實際資金取得平均成本計息，往來額度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三、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管制各公司同時對同一客戶或廠商停止出貨及付款，以降低損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8條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著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透過業務往來部門，如各營業處、財務部、採購部、發包中心、各廠區管理處及發言人等，作為溝通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使公司營運能順利推展，業務蒸蒸日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2 條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揭露應申報及公告之正確財務及營運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www.nanya.com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條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立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雖未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但關係企業設有總管理處總經理室，下分各種機能小組，人員來自關係企業各公司共二百多人，其主要工作即為「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一、 條所述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運作二十多年來，績效卓著，對關係企業各公司之營運、管理及持續發展有莫大幫助。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提供穩定而舒適的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良好，所有生產廢棄物的排放均致力達成政府規定之環保標準，並持續嚴格控管，且定期舉辦法說會，與投資人關係良好。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已於97年06月26日、97年11月11日及97年12月24日分別參加長庚大學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進修講座，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出席率高，公司並於95年開始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惟本公司相關經理人的薪資報酬係參酌負責功能執掌、貢獻度及計薪政策決定，此外本公司董事長之薪資報酬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未來本公司將視運作需要，考量是否設置。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台塑企業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積極推動全企業分別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空氣汙染防制、水汙染防治及廢棄物汙染防治進行改善，並獲得良好成效，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另一方面，台塑企業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持續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有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9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簽章

總經理：連日昌

簽章

目前評級 (2009/12/04)	企業信用評等	twBBB+/負向/twA-3
評等歷史	2008/12/01	twBBB+/負向/twA-3
	2004/11/16	twA-/穩定/twA-2
主辦分析師	郭映彤，CFA； (886) 2 8722-5829 shirly_kuo@taiwanratings.com.tw	
協辦分析師	許智清，CFA； (886) 2 8722-5827 raymond_hsu@taiwanratings.com.tw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 來自台塑集團強力的支持
- 相對於本國同業在製程技術方面的競爭力

劣勢：

- 全球 DRAM 產業的高風險與景氣循環波動特性
- 標準化產品的集中度偏高
- 獨立發展關鍵製程技術的能力偏弱
- 偏高的財務槓桿比率

評等理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的評等結果反映該公司可獲得來自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twAA-／穩定／twA-1+）集團包含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twAA-／穩定／twA-1+）所提供之強力財務支持，以及南亞科技相對於本國同業在製程技術方面的競爭力。抵銷南亞科技前述評等優勢的因素則包括：全球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業的高風險特性、該公司標準化產品的集中度偏高、獨立發展關鍵製程技術的能力偏弱、以及其財務槓桿比率偏高等。

中華信評認為，南亞科技與台塑集團間的關係應可使其擁有由銀行及資本市場籌資的良好管道，以支應其未來一年所進行的製程技術轉換所需。為了進行成本昂貴但具關鍵性的製程技術轉換計畫，南亞科技目前為止已獲得不少來自台塑集團的強力財務支援；此一情況從

該公司 2009 年 6 月辦理的規模新台幣 122 億元的私募增資案，由台塑集團全數認購，即可獲得印證。

中華信評認為，南亞科技與美光科技（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為：B／負向／--）間的伙伴關係，應可在未來一至二年內，確保南亞科技得以維持其在製程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南亞科技計畫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將其目前使用的 68 奈米製程技術，全數轉換為 50 奈米的製程技術。中華信評預期，南亞科技與其持股 29.9%之子公司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亞科技；twBBB+／負向／twA-3）同步進行的製程技術轉換，應可在未來數季中逐步改善該公司的成本地位與營運現金流量。

全球 DRAM 產業係屬高度景氣波動的產業。由於產能縮減加上整體需求的復甦，近來全球 DRAM 產業的景氣似乎已經擺脫了先前的衰退情勢。不過，若再出現任何經濟轉弱或供需失衡的跡象，都有可能導致 DRAM 價格的大幅滑落。

中華信評認為，南亞科技可能會繼續著重在標準化 DRAM 產品的製造上，使其在未來一至二年期間，可能會面臨較其全球同業更多的營運績效波動風險。南亞科技 2009 年前三季的總營收中，來自標準化 DRAM 產品的貢獻比重達八成。

中華信評認為南亞科技在獨立發展關鍵製程技術方面的能力偏弱。南亞科技與技術夥伴的合作，使其在製程技術轉換期間面臨技術中斷風險與執行風險。同時，這種關係也使南亞科技無法及時進入最先進的製程技術，進而造成其在製程技術上，持續落後全球較先進的同業。

中華信評認為，儘管市場情勢改善，且南亞科技亦有增資規劃，但預期龐大的資本支出需求，可能仍會使該公司未來二至三季內的財務槓桿比率維持在較高的水準。同時，中華信評預期，雖然目前 DRAM 價格走強，但在未來二至三季製程技術轉換期間可能出現的產能損失與較高的生產成本，亦將對該公司獲利能力與自由營運現金流量產生能力的改善形成限制。

流動性

在隸屬台塑集團成員的關係支持下，南亞科技的流動性允當。截至 2009 年 10 月 12 日止，南亞科技尚有新台幣 216.8 億元的未動用銀行中期信用額度，而該公司在 2010 年底前到期借款則為新台幣 167 億元。南亞科技即將進行的現金增資案與銀行借款，將可對該公司的流動性部位提供進一步的支撐。

評等展望

「負向」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在南亞科技進行昂貴的製程技術轉換期間所導致的產能損失與偏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持續對該公司的獲利能力與自由營運現金流量

產生能力造成壓力，進而使該公司的槓桿比率在市場情勢逐漸改善之際仍維持在較高的水準。若南亞科技未能維持其競爭力並恢復獲利能力，該公司的評等將被調降。可能導致前述狀況的因素包括：南亞科技製程轉換的時程受到非預期性的延宕、DRAM 需求因全球經濟景氣陷入超乎預期的長期停滯狀態而快速萎縮、或台塑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援不足等。反之，若南亞科技能明顯改善其獲利率、現金流量產生能力、以及槓桿比率等，則該公司的評等展望將可調整為「穩定」。

相關研究

- 本篇報告係以 2008 年 4 月 15 日公布於 www.ratingsdirect.com 上之「Corporate Ratings Criteria 2008」評等準則中之「Capital Structure And Asset Protection」，「Cash Flow Adequacy」與「Profitability」三個章節為基礎。

南亞科技財務概要					
(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			
資產負債表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現金與約當現金	2,288	3,007	3,129	30,105	8,858
總資產	116,220	116,861	137,347	135,406	100,647
一年內到期借款	21,133	12,262	13,960	2,239	9,589
長期借款	51,909	58,425	33,750	42,117	23,848
普通股權益	20,501	28,178	65,286	77,172	57,524
總資本	93,900	99,220	113,668	121,862	90,962
淨借款／（現金）	71,111	68,035	44,550	13,386	24,380
損益表與現金流量					
營業收入	25,845	36,904	54,386	74,809	50,107
營業利益	(16,156)	(24,084)	(8,978)	23,518	12,729
折舊與攤提	11,355	15,425	9,138	6,285	7,871
淨利	(20,952)	(36,730)	(12,458)	17,400	2,328
來自本業之現金流量（FFO）	(7,965)	(8,921)	3,826	24,906	12,901
營運現金流量	(10,712)	(10,156)	8,319	22,508	14,184
資本支出	(10,292)	15,026	47,190	4,014	2,692
自由營運現金流量（FOCF）	(21,004)	(25,182)	(38,871)	18,494	11,492
財務比率					
營業利益／營收	(18.6)	(23.5)	0.3	31.4	25.4

(%)					
EBIT 利息保障倍數(x)	N.M.	N.M.	N.M.	27.5	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x)	N.M.	N.M.	0.2	30.6	14.9
資本報酬率(%)	(27.5)	(33.2)	(9.9)	19.9	4.6
總借款／EBITDA(x)	(11.5)	(8.2)	298	1.9	2.6
總借款／資本(%)	78.2	71.6	42.2	36.5	36.8
淨借款／淨資本(%)	77.6	70.7	40.6	14.8	29.8
FFO／總借款(%)	(14.5)	(12.6)	8	56.2	38.6
*註：均為合併財報數據。2009 年的財務比率已經年度化換算。N.M.—無意義。					

承銷商總結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陸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亞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黃 幼 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成法律事務所

林志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議記錄：詳見第 258 頁。

(二)股東會議事錄：詳見第 261 頁。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50 分

地 點：本公司錦興廠辦公大樓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瑞華、連日昌、張家鈺、王文堯、鄒明仁、謝秀明、
李培瑛等 8 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

列席監察人：謝式銘、蔡茂林、黃銘隆等 3 人

列席主管：曾家森(稽核主管)、郭昌明(財務主管)、李清音(會計主管)

主 席：吳嘉昭

記 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二、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三、本公司 99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達成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五、本公司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億股，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購置三廠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60 億元，暫定發行價格每股 2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50 億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

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 (五)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發行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七。
- (六)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法令規定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況發生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八)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 嘉 昭

記錄：林 銘 桐

附件七

本次現金增資運用計劃相關內容如下：

一、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704,588 仟元

二、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 60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25 元，總金額 15,000,000 仟元。

2. 餘 7,704,588 仟元將另行籌措。

三、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晶圓三廠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31	22,704,588	4,993,242	3,784,319	9,775,047	2,555,503	1,146,207	393,601	56,669
合計		22,704,588	4,993,242	3,784,319	9,775,047	2,555,503	1,146,207	393,601	56,669

註：99 年第二季購置機器設備預計 4,993,242 仟元，擬先行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

(1) 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三 A 廠(台北縣泰山鄉南林路 98 號)

(2)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9	DRAM	68,801	68,801	5,970,906	2,176,990	1,579,736
100	DRAM	209,296	209,296	19,909,215	8,750,497	7,275,574
101	DRAM	235,200	235,200	21,344,853	7,707,584	5,842,703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2.73 年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336 號本公司錦興廠。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515,211,8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430,338,549 股百分之 73.32。

列席：寇惠植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吳嘉昭

紀錄：郭昌明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 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 主管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三、 報告事項：

（一） 98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 監察人審查 98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錄）

（三） 98 年度私募 10 億股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98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至 7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至 2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98 年第 2~4 季虧損撥補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曾於 98 年 6 月辦理期中減資，用以彌補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新台幣 311 億 7,823 萬 9,760 元後尚有累積虧損新台幣 211 萬 3,935 元，加計本公司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純損新台幣 102 億 4,069 萬 3,428 元，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 102 億 4,280 萬 7,363 元，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 損 撥 補 表

民國 98 年第 2~4 季(98.4.1~98.12.31)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113,935
加：98.4.1~98.12.31 稅後純損	10,240,693,428
累積待彌補虧損	\$10,242,807,36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u>(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u> <u>(二)半導體原料之製造、銷售業務。</u> <u>(三)前各項有關產品、機器設備及其原材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u> <u>(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三)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經濟部實施「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規定，將各項業務整理後全部以代碼列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u>	為使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作業更具時效性與方便性，增列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購置本公司之機器設備，以擴增產能，提升競爭力，並擬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在不超過 20 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兩者搭配之方式籌資，並視海內、外當時經濟金融狀況，擇一、分次或同時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
- (二)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總額之 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 2、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另提撥 10%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
- (三)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未認購部份，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2、 現金增資普通股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1) 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當日之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由董事會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2)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37%，惟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

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為配合以現金增資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充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等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對保障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兩者搭配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亦同。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業已屆滿，擬即依法改選，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 96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本年 5 月 24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 9 人及監察人 3 人。

(二) 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3 日止。

(三)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

經主席指定股東王乾棧、簡智雯為監票員，盧倩儀、徐為穎為計票員，並由大會秘書處職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佈，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一)當選董事 9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2,602,436,921
王文淵	2,590,686,497
王瑞華	2,581,484,976
連日昌	2,450,023,368
張家鈺	2,221,368,159

姓名	當選權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堯	2,120,750,41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2,114,993,819
謝秀明	1,970,194,963
李培瑛	1,935,237,862

(二)當選監察人3人：

姓名	當選權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2,578,090,132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茂林	2,211,014,439
黃銘隆	2,073,287,756

六、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含法人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祕書處宣讀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如下：

姓名	從事競業行為之所為事業名稱及擔任職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從事競業行為之所為事業名稱及擔任職務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協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瑞華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連日昌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董事長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上海)科技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董事長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董事
張家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董事 南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從事競業行為之所為事業名稱及擔任職務
謝秀明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培瑛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以上新任董事係分別兼任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另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部份營業項目雖與本公司類似，但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請同意於前述新任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解除該等新任董事及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4 分）。

主 席：吳嘉昭

紀 錄：郭昌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技)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303,385 仟元，分為 3,430,338,549 股，經 9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40,303,385 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60,000 仟股由南亞科技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60,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80,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南亞科技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調整後)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6		(2.89)	—	—	—
97		(14.05)	—	—	—
98		(8.67)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價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99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仟元)	36,088,623
9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3,422,160
每股淨值(元/股)	10.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帳列股本 3,427,925 仟股－庫藏股股數 6,870 仟股＋預收股款之約當發行股數 1,105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第一季底
流動資產		23,478,507	15,535,901	37,295,744	24,051,417
基金及投資		26,253,168	20,956,167	15,974,091	20,273,213
固定資產		80,191,354	69,197,296	68,597,324	72,514,294
無形資產		3,349,827	7,297,780	4,992,857	4,482,931
其它資產		3,486,069	3,502,922	6,093,225	6,049,778
資產總額		136,758,925	116,490,066	132,953,241	127,371,6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860,869	27,301,798	48,923,880	46,776,249
	分配後	35,860,869	27,301,798	48,923,880	46,776,249
長期負債		35,040,210	60,237,350	45,970,426	43,847,369
其他負債		575,564	774,070	684,047	659,3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476,643	88,313,218	95,578,353	91,283,010
	分配後	71,476,643	88,313,218	95,578,353	91,283,010
股本		46,935,385	46,933,975	34,047,425	34,296,672
資本公積		25,160,496	25,133,947	13,555,224	13,752,1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21,246)	(43,651,262)	(10,242,807)	(11,867,993)
	分配後	(6,921,246)	(43,651,262)	(10,242,807)	(11,867,9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9,166	96,006	243,517	252,9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739	11,715	7,929	2,4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282,282	28,176,848	37,374,888	36,088,623
	分配後	65,282,282	28,176,848	37,374,888	36,088,6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52,894,192	36,311,814	42,456,473	14,120,809
營業毛利		936,500	(18,376,237)	(10,173,521)	189,312
營業損益		(8,974,159)	(26,700,965)	(15,919,204)	(1,224,8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1,130	776,648	1,381,403	232,4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35,938	10,805,476	6,215,845	632,8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458,967)	(36,729,793)	(20,753,646)	(1,625,155)
本期損益		(12,457,972)	(36,730,016)	(20,753,527)	(1,625,186)
每股盈餘-基本(追溯調整後)		(2.89)	(14.05)	(8.67)	(0.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吳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南亞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99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訂定之，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而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南亞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計60,000仟股供南亞科技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60,0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480,000仟股由南亞科技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南亞科技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99年6月29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27.00元、26.83元及26.83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27元。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25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27元之92.59%。

發行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嘉昭

(僅供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僅供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吳嘉昭

董 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鄒明仁

董 事： 連日昌

董 事： 謝秀明

董 事： 李培瑛

總經理： 連日昌